

重新审视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空间

——重读《神圣家族》

□ 杨 耕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北京 100875)

[摘 要]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内部存在着两个派别, 即机械唯物主义和人本唯物主义, 二者有不同的理论来源、理论特征和理论归宿。从研究主题的历史性转换这一视角看, 唯物主义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形成了三种历史形态, 即自然唯物主义、人本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真正批判的世界观”, 它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问题, 由于历史唯物主义内含着“否定性的辩证法”, 所以它又是辩证唯物主义。法国唯物主义一开始就反对“形而上学”, 但又没有从根本上摧毁“形而上学”。真正终结“形而上学”, 并高扬人的主体性的是历史唯物主义。

[关键词] 法国唯物主义 自然唯物主义 人本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

[中图分类号] BO- 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05- 08

历史常常出现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 即一个伟大思想家的某部著作以至全部著作, 往往在其身后, 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历史运动之后, 才真正显示出它的内在价值, 重新引起人们的重视。马克思的《神圣家族》的历史命运就是如此。出版于 1845 年的《神圣家族》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关注。20 世纪的哲学运动及其困境,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及其自我反思, 使《神圣家族》的内在价值凸现出来了。人们不由自主地把目光转向《神圣家族》, 重读这一历史性的著作, 并重估它的理论价值。在重读《神圣家族》的过程中, 马克思关于法国唯物主义两个派别、近代唯物主义发展史以及唯物主义与“形而上学”关系的论述, 引起我们极大的理论兴趣。在我看来, 这是一个新的思想地平线, 它启示我们重新审视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空间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

一、重新审视法国唯物主义及其派别

在西方哲学史研究中,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以下简称“法国唯物主义”)一直被称作机械唯物主义或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实际上, 在法国唯物主义中存在着两个派别, 即机械唯物主义和人本唯物主义, 而且二者具有不同的理论特征、理论来源和理论归宿。正如《神圣家族》所说:“法国唯物主义有两个派别: 一派起源于笛卡尔, 一派起源于洛克。后一派主要是法国有教养的分子, 它直接导向社会主义。前一派是机械唯物主义, 它成为真正的法国自然科学的财产。”^①

机械唯物主义派的代表人物是拉美特利, 其哲学来源是本土的笛卡尔哲学。在笛卡尔哲学中, 物质的本性是广延, 运动的特征是位移。笛卡尔正是依靠这种抽象的物质和抽象的运动“构造出整个物理世界”, 并一直主张用机械论的术语去解释自然现象。实际上, 笛卡尔是以力学运动规律为基础, 把由地上获得的力学原则应用于天体现象以至整个世

界,从而把自然科学中的机械论观念移植到哲学中并造就了机械论的时代精神。拉美特利极为崇拜笛卡尔,认为“如果哲学的领域里没有笛卡尔,那就和科学领域里没有牛顿一样,也许还是一片荒原。”^②《神圣家族》由此认为,“拉美特利利用了笛卡尔的物理学,甚至利用了它的每一个细节。他的《人是机器》一书是模仿笛卡尔的动物是机器写成的。”^③

的确,笛卡尔的“世界是机器”、“动物是机器”观念引导着拉美特利走进了一个唯物的同时又是机械论的世界图景之中。拉美特利沿着笛卡尔的“动物是机器”的思路提出了“人是机器”的思想,同时又深化了笛卡尔的观点。拉美特利认为,物质也有感觉能力,并把感觉同广延和运动相提并论,一并作为物质的基本属性。由此出发,拉美特利指出,人和动物的基本单位都是原子,二者结构和发生作用的方式相仿,只有量的差异,没有质的区别。在《论幸福》一书中,拉美特利明确指出:“原子的结构组成了人,原子的运动推动人前进,不依赖于人的条件决定他的性质并指引他的命运。”因此,“人是机器”。拉美特利实际上是把笛卡尔的动物结构学运用到人体上,并完全是从机械论的观点来考察人和人的本质的。这激起了新康德主义者朗格的异常愤怒,一度恶语相加,指责拉美特利是法国唯物主义者中最恶劣的一个。

实际上,朗格缺乏历史主义意识,未能领会拉美特利观点的全部内涵。在我看来,“人是机器”的观点具有双重内涵:其背后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思想,同时具有反宗教神学的意义。从根本上说,“人是机器”这一观点强调的是自然的人,这是对的一种自然科学的研究,同时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它要求承认人的尊严、价值和天赋权力。借助自然的人,拉美特利把人从宗教神学的纠缠中解放出来,使人获得了自然的独立性;同时,由于机械论束缚了拉美特利的视野,刚从神权的重压下解放出来的人,在此又变成了一架机器,人和人的主体性都不

见了。

当然,我注意到,起源于笛卡尔的机械唯物主义派对当时的自然科学发展却起到了促进作用,其理论归宿是自然科学。这是因为,笛卡尔借助于自然科学的“清楚明白的概念”来研究自然,发现了一些自然规律,“为后来的发明和校正奠定了基础”,^④并“提供了自然科学的骨架和基础”。^⑤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神圣家族》认为,笛卡尔的唯物主义以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机械唯物主义“成为真正的法国自然科学的财产”。^⑥

法国唯物主义的另一派是“现实的人道主义”,^⑦即人本唯物主义。从理论上讲,人本唯物主义起源于英国的洛克哲学,其代表人物是爱尔维修。

如前所述,机械唯物主义派起源于本土的笛卡尔哲学。笛卡尔哲学有明显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不仅体现在二元论的体系中,更重要的,是表现为笛卡尔把反封建的斗争限制在思想范围内。笛卡尔明确指出:他“始终只求克服自己,不求克服命运,只求改变自己的欲望,不求改变世界的秩序。”^⑧显然,这种观点和作为法国政治变革先导的唯物主义哲学是很难相容的。因此,另一部分法国哲学家希望找到一个能够作为法国革命哲学依据的学说。于是,他们便把视线转向海峡彼岸的英国。这是因为,当时的英国资本主义走在欧洲大陆的前面,新的时代精神总是首先在英国抛头露面。而此时,英国的哲学微风也飘过英吉利海峡吹到了法国上空,洛克哲学被引进到法国。法国资产阶级像迎接一位“久盼的客人”一样热烈欢迎洛克哲学这一舶来品。在法国哲学家看来,从洛克哲学出发可以得出改造环境、变革社会的结论,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因此可以作为法国革命的哲学基础。

按照洛克的观点,社会不是天然的,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的;人的趋乐避苦的自然倾向指向人的利益,而人的利益的实现需要社会以及作为维系社会纽带的道德原则。所以,人是根据利益需要创造社会和道德原则的。可以看出,反宗教神学,肯定人

的感性,这是洛克对“天赋观念论”批判的意义所在。它表明,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具有双重含义:既有重要的认识论意义,又有重要的政治内涵。洛克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双重含义深深触动了爱尔维修的心灵,直接成为爱尔维修唯物主义的出发点和先导。正如《神圣家族》所说:“爱尔维修也是以洛克的学说为出发点的”,并把“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生活方面”。^⑨

爱尔维修以洛克哲学为出发点,首先是从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中提取“感觉”这一概念,并把感觉看作是人的存在方式,即“我感觉,所以我存在。”依据洛克的观点,爱尔维修认为,感觉是连接意识与客观外界的桥梁,通过感觉,人一方面不断地认识外在世界,形成和发展自己的感觉和认识;另一方面把存在于内心的关于自由的欲望和要求变为外在的争取自由的活动。根据第一方面,爱尔维修得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的结论;根据第二方面,爱尔维修又提出了“意见支配环境”的命题。爱尔维修提出这两个命题的宗旨在于证明这样一个道理,即人的智力天然平等,人的性格受制于外在环境,所以,要改造人,首先必须改造外在的社会环境。正如《神圣家族》所说,“既然人的性格是由环境造成的,那就必须使环境成为合乎人性的环境。”^⑩这样,经过爱尔维修的改造,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这个从英国吹来的哲学微风又夹杂着政治雨丝,而爱尔维修的人本唯物主义本身简直是风雨交织,在法国引起了巨大风暴,因为它为法国革命找到了哲学依据。

通常认为,爱尔维修同时提出这两个命题,即“人是环境的产物”和“意见支配环境”是一种逻辑矛盾、循环论证,陷入“二律背反”之中。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人和环境的确处在一种相互作用之中,“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⑪爱尔维修同时提出“人是环境的产物”和“意见支配世界”这两个命题,实际上揭示了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种朴素的相互作用观点。相互作用存在于

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只有从这种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达到现实的因果关系”。^⑫历史唯物主义决不排除相互作用,而是要求对相互作用作出合理的解释;决不取消相互作用,而是要求寻找相互作用的基础。在我看来,爱尔维修的失误并不在于同时提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和“意见支配环境”这两个命题,而是仅仅停留在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上,没有去进一步探寻既决定社会环境发展又决定意见发展,引起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现实基础。这个现实基础就是人的实践活动。

就理论归宿而言,以爱尔维修为代表的“现实的人道主义”“直接导向社会主义”,“直接成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财产”。^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进一步发展爱尔维修的学说,必然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供“逻辑基础”。《神圣家族》指出:“既然人是从感性世界和感性世界中的经验中汲取自己的一切知识、感觉等等,那就必须这样安排周围的世界,使人在其中能认识和领会真正合乎人性的东西,使他能认识到自己是人。”所以,“并不需要多大的聪明就可以看出,关于人性本善和人们智力平等,关于经验、习惯、教育的万能,关于外部环境对人的影响,关于工业的重大意义,关于享乐的合理性等等的唯物主义学说,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⑭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主要是指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但科学社会主义也同以爱尔维修为代表的“现实的人道主义”有着一定的理论联系。正如恩格斯所说,就理论形式来说,现代社会主义“起初表现为18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似乎更彻底的发展”。^⑮

在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爱尔修维是一个转折点,以其“现实的人道主义”为标志,自然唯物主义开始衰落,人本唯物主义开始兴起。由此启示我们应重新考察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二、重新审视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及其特征

按照传统的观点,朴素或自发唯物主义、机械或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的三种历史形态。这三种历史形态在研究主题或观察世界的理论视角上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即三者都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只不过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看成是一个混沌的整体;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把世界理解为一个个静止、孤立的事物;辩证唯物主义则把世界理解为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物质体系,而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推广和应用。这种观点有其合理因素,但它又把这种合理因素溶解于不合理的理解之中。在这里,唯物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主题转换不见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划时代贡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被抛弃了。

随着自然科学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实际上,随着自然科学的重大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唯物主义不但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且要转换自己的主题。从研究主题的历史转换这一根本点上看,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形成了三种历史形态,即自然唯物主义、人本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自然唯物主义始自古希腊哲学,后在霍布斯那里达到系统化的程度,并一直延伸到法国唯物主义中的机械唯物主义派。它或者在直接断言世界本身的意义上寻求“万物的统一性”,把万物的本原归结为自然物质的某种形态,或者以经验科学对自然现象的实证研究为基础,在“认识论转向”过程中去探讨人与自然的统一性,并把物质世界以及人本身归结为自然物质的某一层级。从总体上看,自然唯物主义根据“时间在先”的原则,把整个世界还原为自然物质,人则成了自然物质的一种表现形态。在自然唯物主义那里,“物质是一切变化的主体”,“人和自然都服从于同样的规律”,“人的一切情欲都是正在结束或正在开始的机械运动”。自然唯物主义确认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却一笔抹杀了人的能动性、主体性和历史性。换言之,在自然唯物主义体

系中,存在着“人学空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神圣家族》认为,“唯物主义在以后的发展中变得片面了”,而到了霍布斯那里,“唯物主义变得敌视人了。”^⑥

人本唯物主义起源于法国唯物主义中的另一派,即“现实的人道主义”,并在费尔巴哈那里达到了典型的形态。费尔巴哈哲学“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作为其“唯一的、最高的对象”,它“借助人,把一切超自然的东西归结为自然,又借助自然,把一切超人的东西归结为人”,^⑦并力图通过对思辨哲学以及神学的批判而“建立人的哲学批判”。这是一个以自然为基础,以人为核心和出发点的人本唯物主义体系。按照费尔巴哈的观点,自然界是第一性的实体,但人在地位上是更重要的实体,“人是自然界最高级的生物”,因而是理解自然的钥匙。因此,要“弄清楚自然的起源和进程”,“必须从人的本质出发”。^⑧所以,费尔巴哈把人看作是思维与自然相统一的基础,力图以“现实的人”为基本原则来理解世界并构造哲学体系,从而建构了一种“新哲学”,即人本唯物主义。

“费尔巴哈比‘纯粹的’唯物主义者有很大的优点:他承认人也是‘感性对象’。但是,他把人只看作是‘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⑨换言之,费尔巴哈不理解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从来没有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全部活生生的感性活动”。^⑩所以,费尔巴哈最终得到的仍是抽象的人,忽视的仍是人的能动性、主体性和历史性。他所理解的感性世界因此只能是一个脱离了人及其实践活动,脱离了社会历史的抽象的自然界。“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⑪因此,超越人本唯物主义,建立和“历史”相结合的唯物主义即历史唯物主义是理论和历史的双重要求。

按照《神圣家族》的观点,物质生产是历史的

发源地。人们为了能够生存和生活,必须进行物质实践,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为了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和人之间必须互换其活动,并必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就是说,人们的生存实践活动和“实际日常生活”自始至终包含着并展现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或者说,包含着并展现为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与人的矛盾。而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就“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②因此,作为“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所关注和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就是人们的生存实践活动、“实际日常生活”所包含和展现出来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问题。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历史不过是人的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正如《神圣家族》所说:“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的“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内在矛盾得以展开的境域。

从形式上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仅仅是人类社会或人类历史,似乎与自然无关。但问题在于,社会是在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构成了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而历史不外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④因此,“把人与自然界的理论关系和实践关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必然使社会历史虚无化,从而走向唯心主义历史观。《神圣家族》指出:“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定在,是他对他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⑤这就是说,作为物质实践对象化的劳动产品,即“实物”与“实物”关系的背后是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活动互换的关系,或者说,“实物”不仅体现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体现着人与人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正是把人与自然之间的实践关系即“工业和生活本身的生产方式”作为历史的基础,力图通过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改变来改变人与人的关系,通

过人对物的占有关系(私有制)的扬弃来改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⑥

“只有当物(die Sache)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praktisch)上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⑦具体地说,在实践中,人是以物的方式去活动并同自然发生关系的,得到的却是自然或物以人的方式而存在,从而使自然与人的关系成为“为我而存在”的关系。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关系是一种否定性的矛盾关系。人类要维持自身的存在,即肯定自身,就要对自然界进行否定性的活动,即改变自然界的原生形态并在其中注入人的目的,使之成为“人化自然”、“为我之物”。与动物不同,人总是在不断制造与自然的对立关系中去获得与自然的统一关系的,对自然客体的否定正是对主体自身的肯定。这种肯定、否定的辩证法使人和自然处于双向运动中:实践不断地改造、创造着自然界,在自然界中打上社会的烙印,使自然成为“社会的自然”,同时又不断地改造、创造着人本身,包括他的社会关系,不断地把自然转化为社会的要素,使社会成为“自然的社会”。“自然的社会”和“社会的自然”构成了“感性世界”,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世界和属人世界。

可以看出,人与自然之间这种“为我而存在”的否定性关系是最深刻、最复杂的矛盾关系。马克思之前的众多哲学大师都没有意识到这种矛盾关系及其基础地位,致使唯物论和辩证法遥遥相对。马克思通过对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深入而全面的剖析,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解答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这同时就实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这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日,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形成之时。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逻辑上说,历史唯物主义都不是所谓的辩证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里的“推广和应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不存在一个独立的作为理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也不存在一个独立的具有应用性质的

历史唯物主义。相反,那种“排除历史过程”,脱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不是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就其实质而言,它只能是自然唯物主义在现代条件下的“复辟”。“那种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缺点,每当它的代表越出自己的专业范围时,就在他们的抽象的和唯心主义的观念中立刻显露出来。”^⑧

在我看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两个主义,而是同一个主义,即马克思的唯物主义。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不过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代名词。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否定性的辩证法”。^⑨因此,作为“全部社会生活”哲学反映的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就蕴含着“否定性的辩证法”,本身就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把辩证唯物主义看作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代名词,是为了透显历史唯物主义所内含的辩证法维度及其批判性和革命性。以“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即“使用实践力量的人”为思维坐标,以实践为出发点范畴和建构原则,去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即人与世界的关系,使历史唯物主义展现出一个新的理论空间,即一个自足而又完整、唯物而又辩证的世界图景。这就是说,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一种历史观,更重要的,是一种“唯物主义世界观”。由于历史唯物主义内含着“否定性辩证法”,所以它是一种“真正批判的世界观”。^⑩

三、重新审视唯物主义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

我在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不是指与辩证法相对立意义的思维方式,而是指传统的哲学形态,即关于超验存在之本性的理论,它力图从一种永恒不变的“终极存在”或“初始本原”中去理解和把握事物的本性以及人的本性和行为依据。从起源上看,“形而上学”形成于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一书。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形而上学”就是

“第一哲学”,即关于存在之存在的学说,或者说是研究超感觉的、经验以外对象的学说。概而言之,“形而上学”所追求的是一切实在对象背后的那种终极的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以“寻求最高原因的基本原理”为宗旨,因而是一切智慧中的“最高的智慧”。从内容上看,“形而上学”与本体论密切相关。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本体论是由高克兰纽斯在1613年首先使用的。按其原义,本体论就是关于存在本身的学说。由于存在本身属于超感觉的对象,所以,“形而上学”与本体论两个概念往往混同使用,或者说,本体论是“形而上学”的基础或核心。

在《形而上学》中,亚里士多德对“形而上学”这种哲学形态的研究对象、内容范围、概念术语都作了完整的论述,从而开创了理论形态的哲学。这无疑具有积极意义。然而,亚里士多德之后,哲学家们不仅把“形而上学”中的存在日益引向脱离现实事物、超越人的存在,成为一种完全抽象化的本体,而且使“形而上学”中的存在逐渐成为一种君临人与世界之上的一种神秘的主宰力量。“形而上学”由此与宗教神学同流合污了,失去了自身的积极意义。因此,法国唯物主义一开始就反对“形而上学”。正如《神圣家族》所说:“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唯物主义,不仅是反对现存政治制度的斗争,同时是反对现存宗教和神学的斗争,而且还是反对17世纪的形而上学和反对一切形而上学,特别是反对笛卡尔、马勒伯朗士、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形而上学的公开而鲜明的斗争。”^⑪

法国唯物主义之所以反对“形而上学”,归根到底是由“当时法国生活的实践性质”决定的。具体地说,在18世纪,自然科学已经独立化,从“形而上学”中分化出去了。正如《神圣家族》所说,“实证科学脱离了形而上学,给自己划定了单独的活动范围。”^⑫而此时,牛顿经典力学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经过伏尔泰的系统介绍,牛顿的科学思想和哲

学观念在 18 世纪的法国已经享有隆名盛誉, 它造就了一种强烈的科学主义情绪, 刺激着相当一部分科学家、哲学家反对“形而上学”。这是其一。其二, 在 18 世纪, 随着反封建、反宗教斗争的发展, 人本身再次觉醒, 开始注意自己了。正如《神圣家族》所说, “实在的本质和尘世的事物开始把人们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到自己身上”,^{⑥3}而“形而上学”所忽视的恰恰是人本身。《神圣家族》由此认为, 在 18 世纪, “形而上学的全部财富只剩下想象的本质和神灵的事物了”, “形而上学变得枯燥乏味了”。它首先“在实践上已经威信扫地”, 继而“在理论上威信扫地”。^{⑥4}取而代之的是“反神学、反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理论”, 即法国唯物主义。从总体上看, 法国唯物主义关注的正是人本身。它或者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去研究人, 或者从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去研究人, 并把“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生活方面”。^{⑥5}实际上, “当时法国生活的实践性质”必然促使哲学“趋向于直接的现实, 趋向于尘世的享乐和尘世的利益, 趋向于尘世的世界。”^{⑥6}

按照《神圣家族》的观点, 首先在理论上反对“形而上学”并使其“在理论上威信扫地”的是培尔。对“宗教的怀疑引起了培尔对作为这种信仰的支柱的形而上学的怀疑”。于是, 培尔从笛卡尔的怀疑论出发去批判“形而上学”, 而笛卡尔哲学本身就是一种“形而上学”。所以, 《神圣家族》认为, 培尔批判“形而上学”的“武器是用形而上学本身的符咒锻铸成的怀疑论”。^{⑥7}这种批判可谓以毒攻毒。

接着是孔狄亚克“用洛克的感觉论去反对 17 世纪的形而上学”,^{⑥8}并集中批判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和马勒伯朗士的“形而上学”体系。在孔狄亚克时代, 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形而上学”, 它们汇集在一起, 在消极的意义上蔚然成风。其中, 笛卡尔、马勒伯朗士、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是 17 世纪“形而上学”的典型形态, 它们以天赋观念论为理论支撑点, 运用演绎法编织了一个思辨之网, 或者以神为核心构造了一个

神学“形而上学”, 或者是“提高到思想中的绝对泛神论和一神论”。从中, 我们可以看出一种“神韵”。黑格尔认为, “这个时代的研究就是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孔狄亚克从两个方面批判了“形而上学”: 一是依据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 以感觉为出发点, 围绕经验而展开认识论探讨, 力图根据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事实进行推理; 二是依据牛顿经典力学, 以观察为基础, 力图以牛顿力学倡导的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把握人类认识活动及其基本原则。由此, 孔狄亚克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观点: 感觉是经验的基本要素, 一切经验都可以化为感觉; 感觉是物质、外部事物、外部环境作用于感官的结果, “人的全部发展都取决于教育和外部环境”;^{⑥9}经验包含着观察, 通过观察获得的认识具有客观性; 语言符号产生于人们的交往之中, 同时符号又“使人们交往更加自由, 范围更加广阔”, 等等。对“形而上学”的批判, 对唯物主义经验论的探讨, 使孔狄亚克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 “形而上学不是科学”, 并“证明法国人完全有权把这种形而上学当做幻想和神学偏见的不成功的结果而予以抛弃。”^{⑦0}

孔狄亚克及其后继者对“形而上学”展开了猛烈的攻势, 充分展示了法国唯物主义的理论风采, 并在哲学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章。但在这个理论批判和哲学探讨的过程中, 孔狄亚克又把经验主义推向极端。在这里, 人的认识仅仅成了被动接受信息的机械运动, 只是在狭窄的经验范围内进行安排感觉材料的活动, 人及其认识的能动性、创造性、主体性都不见了。实际上, 这是整个法国唯物主义的缺陷。这就势必导致认识论研究的转向, 即探讨认识主体的能动性, 并突出自我意识的作用。执行、完成这一“转向”任务并因此声名显赫的是康德和黑格尔, 而且黑格尔又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包罗万象的“形而上学”王国。这表明, 从孔狄亚克以至整个法国启蒙哲学到康德以至整个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 从“形而上学”的衰败到“形而上学”的再度兴起, 是历史和逻辑的必然。换言之, 法国唯物

主义举起了反“形而上学”的大旗，但它并未完成反“形而上学”的任务，或者说，它没有从根本上摧毁“形而上学”。所以，“形而上学”后来在 19 世纪又重新登上了哲学的王座。正如《神圣家族》所说，“黑格尔天才地把 17 世纪的形而上学同后来的一切形而上学及德国唯心主义结合起来并建立了一个形而上学的包罗万象的王国”，从而使“形而上学”“在德国哲学”中，特别是在 19 世纪的德国思辨哲学中，曾有过胜利的和富有内容的复辟。”^①

在我看来，“形而上学”这次“复辟”之所以是“胜利的复辟”，是因为黑格尔在自己的“形而上学”体系中“以最宏伟的方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正如恩格斯所说：“这是一次胜利进军，它延续了几十年，而且决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停止。相反，正是从 1830 年到 1840 年，‘黑格尔主义’取得了独占的统治”。^②之所以是“富有内容的复辟”，是因为黑格尔使“形而上学”与概念辩证法融为一体了，整个世界被描述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之中，而且黑格尔的辩证法力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而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些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③然而，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人仅仅是绝对理性自我实现的工具，人的能动性、创造性和主体性从根本上被剥夺了。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的“形而上学”体系中，不仅“本体”成为一种抽象的存在，人也成为一种抽象的存在，人和人的主体性失落了。

因此，到了 19 世纪中叶，西方哲学再次掀起反“形而上学”的浪潮。“对思辨的形而上学和一切形而上学的进攻，就像在 18 世纪那样，又跟对神学的进攻再次配合起来。”^④首先是费尔巴哈。“费尔巴哈把形而上学的绝对精神归结为‘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从而完成了对宗教的批判。同时也巧妙地拟定了对黑格尔的思辨以及一切形而上学的批判的基本要点”。^⑤接着是孔德和马

克思。如果说费尔巴哈“巧妙地”拟定了批判“形而上学”的基本要点，那么，孔德和马克思则从根本上摧毁了“形而上学”。孔德从自然科学的可证实原则出发批判了“形而上学”。马克思则从人类世界的现实基础——人的实践活动出发批判了“形而上学”。这是现代精神对近代精神和古代精神的批判。这次批判及其胜利是永久性的胜利，“形而上学”从此不可能东山再起了。用《神圣家族》的话来说就是，“这种形而上学将永远屈服于现在为思辨本身的活动所完善化并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⑥

从本质上看，“为思辨本身的活动所完善化并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是指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高扬人的主体性的历史唯物主义。这实际上是《神圣家族》对新的哲学形态的基本规定。马克思当时认为，费尔巴哈在理论方面体现了这种“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实际上，费尔巴哈哲学并未达到这种高度。如前所述，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主义在总体上仍属于旧唯物主义范畴。真正创立这种高扬人的主体性的历史唯物主义并终结“形而上学”的实际上是马克思本人。海德格尔公正地指出：“形而上学就是柏拉图主义。尼采把他自己的哲学标示为颠倒了的柏拉图主义。随着这一已经由卡尔·马克思完成了的对形而上学的颠倒，哲学达到了最极端的可能性。哲学进入其终结阶段了。”^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是一个涉及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和职能的重大理论问题，理应得到更为详尽地阐述。然而，由于篇幅的关系，我只好把这一重要任务留给以后的论文了。

①③⑥⑦⑨⑩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0、166、166 和 160、167-168、165、167、167-168 和 160 及 166、166-167、163 和 164、118-119、52、159、161、161-162、162 和 161、165、161、162、165、165、165、159、159、177、159-160 页。

②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八世纪（下转第 30 页）

论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和哲学人类学

□ 韩民青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山东 济南 250002)

[摘 要] 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可称为“三大人类哲学”，它们的兴起是近年国内哲学研究领域一个不争的事实。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赖以形成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如何准确把握它们各自的性质、对象和内容？如何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如何在准确界定它们之间的关系的的基础上展开更深入的研究和积极建设这些关于人类研究的哲学学科？本文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较广泛、深入的研讨。

[关键词] 人 社会 类总体 人的哲学 社会哲学 哲学人类学

[中图分类号] B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13- 08

一、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的依据、对象与内容

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是关于人类的哲学研究学科，它们的统一形成了完整的哲学人类观。现在的问题是：对人类的研究为什么必然会分成这么三个领域和哲学学科，它们赖以形成的基础是什么？弄清这个问题，才能进一步确定它们各自的对象、内容和学科性质。

三大人类哲学学科的形成，从根本上讲，这是对人类存在的三种基本形态的反映。换句话讲，关于人类的哲学研究之所以分成三大学科，完全在于它们对应于人类存在的三种客观形态。人类存在的三种基本形态是什么？这就是：人、社会和类总体。为了切实把握三大人类哲学学科与人类三种基本存在形态的反映关系，有必要对人类的三种基本存在形态做一下专门的探讨。

人、社会、类总体作为人类存在的三种基本形态，并不是偶然的，它们不过是物质世界普遍存在的个体、群体与类总体这三种基本形态的具体表现。科学揭示的事实表明，在物质世界中，按由低到高的性质排列，千差万别的各种具体物质存在可以划分为这样几种基本的物质类别：基本粒子的物理物

质，原子、分子的化学物质，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生命物质，再就是人类。任何一类物质都有个体、群体和类总体这样三种基本存在形态。

翻遍哲学类辞典，找不到“个体”、“群体”、“类总体”的条目。我们只好去查阅语言辞典，在这里，可以查到“个体”与“群体”。在《现代汉语辞典》中，对“个体”的解释是：“单个的人或生物”。^①对“群体”的解释是：“由许多在生理上发生联系的同种生物的个体组成的整体，……泛指本质上有共同点的个体组成的整体”。^②《辞海》中没有“个体”这个条目。它的“群体”条目的释文是：“即‘种群’。”^③再查“种群”的解释是：“亦称‘群体’。分布在同一生态环境中，能自由交配、繁殖的一群同种个体。”^④从这些简单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个体”与“群体”本来都只属于生物学范畴。显然，如果我们要把“个体”、“群体”以及“类总体”的概念提升到哲学范畴的层次，还有待于我们进行哲学思维加工，做一些抽象、概括、深化的工作。

要从普遍适用于各类物质存在的抽象层次把握“个体”、“群体”、“类总体”的含义，既需要从各类具体物质存在的分析中概括出它们的本质规定，同时又要从“个体”、“群体”、“类总体”的相互关系

上去准确界定它们。通过一番具体的分析和概括工作, 我们就会发现, 所谓“个体”, 就是一类物质存在的最基本单位。个体具有该类物质的质的规定性, 因而不可再分, 若要分下去, 便不再是这类物质了。“群体”是什么呢? 群体就是同类个体的集合。这其中有两个关节点需要把握住: 一是“同类个体”, 二是“集合”。不是同类个体的“集合”形不成群体, 只有“同类个体”而无“集合”也形不成群体。是否具有“集合”状态是群体与个体的区别所在。“类”或“类总体”又是什么呢? 这就是: 不同性质的物质存在总体, 个体与群体的统一总体。“类”或“类总体”, 首先是具有不同性质的物质存在, 这是因为, 物质世界之所以形成了不同类别的物质存在, 就在于这些不同类别的物质存在具有不同的性质(要素、结构、性能、运动等诸方面的区别)。其次, “个体与群体的统一总体”也是“类”或“类总体”的重要特征。通常, 人们往往把“类”或“类总体”与“群体”相等同, 其实这是不对的。“群体”作为同类个体的集合, 并无严格的数量规定, 少量个体可组成小群体, 大量个体则组成大群体。“类总体”则应包含所有同类个体, 不仅在空间尺度是广大的, 在时间尺度上也是很长的。此外, 类总体一方面从量上比群体的范围广大, 但从质上讲, 一个独立的个体也可以是一类物质存在。例如, 现在不少动物濒临灭绝, 有的在数量上只剩下几十个个体, 但作为一个物种或类, 它还是成立的。即使只剩下仅存的一个个体(当然这属于一种理想试验), 它仍是作为一个物种或类存在着的。同时, 同类个体的数量不论多么大, 存在时间多么长, 还是同一个“类”或“类总体”。所以, 把握“类”或“类总体”不能只从群体上去着手, 也必须把个体包含其中, 从个体与群体的统一上去理解。正是由于不能把“类”或“类总体”片面归结为个体或群体, 我们才不得不把“类”或“类总体”列为物质存在的不同于个体和群体的第三种基本形态。

人类是物质世界中的一种高级存在。尽管人类

具有比自然物质高级得多的新性质, 但它既然是一种物质存在, 那么, 普遍适用于各类物质存在的“个体”、“群体”、“类总体”的范畴也必然适用于它。

人类的个体是什么? 这就是: “人”或“个人”。人作为人类存在的个体, 是最基本的存在单位, 因而具有不可抹杀的地位、权利与价值, 人作为科学和哲学认识的重要的人类存在形态也是必然的了。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人的问题。马克思对人性、人的本质、人的价值做过许多重要论述, 他还详细论述过人的发展历程, 认为人的发展依次经历“人的依赖关系”形态、“物的依赖性”形态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形态等阶段。^⑤

人类的群体是什么? 这就是各种“社会组合”, 包括家庭、职业团体、社区、阶级、民族、国家、国际组织等若干层次或形式。“社会组合”也可简称为“社会”(当然, 通常讲的“社会”指的是大于家庭的社会组合层次, 但原始人类的氏族家庭本身就是氏族社会, 所以, “社会组合”可以与“社会”相通用)。人类是一种群体性尤为突出的存在。马克思这样说过: “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 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 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⑥恩格斯也说过: “人, 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⑦社会的实质也是群体。把社会和一般群体区别开, 目的并不在否认社会是群体, 而在于指明社会的特殊性。社会的特殊性, 在于它是一种非常严密、非常强化的群体。人与人之间不是仅仅依赖于血缘关系就可组成社会的, 经济、政治、文化、意识等关系把人与人组成了庞大而又复杂的独特群体即社会。人类存在与发展的高度社会化, 使对人类的认识不能仅仅局限于它的个体即人身上, 而必须对社会进行认真的科学性哲学性探索。社会作为人类存在的群体形态, 与人作为人类存在的个体形态一样, 都是人类的基本存在形态。

除了人与社会的存在形态, 人类也有其“类总

体”的存在形态。人类的“类总体”既不是指单个的人，也不是指社会的某个层次，而是人与社会的统一总体。所谓“人与社会的统一总体”，一方面它从质上承认单个人（当然是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人，但人毕竟还是具有独立的人性、人格的个体）的人类性，即生活于社会中的个人也具有人类的类本质、类规定性；另一方面，它又从量上包容了地球上所有时代所有地域的人，即最大时空层次上的社会组合。个人与社会是相对而言的，类总体则一方面相对于个人与社会而言，另一方面则还相对于非人类的物质存在而言，相对于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而言。以往，人们由于经常把群体与类总体相混淆，也时常把社会等同于人的类总体。其实，社会总是人们的现实的有效空间组合，并不是所有时空中的人们。此外，个体的人从规定性上也具有类的特质，决不可以取消一个个体作为类存在的资格。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讲“人”这个词时，有时指人类的个体，有时也可以指人类的类。人类的“类”既可以称之为“人类”也可以称之为“人”，足以显示了个体人在类的规定性中的地位。但类总体的地位又超越于个体与群体之上，个体与群体的存在与发展都必须有利于类总体的存在与发展。所以，必须从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上，从人类存在的所有时空上，并且从人类与自然、人类与文化的区别与联系上，去全面地历史地把握人类的类总体。于是，对人类类总体的科学认识与哲学认识同样是不可缺少的。尤其是随着人类作为一种特殊的族类在自然中的作用与地位获得充分提高之后，如何界定人类与自然的关系、如何推进人类对自然的作用以及如何维护人类自身的统一成为迫切问题之后，从类总体的角度认识与把握人类便成了尤为突出的问题，这是不能由对人与社会的认识所取代的。可见，“类”或“类总体”是与人、社会相并列的又一关于人类存在形态的范畴。马克思在晚年考察人类发展历史时就格外重视“类”，而且把它作为与阶级（群体）、个体并列的范畴。^⑧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人是人类不可再分的基本单位，是人类的个体形态；社会是人类个体的集合形态，即人类的群体形态；类总体是人类个体与群体的统一总体。人、社会、类总体形成了人类存在的三种基本形态，折射着人类自身的丰富性。正是由于人类拥有这三种基本存在形态及其发展，才决定了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也必定区分为三个不同性质的学科，即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类哲学）。由于弄清了三大人类哲学学科赖以生成的客观依据，进一步弄清它们的学科性质、对象与内容也就容易得多了。

首先，看一下人的哲学。“人的哲学”，顾名思义就是关于人的哲学认识，它赖以形成的客观依据就是人类拥有的个体存在形态。显然，要认识人类就不能不认识人，不能不对人进行哲学的探讨。人的哲学，从其学科性质上讲，它首先属于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进一步讲，它又是关于人类个体即人的哲学认识。作为一门关于人的哲学认识学科，它的认识对象就是人。对于人的认识，有具体性认识，也有概括性认识，人的哲学属于概括性认识。说它是概括性认识，指的是从人的整体上进行的哲学思维，但这种整体哲学思维对人的认识并不是贫乏的空洞的，而是丰富的深刻的。人的哲学对人的认识，包括认识人的本质、人的特性、人的存在、人的素质、人的活动、人格、人生、人的需要与利益、人的价值、人的交往、人的权利与责任、人的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文化的关系，等等。这些关于人的哲学认识，形成了人的哲学的丰富内容。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人决不是孤立地存在于世界之中的，人是现实社会中的人，是与其他人和特定社会有着千丝万缕联系并且必须活动于社会之中的人。例如，人的本质既有类本质，也有社会关系本质。因此，人的哲学所认识的人决不是与社会相绝缘的，人的哲学不可能排除对人的社会关系与类总体的认识。但是，人的哲学作为人类个体的哲学认识，它是有侧重点的，它的侧重点

就在“人”这种存在形态上。它要顾及人与社会、人与类的关系,但又要在顾及多种关系的前提下把认识的重点放在人身上。是研究社会中的人,而不是研究人组成的社会。否则,人的哲学就难以维持它的学科独立,也不能对它的特定对象即人类的个体有所认识。

其次,看一下社会哲学。目前,关于社会哲学的具体说法很多,也很不一致,暂且不去评论它们。在这里,我们遵照上述思路,从社会哲学赖以形成的客观依据上去进一步确定它的学科性质、对象与内容。“社会哲学”,顾名思义就是关于社会的哲学认识,它赖以形成的客观依据就是人类拥有的群体存在形态。人类是一种群体性空前突出的物质存在,要认识人类就不能不认识社会,不能不对社会进行哲学的探讨。社会哲学,从其学科性质上讲,它首先也是属于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进一步讲,它则又是关于人类群体即社会的哲学认识。作为一门关于社会的哲学认识学科,它的认识对象就是社会。对于社会的认识,有具体性的认识,也有概括性的认识,各种社会科学属于具体性的认识,而社会哲学则属于概括性抽象性的认识,对社会的整体哲学思维。与人的哲学一样,社会哲学也具有丰富的内容,这取决于社会是具有丰富客观性质的认识对象。社会哲学从其思维逻辑上讲,应该包括对社会的系统性历史性认识,具体地说,包括认识社会的生成、社会的结构、社会的功能、社会的活动、社会的扩展、社会的演变与发展、社会的变革与控制、社会与人的关系、社会与自然的关系、社会与文化的关系,等等。社会哲学所研究的社会也不是凭空存在的,归根到底它是由人组合而成的,社会离不开人而存在。因此,社会哲学所认识的社会是人的社会。但是,社会哲学的认识侧重点在社会这个人类侧面或存在形态上,它要注意到人的存在与活动,但不能把侧重点转移到人身上。社会哲学的学科性质在于它是关于人类群体存在形态即社会的哲学认识,这就决定了它的认识对象和内容。由于社会是人类

存在的一种基本形态,它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作为对社会的哲学思维的社会哲学也是完全可以成立的。

最后,再来看一下哲学人类学(类哲学)。哲学人类学比起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发展得较为不成熟。在西方,它被作为一个哲学学派。在国内,对它的研究也只是刚刚起步。但是,一种学科的性质、对象与内容并不取决于它的既成形态,而是有着客观的依据,有着一个学科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哲学人类学应该作为一种什么样的哲学学科,归根到底取决于它的客观依据和认识对象。哲学人类学作为类哲学,它是关于人类的类总体的哲学认识,它赖以形成的客观依据就是人类拥有的类总体的存在形态。认识人类,不仅要认识它的个体和群体即人与社会,也要从总体上把握它的类,对它作为物质世界的一种特殊物质存在有一个宏观上的理解。所以,哲学人类学也是属于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具体地讲,它是关于人类类总体的哲学认识,这是它的学科性质。作为一门关于类总体的哲学认识,它的认识对象就是人类总体。人类的类总体,既包括人类的个体与群体,又超越于个体与群体而包括宏观的类现象,这形成了认识人类类总体的丰富哲学理念。哲学人类学的内容应该包括:人类的生成、人类的类本质与类特性、人类的存在形态、人类的组合、人类的活动、人类的演变、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与文化的关系、人类的结局、人类的历史地位与作用,等等。哲学人类学的学科任务归根结底应该是:形成关于人类来龙去脉的完整哲学理念。为了从总体上把握人类,哲学人类学也要研究人类的个体与群体,但它不能去具体地认识个体与群体,而是把认识重点放在人类的类本质、类特性、类存在、类活动、类演变、类结局、类作用、类价值上,从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人类与文化的关系上把握人类的类总体的存在与发展。相对于人的哲学和社会哲学而言,哲学人类学要显得更为宏观一些。

二、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

的分化与综合

在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有着这样一个规律性的现象:起初,人类对事物的认识是模糊的、混沌不分的;随着认识的深入,人类对事物的认识开始分化开来,形成了众多的认识方式、认识层次、认识侧面。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现代科学进入了一个高度分化的时期,众多的新学科不断从传统的单一的学科中分化出来。哲学的发展也是如此,越来越多的哲学学科在分化中生成。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的兴起与发展,就是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的分化。同时,这也意味着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有了新的发展。

人类对自身的哲学认识由来已久。如果从要素上看,人的哲学认识、社会的哲学认识以及人类类总体的哲学认识很早就出现了,但它们的分化却一直是不充分的。一个“人”字,既可指称个人,也可以指称社会,同时还可指称人类,这就足以显示出人的哲学观念的不分化。例如,即使在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人的哲学(人学)的讨论中,对“人”的概念的运用仍存在严重的混用即不分化现象,“人”时而指称个人,时而又指称人类,并在人的哲学研究中混杂了过多的社会研究。其实,人的哲学中的“人”,指的就是个人,当然,这里的个人是生活于社会关系之中的现实个人,但个人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对人的哲学思维允许以抽象的方法把人从社会中暂时剥离出来加以研究,否则人就不能成为哲学认识的对象。随着对人类的认识的提高,关于人类的哲学必然要发生分化,这是人类哲学发展、深化的必由之路。

从微观上坚持对人类哲学认识的分化,首先要把握住相对独立的认识对象。各门人类哲学所认识的虽然都是人类,但人类的存在有诸多形态、诸多性质、诸多方面,不同的人类哲学学科就应对人类现象的认识有所侧重,务必维持认识对象的相对独立性。例如,人的哲学的认识侧重点是人,人是人类的个体,尽管人不能脱离社会而生活,人的哲学

对人的认识要顾及到社会和类总体,但它却决不能把人与社会、类总体相混淆,把认识对象转移到社会和类总体上。弄不清人的个体规定性,把握不住个体人的相对独立性,不能坚持从社会关系中剥离出个体的人,就难以形成人的哲学。同样道理,哲学人类学若不能从类总体上把握人类,不能从人类与自然、人类与文化的关系上揭示人类的类本性、类存在、类价值、类演变,就不可能形成关于类总体的哲学认识。

坚持对人类哲学认识的分化,还必须努力维持相对独立的理论内容。认识对象不同、认识侧重点不同,形成的理论内容也不同。但是,由于人类现象的相互关联性,加之理论研究的相互渗透性,往往容易形成理论阐述上的不清晰,重叠过多过重,这必然影响对人类哲学认识的细化与深化。维持相对独立、相互区分的理论内容,一是要注重理论研究的划界,坚持认识对象的区别;二是理论阐述、理论建构不要过于宽泛,要在专、深、细上下功夫。例如,人的哲学讲太多的社会理论,社会哲学讲太多的人的理论,这就难以维持二者的分化,势必影响各自领域认识的深化,在对人类的宏观统一认识上也难以获得提高。

维持相对独立的认识对象和理论内容,从实质上讲,就是维持相对独立的学科。对人类哲学认识的分化与深化,必须通过建立相对独立的人类哲学学科来达到,这正是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兴起的真正价值。建立相对独立的人类哲学学科离不开把握相对独立的对象和维持相对独立的理论内容,否则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科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但是,具备和强化学科观念,适度地进行学科划界,把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区分开来,对于这些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对于深化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是必不可少的。

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的分化与发展,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对人类的哲学认识的发展,而是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对人类的哲学认识体系。这

是因为,人类作为一种高级的物质存在,其存在的基本形态就是个体的人、群体的社会 and 总体的类,认识人类就是认识人类的这三种存在形态及其变化发展。在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中,存在一些属于横断性质的理论。例如价值哲学、文化哲学,它们也是属于对人类的哲学认识。表面看来,它们似乎难以被单独包括在三大人类哲学中的某一种中,但实际上它们具有横断交叉性质,可以横贯三大人类哲学而被包容在它们的整体之中。例如,价值哲学所要研究的对象,无非是人的价值、社会价值和类价值;文化哲学也无非是研究人与文化、社会与文化、类总体与文化。在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中,也分别包含着价值观、文化观的内容。所以,按此思路看,一切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都可以划归到三大人类哲学中。当然,横断交叉性的人类哲学认识也有独立存在的必要,我们只是要言明它们可以划归到三大人类哲学之中。这种划归并不是一种学术游戏,而是相互交叉的互渗研究,这也会有利于更自觉地把握横断哲学认识。例如,在以往的价值哲学研究中,大多以人的价值为主要研究对象,当然也会关注社会价值,但对类价值似乎一直无人问津。但若能从三大人类哲学的视野去审视价值哲学,就会发现没有类价值的研究是一种严重的缺憾。这是因为,哲学人类学认识到,人类并不是大自然的偶然产物和无谓牺牲品,人类在自然的发展中具有不可逾越的历史地位与作用,有着极其重要的类价值,这应成为价值哲学的重要阐释内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人的价值、社会价值和类价值中,类价值是居于支配地位的,人的价值和社会价值都要服从于类价值。显然,迄今为止的价值哲学对此是缺乏研究的。这也足以表明,三大人类哲学的确可以包容一切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它们形成了对人类哲学认识的完整体系。

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构成的完整的人类哲学认识体系也提示我们,不仅要注意三大人类哲学之间的分化和相对独立发展,也要注意它

们之间的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综合与统一。人类认识史与科学发展史表明,在认识与科学不断分化的过程中,也包含着认识与科学的不断渗透、交叉与综合。现代科学既是高度分化的科学,又是高度综合的科学。在三大人类哲学之间,它们由于反映着人类的不同存在形态的性质而相互分化开来,这是深入认识人类所必需的,混沌模糊的认识是不能细化和深化的。但同时也应看到,尽管三大人类哲学反映的人类存在形态不同,然而它们毕竟又归属于统一的人类,是统一的人类的不同存在侧面,它们在实质上是相互联系而统一的。因此,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在深层次上也是统一的,它们的认识对象在实质上是统一而不可分的。单独地看,每一种人类哲学都不可能完成认识人类的任务,只有它们的综合与统一才能形成完整的哲学人类理念,担负起对人类的哲学把握。

由此可见,正确的方法是:在维持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的相对独立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倡导并加强它们之间的综合与统一。一是要大力倡导学科间的对话,不要机械地割裂三大人类哲学的内在联系,更不要相互拒斥。二是努力实现最终认识目的的统一。孤立地认识人、社会或类总体,都不可能完整地认识人类,我们寻求的目的应是形成完整的哲学人类理念,三大人类哲学应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最终走向共同的目的,形成统一的人类哲学。三是内容互补、分工协作。分工不等于分家,分工与协作是统一的,分工决不是目的,在分工基础上实行协作才能最终实现统一的认识目的。四是倡导互渗研究、横断研究。三大人类哲学之间的互渗研究会形成一些横断的认识成果,如价值哲学、文化哲学、认知哲学、历史哲学等,这会推进对人类的整体认识。总之,一切有利于深化对人类认识的分化与综合的方法,都应受到欢迎和采纳。

三、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学科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在我国学术界的兴起,是一件大好事情,是哲学研究事业蓬勃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我们应该大力扶持和推进这些关于人类的哲学研究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为了有力地加强这些学科的建设,有一些认识上的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否则它们会形成这些学科建设上的障碍。

第一,要深入认识推进三大人类哲学发展的现实意义与理论意义。目前,人类正处于新的历史转折时期,旧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组合方式乃至整个旧文明形态正面临着一场革命,人类新文明正在孕育诞生。然而,对于人类新文明的认识与自觉把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需要调动人类的各种智慧尤其是关于人类的哲学智慧。这就要求我们的时代要格外关注对人类的哲学研究,从对人的哲学认识到对社会的哲学认识尤其是对类总体的哲学认识,都必须有一个全面而又深刻的发展,形成关于人类存在与发展的全新观念。在人类文明处于新的转折时期,中华民族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与挑战。中华民族要想不辜负时代的期望而有所作为,必须在对人类新发展的认识上有所领悟,在实践中减少失误和率先转向新文明开拓新文明。从理论意义上看,哲学的发展包括思维方式和思维内容的创新,关于人类的哲学认识将在哲学发展中凸显出来,成为哲学发展的新热点。抓住三大人类哲学学科的建设,会给我国的哲学研究事业带来更加富有生机的局面。

第二,努力解决人的哲学研究中的重视不足和学科界限不清的问题。目前,人的哲学研究面临两个主要问题。一是传统教科书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缺乏对人的哲学研究,这致使许多人至今未能充分重视人的哲学的地位与作用,形成了推进这方面研究的较大阻力。二是人的哲学学科的性质、对象与内容未能得到清楚的界定,这也影响了人的哲学的顺利发展。例如,在目前关于人学的研讨中,人们就一直未能弄清人学的性质、对象与内容。为

了推进人的哲学的发展,必须着力解决这两个问题。一是要充分认识人的哲学的重要作用,大力发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人的哲学方面的理论资源,同时又要依据人类发展的现实与相关科学发展提供的新材料,努力建构人的哲学理论。二是要明确人的哲学的学科性质、对象与内容,界定它与人的具体科学以及与社会哲学、哲学人类学的界限,建设相对独立的人的哲学体系。

第三,把传统的社会历史观推进到社会哲学。解决好传统的社会历史观与社会哲学的关系,是目前加强社会哲学研究的关键环节。国内学术界对社会哲学的研究,大致可分为四种情况。一是发掘马克思主义的本文资源,重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理论;二是引进国外社会哲学思想,仿建自己的理论体系;三是吸收哲学、科学各方面的成果加以组合,形成新的理论框架;四是以着力解决现实社会问题为目的,形成相应的社会哲学理论。在这些研究中,都碰到了一个如何看待传统社会历史观与社会哲学的关系问题。有的人认为传统社会历史观是现代社会哲学的基础,相比较而言,前者是一般性的社会研究而后者则较为具体。有的人则认为,马克思社会历史理论有两个基本的哲学维度,即历史哲学的维度和社会哲学的维度;历史哲学的维度即唯物史观的维度,社会哲学的维度即直接关注现实社会生活的维度。到底该如何处理传统社会历史观与现代社会哲学的关系呢?首先我们得看一下唯物史观到底是一般意义上的“历史哲学”还是社会历史观。广义的“历史哲学”应是横断性的人类哲学,它横贯于人的哲学、社会哲学和哲学人类学之中。这是因为,人、社会和类总体不仅是存在着的也是发展的,是系统与历史的统一。实际上,“历史哲学”还有其狭义上的,这就是“社会历史哲学”即社会历史观。传统的社会历史观主要是关于社会变化发展规律的哲学,为了阐明社会的发展,社会历史观虽然也要对社会系统的结构与活动有所认识,但侧重点还是在社会历史方面。显然,传统的社会

历史观实质上已经属于社会哲学。按社会哲学的学科要求, 社会哲学不仅要把握社会的系统存在即社会结构及活动, 也要把握社会的历史发展。因此, 传统的社会历史观与社会哲学并不是相冲突的, 但由于它侧重社会历史而缺乏对社会系统的认识, 所以它是社会哲学的不完善状态, 现代社会哲学则应是社会历史观获得新的飞跃发展以后的状态。唯物史观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哲学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哲学, 因此, 我们应该在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基础上, 把唯物史观的研究推向社会哲学的研究, 尽早建立起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现代社会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王锐生教授在《从实践推动的视角看 20 年来的历史唯物论》一文中提出: “使历史观研究向社会哲学发展”, 唯物史观“要把自己发展为社会哲学”。^⑨他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高清海教授在《从学科与学说的关系看社会哲学》一文中也提出: “更加积极地联合社会哲学的其他研究者和相邻领域的研究者, 协力推进社会历史理论的观念变革, 除旧布新, 建构空间宽阔、规范健全的社会哲学学科。”^⑩他的观点也是明确的。事实表明, 以往教科书的唯物史观体系必须进一步充实、发展为一个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社会哲学体系, 才能适应我们今天认识社会、把握社会、指导社会实践的需要。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哲学学科, 就是这样一个系统地历史地把握社会的哲学理论。

第四, 大力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在哲学人类学的研究与建设中, 我们碰到的一个理论障碍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否能包容哲学人类学。这个问题的发生, 一方面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哲学人类学误认为只是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个流派, 另方面则是因为人们一直对哲学人类学的学科性质、对象与内容认识不清楚所致。事实表明, 哲学人类学是以人类的类总体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学科, 它的根本任务是形成一个关于人类来龙去脉的宏观的完整的人类观。因此, 它是现代哲学理论的重要

分支和门类, 决不能把它划归为西方哲学的一个流派。大量的资料和史实还表明, 哲学人类学的真正创始人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 马克思就提出了许多哲学人类学性质的范畴, 如人类的“类的存在”、“类的本质”、“类的特性”、“类的生活”、“类的能力”等。^⑪马克思晚年又集中了巨大精力研究人类学, 写了许多重要的笔记, 涉及到文明的起源、人类的原始组合、私有制的产生、家庭与国家的形成等众多问题, 这都是把唯物史观向人类学领域推进从而形成的哲学人类学研究。恩格斯晚年撰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自然辩证法》等著作, 把自然观与历史观统一起来, 形成了完整宏大的人类观, 从自然的进化、人类的起源、社会组合的变迁、文明的演变、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人类的未来发展等各个方面, 进一步论述了哲学人类学思想。总之, 事实证明: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就已开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是完全能成立的, 马克思主义应该重视哲学人类学研究。当然, 哲学人类学的真正创始人虽然是马克思、恩格斯, 但由于诸多历史原因, 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却没有得到后人的应有重视和发展, 甚至出现把哲学人类学归为西方哲学的一个流派的狭隘观点。应当承认, 西方学者尤其是德国学者, 承继了马克思试图建立完整哲学人类观的研究与思想传统, 从唯心主义的角度拓展了哲学人类学的研究, 并与具体的实证的人类研究相结合, 形成了西方哲学人类学的众多分支学科。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真正传人, 却未能大力开拓哲学人类学这块研究园地, 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缺憾。当然,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学术界已逐渐注意到这一点。先是积极介绍西方学者关于哲学人类学的研究状况和成果, 接着也展开了我们自己的理论探索, 努力用马克思主义把握哲学人类学, 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建构属于马克思主义范畴的哲学人类学理论体系, 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 从总体上看仍

经济·生态·伦理

□ 田海平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博士, 江苏 南京 210096)

[摘要] 西方现代性范畴的“经济伦理”建立在经济乐观主义的基础上, 拒绝对经济发展的合法性进行任何形式的思考, 隐含着一系列难题和困境。生态伦理学扩大了伦理学的视野, 颠覆了作为现代性经济伦理前提的人类中心主义的世界观, 并要求从价值上消解“大地利用的伦理学”。生态观念的挑战必将转换现代性经济伦理的根基, 要求我们重新审视经济发展和人类存在的关系, 确立整合经济、生态和伦理的新经济伦理观。

[关键词] 现代性经济伦理 生态观念 新概念

[中图分类号] B82- 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21- 04

寻求普遍的尊重并公正地对待一切人和物, 是当今生态运动蕴含的根本伦理精神和核心伦理观念。这种生态观念对建构一种合理的经济秩序至关重要。我们看到, 不论是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还是经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 在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中, 人们正在告别同时也不得不告别那种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生态运动介入经济生活不再只是一种推测或设想, 而是一个正在发生的实际的社会进程。全球性的生态、环境、资源问题, 已经引起了生态伦理学对西方现代性经济伦理观念的挑战。经济学家、生态学家和伦理学家从各自的立场都意识到, 是到了需要对以往坚信不移的现代性

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道德性进行置疑, 并重新确立其基础的时候了。

—

“经济伦理”通常被理解为探讨对经济发展有利或有害的伦理动因和文化动因。这种对经济伦理的理解没有超出西方现代性范畴。它把在经济上获得成功作为最高的行为准则, 个人的美德和社会的公正以及基本制度安排的道德合理性都必须服从这一最高原则。从肯定的方面说, 这种经济伦理观试图用外在的经济价值取代内在的道德价值, 用经济上的利己追求说明伦理上的利他效果, 这对于推动经济的快速增长有作用。但是, 从否定的方面看, 这

不尽人意, 研究力量还十分薄弱, 研究工作比较零乱, 研究水平也比较低。应当看到, 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研究的这种落后状况亟待克服, 必须大力拓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研究, 我们必须在建设哲学人类学的学科体系上竭尽全力。

①②《现代汉语词典》,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426、1054 页。

③④《辞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926、

1743 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 (上), 第 104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87 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510 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I, 第 124- 125 页。

⑨《哲学动态》1998 年第 11 期。

⑩《哲学研究》1998 年第 12 期。

⑪《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48- 52 页。

责任编辑: 罗 苹

种经济伦理概念是建立在经济乐观主义的基础上的,它本质上拒绝对经济发展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任何形式的思考,是一种缺乏反省的经济伦理概念,它在推动经济片面增长的同时也导致了人类生存日益严重的危机。这种以经济乐观主义信念为前提或基础、以放任经济的孤立发展和片面增长为旨趣的经济伦理概念,是一种典型的西方现代性经济伦理概念。它隐含着自身无法解决的一系列难题和困境。

它面临的最大困境是“手段与目的”的颠倒。经济发展只是人类生活和人类幸福的手段,但是这种现代性结构的经济伦理由于确信经济的发展能够最大限度地增进人类的福利,因而把经济上的成功看作最高的善,经济发展成了人类生活和人类幸福的终极目的。

它还面临种种无法解决的价值冲突。西方现代经济是建立在自由、平等和人道等价值理念之上的,然而,在一种本性上以“掠夺”和“对外扩张”为基调的资本主义制度安排中,这些价值理念则成了一种争夺经济垄断地位、寻求世界霸权的工具。

从具体的经济伦理关系看,现代性经济伦理的核心是权利本位、效率第一,而不是以义务和责任为中心。这种伦理核心的极度膨胀造成无法避免的经济伦理困境。特别是在消费伦理领域,(1) 经济发展必须最大限度地刺激消费,才能提高效率;(2) 因此,高消费是合理的,是被现代性的经济伦理看作是“应该”的,是一种革命性的“应享”(丹尼尔·贝尔语);(3) 然而资源是有限的,就业机会是有限的,为了少数人的“应享”而掠夺式地开发并竭泽而渔地占用人类有限的资源是否也是应该呢?这必然导致悖论。

应该说,不受限制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是一把双刃剑,它在增进人类福利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灾难,现代性经济伦理在一切方面无批判地认同它赖以成立的伦理前提,就必然步入各种各样的困境之中。客观地分析 20 世纪人类在经济发展与自身存在方式问题上面临的诸多困境,我们可以肯定地

说,现代性的经济伦理概念受到的致命挑战不是来自别处,而是来自这种以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为第一要义的经济伦理本身所隐含着的危机的爆发,它把人类引向了生态灾难的边缘。20 世纪特别发人深思的事件是,当生态伦理学担负起挑战的职责,并迫使我们清算这种隐含着诸多片面性病症的现代性经济伦理概念的时候,经济领域应当确立何种经济伦理概念并对这种挑战作出应对?我们到了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二

追溯起来看,生态伦理学是 20 世纪 20、30 年代才开始出现的一门新型边缘学科,它对现代性的经济伦理概念构成真实性的挑战也只是最近 20 年的事情。当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莱奥波尔德发表他的《大地伦理学》的时候,这位思想家谈到的问题就为生态伦理学对现代经济伦理概念进行质疑并提出挑战作了理论前导。

莱奥波尔德说:“一切事物趋向于保护生物群落的完整、稳定和美丽时,它就是正当的,而当他与此相反时,它就是错误的”。这个原则把“保护生物群落的完整、稳定和美丽”当作最高的道德原理,显然与把“经济上获得成功”当作最高行为准则(甚至被视为天命)的现代性经济伦理针锋相对。从莱奥波尔德的大地伦理学的基本观点看,生态伦理观一开始出现就对现代性经济伦理概念在下述三个方面构成了严峻挑战。

其一,是伦理学视野的扩大所构成的挑战。莱奥波尔德认为伦理学正当行为的概念必须扩大到对自然界本身的关心,进而协调人与大地的关系。也就是说,必须把伦理学的视野从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维度扩展到人与自然的维度,把道德权利扩大到动物、植物、土壤、水域和其它自然界的实体。这对无视生态的“完整、稳定和美丽”、无视地球资源的有限、无视地球上其他物种的福利而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现代性经济伦理概念而言,更是一种直接的挑战。

其二,是生态中心主义的世界观对传统世界观的挑战。莱奥波尔德认为,人在世界中的位置必须在“大地伦理学”的视野中受到重新审视。人不是自然界的征服者,不是根据个人利益来操纵环境或根据经济利己主义来占用大地资源的经济企业主,也不是人类家庭成本的核算者。人首先是大地共同体的公民,作一个好公民意味着他不能以自己为中心,而应把关心、良知、责任、尊重和道义给予他的生物同伴。这种观点在 worldview 上激起了生态中心论对人类中心论的颠覆。

其三,是生态价值理念的挑战。按莱奥波尔德的观点,生态系统中每一物种对整个生态的“完整、稳定和美丽”都具备价值,我们不能因为一事物对人类来说没有或者较少有经济上的工具价值就完全否定它对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生态系统来说所具有的“生态价值”。沼泽、湿地、荒原等生物群落,虽然没有什么经济价值,但却是各种野生动植物繁衍生息的乐园;如果为了人类的利益排干沼泽,虽可以增加耕地并增加谷物的收获,但却导致人类丧失不可逆转的生物资源。因此莱奥波尔德主张从价值观上转变那种“大地利用的伦理学”。

莱奥波尔德对那种“由经济私利完全统治着的”、“大地利用的”伦理学的批判,是生态伦理学对现代性经济伦理进行的一系列实质性挑战的开始。莱奥波尔德作为理论先行者,先于他的同代人看到了西方现代性经济发展对人类生态、环境和资源造成的深刻危机,率先从生态或大地的立场对现代性的经济伦理以及由之确证了行为正当性的现代性经济运行方式提出了挑战。这种理论上先行的挑战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开始以后的人类实践领域的广泛抗议活动中引起了深刻的共鸣。

60 年代生态运动对资本家以牺牲人类环境为代价追逐利润的广泛谴责和抗议,构成了 70 年代首次联合国环境会议召开的契机。整个 7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围绕着“是否存在生态伦理”问题展开热烈的争论,表明了两种伦理观念的尖锐冲突以及生态伦

理意识对抗现代性经济伦理意识的过程中人类生态伦理意识的广泛觉醒。生态伦理在最近 20 年始终是全球学术界的热点和焦点,争论实质上不再围绕生态伦理的合法性问题展开,考虑到以生态中心主义为基础的生态伦理学和以人类中心主义为基础的现代性道德尤其是现代性经济伦理道德之间的尖锐对立并不能有助于人类今天面临的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的解决,生态伦理学家开始提出各种新的生态伦理概念。争论经常是在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与生态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两种极端的观点之间展开,生态伦理学的研究和生态运动已展示了更为理智的态度,虽然迄今为止它更多的是在人类经济活动领域之外的一种抗议、劝告、警醒和争辩,甚至是一种信仰,但谁也无法改变它向人类经济生活领域汇融的强劲趋势。从这一意义上说,从莱奥波尔德开始的生态伦理观念向现代性经济伦理发起的挑战,决不能只看作是一种道义上的声讨,它要求全面转换现代性经济伦理或整个现代性道德的根基,迫使人们寻求一种能够整合经济、生态和伦理的新概念经济伦理观,探索走出现代性经济伦理困境的道路。

三

生态伦理的挑战表明,整个现代性世界观的错误在于它假定了我们能够把某些要素从整体中抽象出来,并可在这种分离状态中认识和利用它们。现代性经济伦理实质上就是一种把视野局限在经济方面的意识形态,它忽视了经济在人类所有的制度结构中只占一小部分的事实。这种把属于整体之一部分的经济,置于绝对优先的地位,是现代的一大错误;如果放任这种经济的孤立发展就会使得人类在地球上丧失生存权利。走向新概念的经济伦理观旨在克服现代性结构中伦理—经济关系的片面性,通过重新审视经济发展和人类存在的关系,将经济活动、生态智慧和伦理关怀融为一体,最终转变那种单纯追求经济增长的片面发展模式,走向一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可持续性道路。

新概念的经济伦理将以生态观念为指导,用生态观念置换现代性世界观。因此它的实质乃是一种生态意义上的经济伦理观,这是一种消解西方现代性经济伦理范畴的生态经济伦理观。生态世界观是其核心,它强调一种关于万物相互内在联系的世界观类型,每一事物都应该看作是与其环境中的其他事物有着内在联系的“生态系”,它自身内部的构造也应被看作是一个生态系。一事物在实现自身的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它对它所依存的生态系的其它事物的价值,现实中的一切单位都是内在地相互联系着的,所有单位和个体都是由关系构成的。这种生态观点反对将人孤立地从他赖以生存并最终给他带来幸福的环境中抽离出来,并以牺牲其环境为代价满足人的占有,以实现所谓人类的福利。生态世界观使我们能更清楚地看到,经济制度的道德性取决于两个因素:是否有利于增进人与自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生态系的善;是否有利于增进人类社会自身作为一个完整的生态系所要求的善。就前者而言,人类对整个地球生态系的完整、稳定和美丽负有责任,当我们以经济方式动员科技力量追求人类利益的时候,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保护我们人类赖以存续的地球生态系的完整、稳定和美丽。就后者而论,人类对自然的态度最终取决于人们之间关系的调整,尤其要破除这样一种西方现代性的经济伦理定律,即认为资本家对利润的追求和官僚阶级对特权的追求构成了经济生活的主要动因。通过在基本制度安排上体现正义原理,在我们的政治经济生活中贯注生态意识和生态观点,改变以自利为第一原理的现代性经济伦理在权利、公正、义务和德性等伦理观念上所持的基本立场。

生态经济伦理重新奠定了经济伦理概念的基础,它要求人们必须反思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在人类存在方式中的地位。从这种生态经济伦理观出发,

我们就必须承认,在以“人为目的”的经济发展中,决定性的要素是他者的存在,当我们在实现人类自身的目的的时候,我们必须承担起对他者(环境、生态和他人)的责任。人类的经济活动应当意识到,人只有通过一切他者承担责任,才能使自己成为目的本身,否则他就变成为物所役的工具和手段。以这种生态经济伦理意识为基础的经济的发展乃是一种可持续性的发展。生态经济伦理观要求国与国之间和人与人之间以一种平等的、公正的关系履行人类对地球的责任。我们应明确地将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而进行的经济活动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满足极度“应享”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资本主义应当检讨它对人类环境、生态和资源造成的不可逆的灾难性后果,而不是一再地通过环境生态等问题来控制、主宰世界,将贫困的第三世界国家变作自己的原料仓库,同时又指责这些国家对环境生态的破坏。人类负责的时代的到来,依赖于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道德性的否定,只有当这种否定扩展为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颠覆,人类才能以真正负责任的态度对待一切他者。

面对新世纪困扰人类的种种全球化难题,当我们在加强对经济发展同人类存在方式的反省之时,在探寻新世纪正当合理的经济运行行为之时,我们呼唤一种置换西方现代性经济伦理理念的新概念的生态经济伦理观:它将引导我们走出现代性经济伦理困境。这种新的经济伦理观,以生态世界观为基础,要求人类的经济活动对一切他者负责,倡导一种可持续性的经济发展观,并对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的道德性提出了质疑。可以预言,人类在新世纪的前途,有赖于这种能够整合经济、生态和伦理并消解西方现代性的新概念的经济伦理观的确立。

责任编辑: 罗 苹

论先进文化与民族文化

□ 张江明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 要] 搞好民族文化建设, 必须站在“三个代表”的理论高度去审视民族文化, 以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为指导, 正确认识和处理先进文化与民族文化、民族文化本身、民族文化与其它文化的关系。

[关键词] 先进文化 民族文化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25- 06

一、文化的先进性与民族性的辩证统一

文化的先进性或先进文化是有一定的内容、特性和要求的。先进文化是指反映人民生活和生产的希望、理想和利益, 推动历史前进, 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文化。当前我国的先进文化, 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具体来说, 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科学的、民族的、大众的、民主的文化; 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的文化; 科学地吸取一切中西优秀文化成果、积极向上、文明进步的文化; 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为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化。这样的文化, 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发挥着巨大社会功能的。

先进文化是有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例如, 文学艺术的诸种形式,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众多学科等。由于社会经济和地缘人缘的差别, 不仅不同民族的先进文化有层次上的差异, 即使是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先进文化也有层次上的区别, 不能强求一律。中华民族的先进文化是由各个民族先进文化融合为一体而组成的。

文化的先进性和民族性是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人类的起源和文化的产生来看, 自从劳动创造人以后, 原始人是把氏族、种族、民族和部落联合在一起的。人, 只有群居, 作为氏族的一员、血

缘亲属的一员和民族的一员, 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 才能避免被凶猛的野兽吃掉和进行生产; 又由于推动经济发展和劳动的需要, 产生了最初的原始的文化艺术 (唱歌、舞蹈等)。所以, 文化一开始就具有人民性和民族性, 就以民族文化、人民文化的面貌出现于历史舞台的。

民族文化是指共同生活于一定自然环境和经济区域基础上, 以共同的语言、文字、生活方式、衣着特色、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心理情怀、精神状态、风土人情为特点, 形成具有鲜明民族特性和民族风格的文化。民族文化是该民族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生产中的沉淀、积累, 逐渐地发展起来的。民族文化是维系民族团结和凝聚的纽带, 是促进民族经济发展和民族进步的思想保证, 也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神载体。如果民族文化被“同化”或被消灭, 该民族就不可能存在下去。世界上各个国家民族的区别, 首要的在于民族文化不同。人类文明、社会进步是以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民族文化为标志, 它们是相互促进的。

先进文化是包括民族文化的。任何民族文化如同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一样, 也包含精华和糟粕两个方面, 它的精华属于先进文化的一部分, 它的糟粕应予以排除。依据民族文化的质量、水平、功能, 分属于先进文化的不同层次。先进文化由众

多民族文化组成,所有的民族文化都具备浓郁的民族性的特色。越是把先进的思想揉合在民族文化之中,这种民族文化越是具有先进性。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都非常重视文化的民族性和民族文化,把文化的先进性和民族性、科学性、大众性、民主性辩证统一起来。民主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文化就是先进文化。毛泽东同志指出:“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又说:“我们的文化是革命的民族文化。”“民族的形式,新民主主义的内容——这就是我们今天的新文化。”^①

邓小平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根据毛泽东的文化思想,讲到部队的文化工作时指出:我们主张新民主主义文化,中华民族解放的文化。这种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他要求“加强民族的爱国的宣传教育”,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推行民主政治。提倡科学,宣扬真理,反对愚昧无知,迷信落后,加强马列主义宣传。1950年7月,邓小平同志在《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的讲话指出:我国对待少数民族,“在政治上,中国境内各民族是真正平等的;在经济上,他们的生活会得到改善;在文化上,也会得到提高。所谓文化,主要是指他们本民族的文化。”^②1979年10月,邓小平《在中国文化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致词》指出:文艺创作必须充分表现我们人民的优秀品质,赞美人民的胜利,塑造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创业者,真实地反映丰富的社会生活,“创造出具有民族风格和时代特色的完善的艺术形式”;提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工作方向和坚持“双百”方针,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了全面分析和概括。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他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要搞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必须把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作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把发展教育和科学,看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把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等,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把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看成是提高社会主义文明程度,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还要充分重视和发挥知识分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的作用,鼓励他们作出更大贡献。

从历史的发展和实践中表明,从毛泽东到邓小平、江泽民都重视民族文化和文化建设。无论是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都是继承和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把文化的先进性和民族性辩证地结合起来的。

二、正确认识民族文化、先进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几个关系问题

1. 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我国有着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的灿烂文化,这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成果和传统文化,需要十分珍惜和继承。任何文化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反映,都有其历史局限性。对我国的传统文化必须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和方法进行分析,尤其是对民族文化中的儒学传统文化,更应如此。即使是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也应经过消化、吸收、改造,赋予新的涵义,为当前的实践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不能原封不动的照搬,更不能颂古非今。

在继承优秀文化中,不能限于传统文化,还应重视五四运动以来我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和克服重重困难的建设中反映了时代风貌和众多英雄群像的革命文化。

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是密切联系的,决不能仅仅停留于继承,应在继承的基础上着重于创新,实现现代化。

文化是时代精神的反映,随着时代潮流而前进,成为时代的号角。当前世界进入现代化时代,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军事现代化成为时代的主流。我国进入了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时期。我们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技现代化,毫无疑问,文化也要现代化,要建设与现代化进程相一致的文化——现代文化。民族文化既要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更要通过创新,逐步地向现代文化的方向发展,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完成由传统文化到现代文化的转型,创立现代中华文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当前中国的先进文化。

2. 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由于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形成,“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世界性的了。”“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在世界经济发展和各个民族、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和互相影响的状况下,出现了马克思、恩格斯所说“世界文学”,即“世界文化”。“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状态,被各民族的和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民族和地立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文学。”也即是“世界文化”^③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也讲过世界新文化问题。他说:“这种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民族的。……它同一切别的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相联合,建立互相吸收和互相发展的关系,共同形成世界的新文化。”^④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世界新文化,属于先进文化。而那些由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炮制的“世界文化”则是反动的文化。

我们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望远镜和显微镜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文化和世界文化的关系,区分两种不同的世界文化,不能混淆起来。要以博大胸怀、开阔视野加强同各国的文化交流,把民族文化和反

映世界文明进步的世界文化结合起来,既不要过分强调民族性而离开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大道,又要以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科学态度和清醒头脑对世界文化和外来文化进行分析,排除外来文化中落后的腐朽的文化思想侵蚀,坚持“以我为主”、“洋为中用”的原则,吸取人类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对外来文化进行消化、改造、创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供养料,使之茁壮成长。

3. 民族文化与旅游文化。民族地区往往是风景秀丽,成为发展现代朝阳产业——旅游业的好地方。

邓小平同志很重视发展旅游经济和旅游文化。早在1979年初,他就认为:“旅游事业大有文章可做,要突出地搞,加快地搞。”他提出发展旅游经济“要解放思想,开动机器”,使“旅游这个行业,要变成综合的行业。”“要很好创造条件,把交通、住宿、设备搞好”,“房子要干净,伙食要适合外国人的口味”,“第一是服务态度”。这些思想是发展旅游经济和旅游文化的指导方针。把民族文化和旅游经济、旅游文化结合起来,可以相得益彰。人创造文化,而文化又塑造人、美化人的生活和环境——包括旅游,而且在旅游经济和旅游开发中,文化显得更重要,是旅游景观的灵魂。大量史实表明,即使美好的自然景观,也要融入文化的内涵与特色,才能使山川河流、亭台楼阁、庙宇殿堂、雕塑碑刻、民俗风情具有文化色彩,大大增加其审美价值和吸引力。丰富的文化含量,尤其是先进文化含量,是旅游业兴旺发达、长盛不衰的关键所在。文化能使一处平常的景观成为著名景观。张继的一首诗使苏州的寒山寺吸引了众多游人。苏东坡的《石钟山记》使九江的石钟山成为名胜。现代文化也同样发挥重大作用。一首《太阳岛上》的歌曲,使平常的哈尔滨太阳岛在全国出名。电影《芙蓉镇》使湘西小村王村吸引全国众多游客。美国作家写的《失去的地平线》描写“香格里拉”,在西方引起轰动,使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带来了兴旺的旅游业,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吸引了45万国内外游客,2亿

元的旅游收入。^⑤文化是旅游创造经济价值的无价之宝。

历史上,旅游业是从观光旅游开始兴起的。由于观光旅游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和丰富的民俗风情,吸引游客最多。民族文化和民俗风情是在长期历史发展的经济基础上产生,有着稳定性的特点,长期流传下来,经久不息。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悠久的文化传统和丰富的历史古迹形成的景点,是吸引游客最多的场所。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既要保存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又要进行改革创新,正确处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创造新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是开发旅游经济和旅游文化的核心。

4. 民族文化与生态文化。生态旅游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高品位的文化活动。因此,文化问题是生态旅游中的重要问题,迫切需要使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在旅游主体、旅游客体和旅游中介中显现出来。旅游主体(游客)的外出生态旅游,是为了追求大自然的美感、田园风光和心旷神怡、空气清新的精神享受,是一种高层次的文化需求。旅游客体,无论是自然旅游资源还是人文旅游资源,都集中了大自然的精华,渗透着人类历史文化的结晶。而自然旅游资源只有与人文旅游资源相结合,具有本民族、本地区的文化特色,才具有旺盛的生机和持久的吸引力;作为旅游中介,为满足旅游者的文化要求,必须开发旅游文化产品,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增强旅游点的文化特性,加强旅游企业经营管理文化个性。所以,旅游业也就具备文化性,生态文化成为生态旅游的支柱,增加文化含量尤其先进文化含量将成为生态旅游和旅游业的新的生长点和价值取向^⑥。

生态旅游可以让人们回归大自然,了解大自然,体验“天人合一”、可持续发展的感受,接受民族文化的熏陶,锻炼旅游者的意志,培养审美情趣,亲身感受大自然的美,提高保护大自然的自觉性。生态文化旅游要在可持续发展观点指导下进行活动,

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片面追求部分利益。必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要通过生态文化旅游的发展,促进生态环境的优化;而优美的生态环境又带动旅游经济的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生态文化旅游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三、依照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加强民族文化建设

加强民族文化建设,必须依据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使民族文化沿着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这是取得优越成果的根本保证。

第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思想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在继承优秀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创造面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文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人类文化的瑰宝,是先进文化的旗帜的集中代表,也是中国最先进文化的精华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可以保证我国文化的先进性,使我国的文化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能够有效地抵制和消除落后的腐朽的思想文化的影响,不断地发展和创造先进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我们强调在一切思想文化(包括民族文化)领域都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并不是主张一花独放,仍然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主旋律与多样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文化是相“齐放”而存在,相“争鸣”而发展的。贯彻“齐放”和“争鸣”,可以活跃研究的空气,推动思想解放,防止僵化,开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促进科学、文化、理论的发展。主旋律是指在社会主义领域中起主导作用的思想精神,即反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思想精神,体现人民群众进行改革开放,以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思想精神成为时代的最强音。“多样化”不仅是形式上的题材、风格、手法、流派、

方式等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而且思想内容上从多侧面、多视角进行刻画、概括、分析,既有表扬真善美,又有批判假恶丑,丰富多彩。主旋律和多样化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辩证地结合起来的。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民族文化建设,既要继承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又要重于创新。从全局的长远的观点来看,对待传统文化有三种办法和三条途径:

一是古色古香地保留传统文化,只在个别封建迷信浓厚部分作适当修改,基本保持原貌,作为历史资料。

二是旧瓶装新酒,通过旧的形式反映新的内容,容易为群众接受。邓小平同志认为文化艺术“在形式的发展上应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向比较复杂的高级形式发展,另一方面则应向比较简单的普及的形式发展。采用旧形式反映新内容的方法也是必要的,因旧形式在民间具有根深蒂固的潜势力,深为群众所喜爱,且其本身亦有可利用的价值。但采用旧形式必须以表现现实内容为主,方法则应是批判的有选择的利用。”^⑦

三是在继承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基础上,创造面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江泽民说:“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那种没有创新意识文化,不可能代表先进文化的方向。

社会主义的新型文化,是一种开放创新的文化,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原则,保持在社会中的主流文化地位和主导作用,认真做好对民族文化的清理、改造、扬弃、创新的工作,吸纳近代西方文化中符合于现代化规律、体现人类进步方向的有创新思想文化因素,总结我国文化建设在创新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发扬革命文化的优良传统,在此基础上实现民族文化由传统转向现代和创新,形成和发展既是民族的,又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的先进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是一个创造性的工作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按照

文化发展规律办事,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

第二,要重视民族文化建设,全面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重视搞好民族文化建设,对发展经济、政治、科学、文教都是很重要的。要提高民族的素质,首先要提高文化素质。一个文化落后的民族,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经济上思想认识上的落后。先进文化会促进民族更先进,而先进民族又会使先进文化进一步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有繁荣的经济,也应该有繁荣的文化。民族文化的兴旺发达,是建立在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之上。民族经济振兴,就会带来民族文化的兴旺。所以,全面发展民族文化,首要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生产力,为发展民族文化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

全面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发展教育和科技是繁荣民族文化的基础工程。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越来越大,应用现代科技进行生产和产品的科技含量高,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制高点和新的增长点。经济竞争,归根结底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而科技和人才是靠教育。发展教育和科学,对促进经济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和国民素质,发挥我国巨大的人力资源的优势是十分重要的。教育是科技发展的思想库,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试验场,是培养与我国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众多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以及科学家、技术专家的基地。

在繁荣民族文化中有一项重要任务是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不仅要有一定的精神产品的数量,还应注重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增强精品意识、鼓励创作提高人民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质、反映时代主旋律的优秀作品,抵制低劣的、有害的精神产品。与此同时,尤其要重视文化的普及,创作更多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形式多样、为人民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的要求,使广大群众得到娱

乐和启迪。只有把提高和普及结合起来,才能带动民族文化的全面繁荣,为先进文化的发展打下坚实的文化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三,要大力加强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搞好思想道德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和辩证统一的。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必须使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比翼齐飞。不能以牺牲或弱化精神文明建设来强化物质文明建设。实践证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是处理两个文明建设的正确方针。

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支柱,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在全社会和民族地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和群众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提倡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抓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树立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坚持对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先进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对提高民族地区人民的思想道德文化的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是很重要的。

第四,努力培养知识分子,充分发挥知识分子

在民族文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以出卖脑力劳动为生活主要来源的知识分子,早已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按照政治思想来划阶级,把知识分子划到资产阶级中去,看成是异己力量,这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对知识分子的作用和地位作了高度评价,要求尊重知识分子,重新认识知识分子,认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较多的一部分,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是“先进思想的传播者、科学技术的开拓者、‘四有’公民的培育者和优秀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同广大工人、农民一起,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建功立业。”所以,“能不能充分发挥广大知识分子的才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民族的盛衰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民族文化建设中起着骨干作用,必须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的知识分子。这是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提高民族文化的水平和人的素质,使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更上一层楼的根本措施。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6—70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4、25、16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4、255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6页。

⑤《广州日报》1998年10月11日。

⑥参阅李平、董志文《浅谈旅游文化环境保护》。

⑦《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7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上接第12页)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④⑤《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卷,第202页;第3卷,第123页。

⑧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146页。

⑪⑫⑬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77—78、78、78页。

⑫⑬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8、220、220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

版,第719页。

⑰⑱《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4、284页。

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122和131、124、163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10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61页。

㉖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9—60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关于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六个原则性问题

□ 曾国安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居民收入差距是世界各国政府都不得不重视的一个宏观性问题, 而差距问题争议的焦点在如何看待和合理解决平等问题。本文以平等为主线, 对政府调节国民收入的六大原则性问题进行了思考与讨论。

[关键词] 居民收入差距 政府调节原则 平等 效率

[中图分类号] F1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31- 06

一、经济平等是否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唯一目标

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应采取什么原则? 这首先要弄清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目标。经济学界流行的一种观点是, 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是为了实现居民在经济上的平等。那么经济平等是不是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唯一目标呢?

由于居民的劳动能力、就业机会、实际劳动贡献、继承的遗产的数量或获得的财产的数量、投资能力以及面临的投资机会等的差异, 使居民之间难免出现收入差距, 甚至是巨大的收入差距。收入差距的存在意味着人们在经济上存在不平等。经济平等是人类社会自古以来所追求的目标, 特别是近代以来, 平等不仅是多种政治运动和社会改革的目标, 而且已经成为社会伦理的重要内容。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 自然是要实现平等。但如果认为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 只是为了实现平等, 那就误解了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目标, 或者是对这一目标的理解不准确、不全面。

居民收入差距过大, 会引起社会的不稳定, 甚至是暴力革命或行动, 从而会导致大量的经济资源的非生产性消耗; 居民收入差距过大, 会导致劳动供给减少和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下降, 也会导致大量的奢侈性消费, 因而使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的下降。可见, 居民收入差距过大, 不仅会损害平等, 而且会损害经济效率。因此, 笔者认为, 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目标是双重的, 即既要促进居民之间在经济上的平等, 也要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如果认为经济平等是政府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唯一目标, 就会使平等目标与效率目标对立起来, 这样, 要么会只考虑居民之间的经济平等而过度地消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要么因为要提高经济效率而放弃对居民收入的积极调节。

二、是要机会平等还是要结果平等

经济平等有两个方面的含义: 1. 收入水平的相等, 由于收入水平的高低是收入分配的结果, 因而收入水平的平等也就是结果平等; 2. 机会平等, 即获取经济收入的机会的平等。从结果平等与机会平

等的关系看,两者可以一致,结果平等可导致机会平等,机会平等亦可导致结果平等。但是两者也可能不相一致,即机会平等可能会导致结果的不平等,而要求得结果的平等,则又可能牺牲机会平等。现实中两者反映出既相统一又相矛盾的关系。

那么是要机会平等,还是要结果平等呢?结果的不平等对社会稳定、劳动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劳动供给的增加等会产生不利影响,并且不能实现社会平等的伦理要求和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因此结果不平等的问题应该予以解决。要通过收入调节尽可能实现结果的平等。结果的平等是人类社会最高的社会价值追求,有结果的平等才会有居民在经济上的完全平等,否则便意味着人们在经济上实际上存在着不平等。

那么,我们可以忽视机会的不平等吗?不能。原因在于:

1. 机会平等是人类追求的重要的社会目标,也是社会伦理规范的要求。人类社会中每一代人都为实现机会平等而努力,甚或进行武装斗争。任何现代的民主国家都必须努力实现机会平等。

2. 机会不平等不可避免会造成结果的不平等,公众对于由机会均等造成的结果不平等和由机会不均等造成的结果不平等所持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如果说公众对由机会均等造成的结果不平等还能容忍的话,那么对由机会不均等造成的结果不平等则是不能容忍的,公众最不满的就是由机会不均等造成的结果不平等。如在中国价格双轨制时期的“官倒”造成的一部分人暴富,是公众最不满的。

3. 机会不平等会对经济效率的提高产生损害。这主要表现在:(1) 机会不平等会使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下降。因为处于不利地位的劳动者即使付出极大的努力,也难以获得相应的收入,或者付出的劳动虽比他人多,但所得却很少,这势必会损害其劳动积极性。另一方面处于有利地位的人则又无需耗费多少劳动即可获得高收入,从而也会缺乏劳动的积极性。(2) 机会不平等会损害市场机制促进经

济效率提高的功能的发挥。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其促进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的功能的前提,在机会不平等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公平竞争,既然没有公平竞争,市场机制促进经济效率提高的功能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3) 机会不平等会引起机会寻租。获取有利的经济机会意味着获得有利的竞争地位,获得更多的收入,这就有人向机会的分配者拉关系、送礼,甚至采取行贿等手段,以期获得有利的经济机会。由此耗费的经济资源并不能增加社会的财富,而是对可用于生产的经济资源的浪费。(4) 由机会不平等造成严重的结果不平等,会引起和激化社会矛盾,从而造成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不稳定;会引起经济资源的非生产性使用,如公众游行、示威、暴力活动、政府用于治安费用的增加等,从而降低资源配置效率。

当然,机会不平等对经济效率的损害会因公众对机会平等的权利意识、权利行为的不同而不同,如果公众对机会平等的权利意识弱,无权利行为或权利行为无力量,对经济效率的损害会小一些,反之,则大。不过,无论损害是大,还是小,机会不平等对经济效率的损害总是存在的。

上述分析的结论是:既需要机会平等,也需要结果的平等。

三、是要绝对平等还是要相对平等

1. 结果平等的度

平等是有程度差别的。结果平等的极端状态是绝对(完全)平等,这种绝对平等实际上就是收入分配的绝对平均,也就是所有居民的收入完全相等。所以这种平等就是平均分配。平均分配是否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呢?当然不是。因为按马克思的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是按需分配。

能否达到平均分配?当然可以。政府完全可以运用税收、财政补贴、工资管制等手段实现平均分配。但能否实行平均分配呢?这就要看实行平均分配所产生的后果。平均分配会产生哪些后果呢?

(1) 劳动收入的平均分配会减少劳动供给,降

低劳动效率。因为劳动收入的平均意味着否定劳动者劳动能力的差别,否定劳动者实际劳动付出(贡献)量的差别、否定私人劳动或局部劳动同社会劳动一致性程度的差别,实际劳动贡献超过平均收入的劳动者无偿地向别人提供了超过平均收入部分的劳动收入,实际劳动贡献低于平均收入的劳动者等于是无偿地获得了超过其实际劳动贡献的收入。其结果将是:积极劳动者会对劳动采取消极的态度,劳动者完全可以不对其劳动效果负责;竞争机制失效,劳动者没有提高效率(包括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外部压力。这就是说,平均分配对劳动者劳动缺乏激励作用,从而会导致劳动供给减少,劳动效率下降。劳动者的劳动行为是对劳动激励机制的反应,平均分配不是正的劳动激励机制,而是一种负的劳动激励机制。

(2) 非劳动收入的平均分配会对储蓄(广义储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使居民产生依赖社会的行为倾向。非劳动收入的绝对平等意味着政府要完全或部分剥夺居民的资产收入和非社会福利收入,对社会福利收入实行平均分配。资产收入增长最终靠储蓄增长,人们进行储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资产收入,多储蓄,多获得资产收入,或者是为了给后代留下一笔遗产。如果多储蓄并不能多得资产收入,后代不能从中受益,那么人们就不愿意储蓄,这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靠政府调节拉平人们的资产收入和非社会福利收入差距,会使居民产生完全依赖于政府的调节,依靠政府提供社会福利收入的行为倾向。

总之,平均分配一方面会导致劳动供给的减少和储蓄增长的下降,从而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会对经济效率的提高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不能实行平均分配,也就是说结果的完全平等不能作为政府调节收入所追求的目标。

结果平等不是结果的绝对(完全)平等,而只能是处于绝对平等与收入差距过大(极不平等)之间的平等状态,即相对平等状态。相对平等状态本

身无法作严格的数量界定,即洛伦茨曲线在靠近绝对平等线的区域内的多种分布状态都可视为相对平等状态,或者基尼系数在接近于零的值域内都可视为相对平等状态,在此值域内,我们说,B社会同A社会相比更平等一些,或更不平等;或者说,B社会或A社会在此时期比彼时期更平等一些,或更不平等。

2. 机会均等的度

机会均等指的是人们经济机会或获取收入的权利的均等。在人们的认识中,一般都把机会的绝对平等视为理想目标。笔者认为这一目标是很难实现的。原因在于:

(1) 政府没有能力使所有人都享有均等的机会。例如劳动力市场的公平竞争要求劳动力具有同质性,而这就要求政府具有使所有人都接受同样程度的教育和训练的能力,然而政府并没有这种能力。

(2) 机会的绝对平等同结果的不平等或相对平等是不可能并存的。只要存在着结果的不平等或相对平等,就不可能有机会的绝对平等,因为结果的不平等或相对平等的存在,意味着一部分人在劳动力市场或在资产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只有有结果的完全平等,才可能有机会的绝对平等。

(3) 一定程度的机会不平等,特别是由劳动者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机会不平等是可以为社会所接受的。如有的勤奋学习,素质高,有的不勤奋学习,素质低,结果前者在劳动力市场上有更高的、更好的机会,这可以为社会所接受,而且也不会对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后果。

以上这些说明,我们不能实现机会的绝对平等,而一定程度的机会不平等则可为社会接受,社会所不能接受的是严重的机会不平等和由政府力量、社会力量造成的机会不平等。因此我们只能实现机会的相对平等。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所有法规和政策本身都以机会的相对平等为宗旨,就政府的法规和政策本身而言,应以机会的绝对平等为宗旨,尤其是劳

动市场法规和政策要以消除劳动力市场的各种机会的不平等为宗旨。对由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如男女之间、种族之间等的不平等必须消除。政府不能去制造机会的不平等,而要帮助非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竞争能力弱的劳动者,提高他们的竞争能力,实现机会的平等。

结论是:政府调节只能以相对平等为目标,实现相对平等。因此,如果现实中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政府则应进行较大程度的调节,如果现实中的不平等程度较轻,则政府只需进行微调。

四、平等与效率是相互替代(排斥)的关系吗

西方经济学家一般将平等与效率视为相互替代的关系,即要平等必然会损害效率,要效率就会导致不平等,或者说效率的提高以不平等程度的扩大为代价,平等程度的提高则以效率的下降为代价。其理由是:收入累进税等会使人们不愿工作和储蓄,而财政补贴等会刺激懒惰;政府实施实现平等的政策要消耗大量的经济资源,对此笔者认为:

1. 政府为实现平等进行调节要在管理等方面花费成本,但成本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政府效率,政府效率高,花费成本就少,从而不会造成大的效率损失;如果政府不进行调节,那么由社会不安定因素如偷窃、抢劫甚至暴乱等所导致的效率损失则会更大,社会就会有更多的资源消耗在各种非生产性用途上。

2. 政府的收入再分配政策是否会减少劳动和储蓄而刺激懒惰,并不取决于政府为实现平等的再分配政策本身,而是取决于调节的度。如果收入调节最终导致平均分配,则会产生这种后果,但如果收入调节的度是合理的,就不会产生这种后果。

3. 如果政府不采取促进平等的政策,那么效率是否就高呢?即使撇开福利经济学理论,也不能肯定效率会高。如上分析已经说明,如果任由收入差距存在,就会对效率产生危害。为此,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并不表明经济能有高效率。

4. 政府采取促进平等的政策会促进效率的提高。如对低收入家庭的困难补助,使其子女能接受教育和训练,再如公共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一方面可以提高劳动力素质,从而有利于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可以以此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增强劳动者的信心,从而也有利于效率的提高。

5. 政府促进分配结果平等和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的效果不尽一致,促进分配结果平等的政府在合理的限度内不会对效率产生负面影响,超过了合理的限度才会损害效率,亦即形成替代关系。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如消除性别歧视、民族歧视、人种歧视等一般来说会利于效率的提高。只要有能力,政府应尽力促进机会平等。

结论是:平等与效率并不必然是相互替代的关系,绝对平等与效率是相互替代的,但相对平等与效率则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因此,不用担心政府采取促进平等的政策会损害效率,所应重视的是把握好调节的度。

五、结果的适度差距是经济具有效率的必要条件

前面关于绝对平等与相对平等的讨论实际上已经包含有结果的适度差距思想。陈东琪在其主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将之界定为“适度差别原理”。^①为什么结果的适度差距是有效率的必要条件呢?理由在于:

1. 从劳动收入来看,人们从事劳动就是要取得收入,多劳多得。基于劳动能力和实际劳动量的差别而出现的劳动收入差别应该允许其存在,这样会激励劳动者多劳。

2. 从资产来看,居民资产一部分由劳动收入转化而来,另一部分是继承和由他人赠与而来。前已说过平均分配的办法不是好的办法,应该允许资产收入差别的存在。允许资产收入差别的存在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但差距过大则会造成收入的两极分化和社会的不稳定,形成收入分配分化的“马太效应”;造成劳动供给的减少,从而损害经济效率,因

此资产收入差距不能过大,允许存在的是适度的差距。

总之,平均分配(绝对平等)和绝对不平等都会对经济效率造成损害,因此政府既不能对收入差距的扩大听之任之,也不能过度消减居民收入差距,以至于造成绝对平等的局面,而应对收入差距进行调节,同时把调节控制在一定的幅度内,形成适度收入差距的局面。

六、效率优先还是平等优先,还是平等对待平等与效率

平等与效率的关系的政策选择决定政府对收入调节政策的性质。平等与效率关系的处理有5种可能的政策选择:1.只追求平等,不顾效率;2.只追求效率,不顾平等;3.平等优先,兼顾效率;4.效率优先,兼顾平等;5.平等对待平等与效率。

这几种可能的政策选择若以经济理论研究中流行的蛋糕来比喻。一是只管将现成的蛋糕平均地分配给每一个人,而不管如何把蛋糕做大;二是只管把蛋糕做大,而不管蛋糕分配不均;三是以蛋糕的平均分配为主要目标,以把蛋糕做大为次要目标;四是以把蛋糕做大为主要目标,同时使蛋糕的分配尽可能平均一些;五是既把蛋糕做大,也使蛋糕平等分配。

对此,政府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实际经济运行。如果收入分配矛盾极为尖锐,已经破坏了社会稳定或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则当以平等作为唯一目标或选择平等优先、兼顾效率的政策;如果经济效率很低、经济增长滞缓,居民间的收入分配并不存在尖锐的矛盾,则可以效率作为唯一的目标或选择效率优先兼顾平等的政策。不过,实际经济运行所决定的是短期性的政策选择,而我们所关注的是长期性的政策选择。长期性的政策选择应由不同种类的政策选择的后果来决定。

先看政策选择1:只追求平等,不顾效率。这种政策选择在以下条件下不会损害经济与社会的发展:(1)社会已拥有无限的生产能力;(2)利他是

人们的普遍行为方式。第2个条件依赖于第1个条件。对第1个条件,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人类社会不可能具有这种能力。这样,选择这种政策面临的前景将是:(1)由于缺乏从事生产活动的动力或激励,人们会不愿意从事生产活动,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出现停滞或倒退,在存在普遍的国际竞争的条件下,社会达尔文规则的作用会使奉行这种政策的经济体在国际上失去生存能力。(2)为使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政府采取行政强制和精神动员的办法,这种办法可生效于一时,但不可能生效于长久,因此,最终还是难以避免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滞缓。这就意味着,只要人类社会还不具有无限的生产能力,这种政策选择就不会是一种合理的政策选择。

其次看政策选择2:只追求效率,不顾平等。这种政策选择意味着政府不采取措施调节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如果效率是社会唯一的伦理取向,那便可在获得高效率的条件下求得社会的稳定。但这不现实。也就是说,奉行这种政策选择不能使效率与社会稳定相协调,由效率差别导致的收入不均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社会不稳定则必然会对效率的提高造成损害,甚至导致经济衰退。因此,这种政策选择也不是合理的政策选择。

再看政策选择3:平等优先,兼顾效率。这是一种诱人的政策选择,不过,也仅此而已。因为这种政策选择会产生同第一种政策选择相同的结果。平等优先,兼顾效率意味着如果平等与效率出现矛盾,则要放弃效率,意味着在长期中政府始终以消减居民收入差距为主要目标,而不是以促进效率提高,以促进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这样,经济发展就会由于缺乏自我推动机制而处于缓慢或停滞状态,甚至出现倒退。如果是一个孤立的、没有竞争对手的经济体,平等优先又是一种社会伦理选择,那么这样的经济体不会面临生存威胁,也能够维持社会稳定,尽管其要以社会福利的损失或增长速度的滞缓作为代价。但如果经济体面临着其他经济体的竞争,即使平等是该经济体的社会伦理选择,这

样的经济体也会面临生存威胁,社会稳定难以维持。如果平等优先并非该经济体的社会伦理选择,这样的经济体将根本不可能保持社会的稳定。因此,这种政策选择也不是合理的政策选择。

再看政策选择 4: 效率优先, 兼顾平等。此种政策选择乃是以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作为主要目标, 同时政府也要采取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措施来促进平等。奉行这种政策选择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 从而有利于经济增长, 有利于增加社会福利, 有利于消减社会矛盾, 也能够满足或部分满足社会对平等的伦理需求。人类社会过去是, 将来也仍会是一个竞争的社会, 任一经济体都可能遇到外来经济体的竞争, 效率是决定经济体在竞争中的地位和最终命运的决定性因素, 对于任何一个经济体来说, 唯有经济效率的不断提高, 才能在竞争的世界中生存下来, 才有可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因此, 效率优先、兼顾平等是一种合理的政策选择。

最后看政策选择 5: 平等对待平等与效率。平

等或说平行地对待平等与效率也许是一种较为理想的政策选择, 因为抽象地来看, 此种选择可使平等与效率两者实现最优的结合。不过, 这种政策选择会面临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1. 难以操作, 很难掌握平衡两者的“艺术”; 2. 经济体在效率竞争上与政策选择 4 的经济体相似, 实质上是以牺牲更多的效率换取更多的平等。因此, 此种政策选择是理想主义的, 而不是可行的。

以上分析说明, 合理的、唯一具有现实性的政策选择是政策选择 4, 即效率优先、兼顾平等。当然, 在效率优先、兼顾平等的总的原则下, 政府完全可以, 也应该根据实际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相机选择, 在一些时期 (在社会矛盾不尖锐时) 更多地注重效率, 而在另一些时期 (在社会矛盾十分尖锐时) 更多地兼顾平等。

①陈东琪主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湖南出版社, 1995 年, 第 86 页。

责任编辑: 韦 前

对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一种解释

□ 王培先

(复旦大学经济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7)

[摘 要] 我国居民收入的三大差距, 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 而土地所有权不能在经济上有效实现和地租分配的不合理, 应是一个重要原因。本文从土地所有权出发, 分三个层面对我国目前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给出一种新的解释。

[关键词] 地租 收入差距 土地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 F124.7; F3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037-02

对于我国居民收入的三大差距, 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解释。其实, 土地所有权不能在经济上有效实现和地租分配的不合理, 是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为此, 本文试图从土地所有权出发, 以马克思的地租理论为基础, 对目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问题给出一种新的解释。

一、级差地租与我国居民收入差距

由于土地的有限性和土地经营的垄断, 肥沃土地或地理位置优越土地的经营者, 在特殊的商品价值规定下, 可以获得一个超额利润。而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就是将这部分超额利润转变地租, 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转化为地租的超额利润, 是来自社会过多的支付, 不是土地使用者自身创造的价值, 因而应该归全社会所有, 实际上应归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所有。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 土地归国家所有,^①也就是说地租应该归国家所有。拥有肥沃土地的农场、农民, 拥有丰富矿藏的矿山企业, 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的经营者, 优质地段的土地开发者等等, 相对于其他的经营者来说, 通过土地的垄断使用可以获得一个超额利润。本来, 土地所有权会把这部分超额利润——社会过多的支付转变为地租, 上缴国家财政收入, 用于国家支出。而目前, 我国土地的使用, 基本上是无偿的, 即使是有偿使用, 土地使用者交付的费用, 也远远低于他们获得的超额利

润。而且土地使用者交付的使用费用, 通常只是交给农村集体、当地城市等, 并没有归入国家财政。这样, 这一部分超额利润就留在了经营单位或地方, 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和城乡之间的居民收入中, 就存在着由于超额利润分配的不均而带来的差距。

同时, 国家对交通通讯的投资、对交通便利的发达地区的不断追加投资, 又会带来不同地区间土地级差生产力的进一步扩大, 从而使构成级差地租 I 和级差地租 II 的超额利润不断增加, 使这些地区的土地使用者获得了更多的超额利润, 居民收入中包含着更多的超额利润, 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我国居民收入的三大差距, 即工农差距、城乡差距和地区之间差距, 都与地租未能在经济上的有效实现, 与超额利润的不合理分配有关。我国工人通常住在城市, 农民一般住在农村, 因而工农差距与城乡差距在目前的户籍制度下, 基本上是一回事。工农之间, 城乡之间, 土地肥沃、交通便利的沿海地区与土地贫瘠、交通不便的内陆地区之间, 存在着地租分配与使用的不平等。城市和优势地区的人们在经济发展中, 处于相对有利的地理位置, 可以分享本该属于国家而实际却留在地方的超额利润——地租, 从而获得了较高的收入。^②而户籍问题和人口迁移的限制, 又使工农、城乡、地区间的人们在就业、教育等方面享受着不平等的待遇, 形成并

加剧着人们在地租分配方面的不平等,许多居民无权参与分配本该属于国家的地租。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废弃地租,等于放弃整个社会的利益,实际是否定了土地所有制。(张熏华,1999)“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转交给社会。”^③

二、从地租理论出发,对我国目前居民收入差距的分析

从如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居民收入的差距与级差地租有着很大的关系。

1. 级差地租的不合理分配是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土地的无偿或低偿使用,土地国有权的名存实亡和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差异,使由土地级差生产力带来的超额利润——级差地租,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地区之间进行了不合理的分配,这是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

2. 自然的、历史的原因和发展的不平衡,是造成地区、城乡间土地级差生产力的根本原因。土地肥沃程度的地区间差距是由自然原因形成的,而水利、生态投资等也会形成土地的级差生产力。鸦片战争以来,我国的缓慢工业化和外国资本的逐步进入是由沿海而到内地的;改革开放以来,具有区位优势的地区,利用相对有利的地理位置和国家政策、投资的倾斜,快速发展。各地区间的不平衡发展,使沿海地区、大城市等具有区位优势的地区,级差地租 I 不断增长,并在追加投资下,不断形成级差地租 II。这样,当不断增大的土地级差生产力带来的越来越多的超额利润不能在各地区间合理分配时,地区间的收入差距扩大就不可避免。

3. 户籍问题和人口流动的限制,是超额利润在不同居民之间不平等分配的重要原因。我国采取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一个人一生下来,就有了一个相对固定的户口,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和各地之间,由于户籍的限制,人员流动受到很大制约。^④这就使不同地区、城乡之间的人们,在经济社会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享受不平等的待遇,特别是在分配由

区位优势带来的超额利润——级差地租时,处于非常不平等的地位。因为通常只有有当地户口的人们才有权参与分配留在地方的超额利润。

三、缩小收入差距,实现经济健康发展和人们共同富裕

对地租理论的不合理的理解和运用又使这种差距有扩大的趋势。

对于这种由不合理的因素带来的居民收入差距,应该采取措施,缩小收入差距,以实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们的共同富裕。(1)适当放松户籍和人口流动限制,增强人们在城乡、地区之间的流动。(2)对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并根据土地的级差生产力和区位优势的不同收取不同的使用费。(3)加快各地区和城乡之间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使区位优势差距缩小,从而可以缩小由超额利润不合理分配带来的收入差距。

目前我国已开始逐步放松户籍制度和人口流动限制;对土地使用开始对不同地段收取不同的使用费;实施西部大开发计划等等。这些措施的实施,将大大缩小东西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差距,进而缩小由区位优势而带来的居民收入差距。

①按照地租理论,我国应该实行单一的土地国有。集体所有制是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的原因之一。

②教育水平、市场意识、风险意识、个人能力等都是造成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但其中某些因素也与地租有一定关系。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15页。

④现在我国大规模的流动民工,受户口的限制,在工作、收入分配等方面,享受着不平等的待遇,无权参与留在当地的超额利润的分配。

参考文献:

1. 张熏华,《资本论》脉络,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85-198页。
2. 张熏华,生产力与经济规律,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25-230页。

责任编辑:韦 前

对经济学现代性反思的反思

□ 陈珠明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120)

[摘 要] 对经济学现代性的反思主要是对其理性主义运动的反思, 问题在于人们反思的不是理性假设本身, 而是由理性假设所导出的结果, 反思的是无处不在的数学形式。这才是人们反思的背后要反思的本质内容。中国经济学的现状似乎还未到对现代性反思的阶段, 急需的是建设。

[关键词] 经济学的现代性 反思 理性假设 经济学对数学的运用

[中图分类号] F0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39- 03

所有参与人知道, 所有参与人知道所有参与人知道, 所有参与人知道所有参与人知道所有参与人知道, ……。

这不是文字游戏, 这是张维迎先生在其《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一书中对共同知识 (common knowledge) 的解释。这是一种无限的“由己及人, 由人及己”的反复过程, 是经济学中的彻底理性假设要求博弈各方所作的无限推理。由此引起了对经济学理性的困惑。或称“主体间性” (intersubjectivity) (印象派创立人胡塞尔语)。这种由“主体间性”及其缺失所产生的“现代性危机”成为当代社会思想界关心的核心问题。

这种“现代性危机”引起了人们的困惑和思索, 引起了思想者对经济学现代性的反思。汪丁丁先生就是这些反思中的代表人物之一, 在其文集《经济学与哲学之间》无不渗透着这种反思。透过字里行间, 不难看出汪先生的困惑与孤独。作为外行, 我只想谈谈“对经济学现代性反思的反思”。

一、对经济学现代性反思什么?

所谓反思, 无外是不唱赞歌, 反其道而思不足与缺点, 进而想改良或变革, 或称之创新。变革前的痛苦只有智者愿意胜任, 也只有他们才能胜任。汪先生在其《卢卡斯的批判以及批判的批判》一文中阐明了他所理解的经济学的“现代性危机”, 也包

含了他对经济学现代性的反思。反思的内容主要是经济学现代性中的理性主义运动。他认为“主流的正宗的经济学家们, 继承了休谟开创的经验哲学传统 (以及卡尔·波泊的证伪主义方法), 把‘理性’假设作为一种方便的‘工具’推展到了一种极端的境界”, 他认为“必须重新了解我们经济学所使用的‘理性’涵义, 甚至必须先了解‘意义’的意义。(见上引文)。

由此, 我们知道对经济学现代性的反思主要是对其理性主义运动的反思。

那么, 经济学中的理性主义是如何运动的呢? 汪先生在该文中认为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问世至 20 世纪 50 年代萨缪尔森的《经济分析基础》问世。马歇尔的方法是局部均衡分析法, 他从理性人的假设出发, 导出均衡分析的框架, 其核心是理性人选择理性行为。萨缪尔森在其博士论文中对马歇尔的理论进行全面的整理并系统改造成使用方便的数学方法。

第二阶段: 阿罗领导建立了“一般均衡理论”, 并使之成为公认的经济分析的语境。在此阶段, 理性假设与博弈论相接。一般均衡理论是理性主义运动在此阶段的主流。

第三阶段: 80 年代末至今, 从博弈论重写经济

学开始。在此阶段,理性主义运动使经济学家们发现,他们所处理的几乎所有经济问题都应当被理解为理性的人们交互作用进行决策的问题。

在阐述如上三个阶段过程中,作者不乏对理性主义运动的批判或反思。

问题就在“把理性假设作为一种方便的‘工具’推展到了一种极端的境界”。

二、对经济学现代性反思的反思

理性假设造就了一代又一代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原因也在于它是一种方便的“工具”。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假设,会计学有,统计学有,物理、化学、生物都有。真空状态、理想气体、光滑性、连续性等等都是理性假设。科学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这些理性假设之上的。

回过头来看,理性假设本身是一种假设。正是在这种假设下,才有了我们今天所谓的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数理经济学、对策论。理性的解析需要理性的假设,它是对某些共性的假设,而非针对某特殊个体的假设。理性假设构成了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素养。如果由此假设得出的理论结果与现实明显相悖,那就要怀疑这种假设的合理性。如果不是,即使将其推到一种极端的境界,又反思什么呢?全世界的科学家几乎每天都在使用假设(包括各种理性假设)啊!

那么,问题又出在哪里呢?问题在于现代经济学利用理性假设导出了均衡分析的框架,建立了一般均衡理论,并试图重写现代经济学,整个过程的表现形式是数学的广泛使用。人们反思的不是理性假设的本身,而是由理性假设所导出的结果,反思的是无处不在的数学形式。这才是人们反思的背后要反思的本质内容。所谓理性主义运动就是理性假设的广泛使用,并由此运动所带来的结果,即大量的数学引入。

的确如此,越来越深奥的数学理论的使用,让人们怀疑这些“玩意儿”有用吗?能说明问题吗?能解决经济现实问题吗?

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我们首先要回答的是数学的本质是什么这个基本问题。详细的回答显然超出了本文的范围,只好简单述之。

我认为“数学是研究关系的科学,以一种特定的数学形式、数学语言、数学思想、数学方法揭示客观世界中已有的以及来自逻辑的各种可能的或在已有关系下定义、衍生、类比、演绎发展起来的关系及关系系统。”^①这种关系的揭示避开了许多历史的、具体的、表面的、感性的因素,因而数学可以广泛地应用于生态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许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其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取决于这些学科本身的发展,取决于数学在这些学科被重视的程度以及数学因此而取得的进展。

将数学用于经济学,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工具。数学作为工具用于经济学,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如会计学、经济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经济学界已经广泛接受,并得到不断的发展与完善。这种作为工具的应用试图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总结、提炼出隐含的规律,从而昭示客观事实的真像,当然同时也避开了许多历史的、表面的、感性的因素,或者将这些因素作为一种隐含的条件或内容分析,一般称这种对经济现象分析的方法为定量分析。这种工具性的数学当然需要以若干假定为前提,并需进行精密的计算,同时也需要合理的数学理论模型公式来支撑。理论上的准确性为经济学应用数学的科学性提供了基本的保证。作为工具的数学以及其所用的假设(这些假设更理性)应用于经济学,人们接受了,不管其结果是否正确。有问题,人们只怀疑自己,而不怀疑方法的本身。

另一方面,数学作为语言用于经济学,即以数学形式、数学语言、数学思想、数学方法来阐述经济学思想,剖析经济现象,诠释经济规律,将经济现象中种种关系揭示出来。可以以数学特有的简洁性、规范性为经济学提供某种可资共用的语言,滤过表面的、繁杂的、感性的诸多因素,形成所谓的

理性假设,而抽象出经济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同时,它也为定量分析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一般地,这种方法属定性分析。一部德布鲁的《价值理论》以规范的数学语言、公理化的数学形式、严谨的逻辑推理的方法成为数学作为语言应用于经济学的典范。

这就是人们要反思的内容。反思的不是数学的大量使用或“滥用”,而是方法的本身。

传统的经济学因主要应用自然语言而使其结论泛于描述,缺乏深刻的对现象与问题的本质分析和认识。对现象的描述因自然语言的局限而对隐藏在表象后的种种关系及关系系统缺乏严谨的合乎逻辑的理性的探讨而囿于表象,对认识的表述因语言多歧义而难以达成共识,并且对现象发展的趋势的预见也仅仅是见仁见智,因此知识共享无从谈起。作为语言的数学,在研究和揭示客观世界中已有的以及来自逻辑的各种可能的或在已有关系下定义衍生、类比、演绎发展起来的关系及关系系统时,形成了一整套严谨的、规范的、简洁的、可资共用的语言体系。因而数学作为语言用于经济学也具有上述特征。

反思是对的,但反思不是否定,反思本身是发展,是寻找问题,提出自己的疑惑。这只能说明数学目前作为语言应用于经济学还不够理想,或者是应用的问题,或者是目前的数学工具本身还不理想,

那就需要新的数学语言。

三、急需的是建设

反思是智者智慧的光芒,是先行者对所遇到的困惑的思索,是现代的思想。对不懂而持否定意见的人,我们可以表示同情和遗憾;对不懂而持支持态度的人,我们表示感激;对懂而默默耕耘的人,我们表示钦佩;对懂而反思的人,我们就只能仰慕了。

中国经济学的现状似乎还不到对现代性反思的阶段,急需的是建设。否则,我们连现代化的门都进不了。几十年之后,别说反思,我们连被反思的资格都没有了。

所以,心里想说的是,先让理性运动也在中国运动起来吧!待真正把理性推向极端的那一天,我们再来反思,以及反思的反思,反思的反思的反思,……,那才是中国经济学的希望。

①陈珠明,数学—研究关系的科学,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自然辩证法》,1991年第10期。

参考文献:

1. 汪丁丁,在经济学与哲学之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P1—19。
2.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P49。
3. 陈珠明,数学—研究关系的科学,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自然辩证法》,1991年第10期,P73—76。

责任编辑:韦 前

论中国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制度创新

□ 温思美¹ 罗必良²

- (1.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42)
(2.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 要] WTO 条件下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构造一个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本文简要回顾了过去 20 年来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历程, 分析了农产品流通体制现存的主要问题, 提出了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和目标模式, 并对实现其目标模式的主要途径进行了讨论。文章认为, 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目标应在有效的国家宏观调控的基础上, 构建起一个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企业化的管理为运行机制、多元主体参与、高度组织化的现代市场体系。为此, 必须创新农产品的市场组织制度, 培育富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关键词] 中国农产品市场 流通体制 组织制度创新 批发市场 市场企业化

〔中图分类号〕F3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1-0042-05

始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我国农村改革, 以家庭承包经营取代人民公社体制为突破口, 经历了放开市场、放开价格、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三高”农业, 推动农业的产业化经营, 20 多年来,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目前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特征是: 农业从主要农产品总量不足的供给制约变为总量略有过剩、产品和区域结构不合理的需求制约, 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矛盾正从生产领域转向市场流通领域。同时, 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 我国加入 WTO 只是个时间问题, 国内农产品市场的开放势在必然。因此, 进一步改革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 构造一个具有竞争力的国内农产品市场体系, 将是我国农业在 WTO 条件下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1. 中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一个简要的回顾

1.1.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阶段性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 在构造农户承包经营这一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的同时, 政府在 1979—1984 年间

调整并提高了主要农产品的购销价格, 适当地减少了农产品统购统销的品种和数量, 逐步放开了农产品集市贸易。这一时期的改革, 虽未触动传统的计划体制, 但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奠定了基础。(2) 从 1985 年开始,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全面启动, 政府购销的农产品种类和规模进一步下降, 统购统销方式被合同订购和议价销售所取代, 市场调节的农产品进一步扩大, 从而形成了农产品流通的“双轨制”。“双轨制”在相当程度上冲破了传统计划体制的基本框架, 是农产品流通市场化改革的一次演习, 并为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奠定了基础。(3) 1992 年以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全面启动。改革的核心是“并轨”, 除粮食等极少数农产品外, 其他农产品的购销都基本实现了由市场调节的新体制。在这一阶段,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重点逐步从购销方式的改革转向市场体系的构造(温思美, 1993)。

过去 20 多年的实践表明,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是一个渐进的市场化过程。这种市场化取向

的改革,源自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政府宏观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因此,这种渐进式的市场化改革可以被看作是需求诱致型和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共同作用的结果。

1.2. 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目前的农产品流通体制仍然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要求,长期以来困扰农业的“卖难”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变得更加突出。农业生产者的决策由以前单一的生产制约变为生产与市场的双重制约,而市场的制约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农业增产不增收的情况日益突出。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市场化进程仍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有关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宏观政策体系不健全且不稳定,政府对农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体系也尚在构建之中。在宏观政策方面,生产领域的政策比较多,促进市场发育的政策缺位;在宏观调控手段方面,行政措施较多,经济手段不够。其次,市场主体单一、功能缺位,难以形成多元化的市场主体。一方面,国合商业组织的市场化改革滞后,难以适应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的竞争形势;另一方面,民营的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仍然停留在初级水平,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的区域内物流功能方面。第三,市场结构偏倚,尚未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的市场体系。过去的农产品市场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自发的特征,千军万马奔市场的农产品流通格局主要集中在小规模分散的城乡集市贸易。这类相互分割的初级零售市场发挥了比较好的物流功能,但在发现价格、分散风险、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稳定的市场预期等方面却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有赖于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发育。由于宏观政策的约束和微观组织发育不足,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仍然处于初级水平,而真正意义上的期货市场仍在襁褓之中,致使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功能残缺不全。第四,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较低,组织形式比较单一,市场的运行机制表现为一种非市场化的状态。在市场参与者方面,无论

是农业生产者还是农产品的购销商,都主要是以分散的非组织化的方式进入市场,缺乏集体行动的协调机制和市场谈判能力。在农产品市场本身的组织构建方面,形式单一、主体缺位。大多数农产品市场尤其是批发市场主要由地方政府的市场监管部门投资兴办,用行政手段管理,缺乏企业化的运行机制。重建设,轻管理;重收费,轻市场机制的培育。

2.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构想: 市场组织制度的创新

2.1. 基本思路与目标模式

农产品流通体制作作为整个经济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有效性的基本条件是与整个经济体制的匹配性,即体制环境的相容性。因此,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既要适应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又要符合政府的宏观政策目标和微观主体的利益。基于以上考虑,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有利于稳定市场参与者的收入及其市场预期,有利于市场组织化程度的提高。

根据以上思路,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以有效的宏观调控为基础,以批发市场中心,以企业化的管理为运行机制,构建一个企业化的市场组织制度。也就是说,在保证国家对农产品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基础上,构建以农产品的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为中心,多元主体参与的、多层次的市场体系,其运行机制是市场的企业化,即改变原来的政府办市场和管市场的非市场化方式,推行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市场组织形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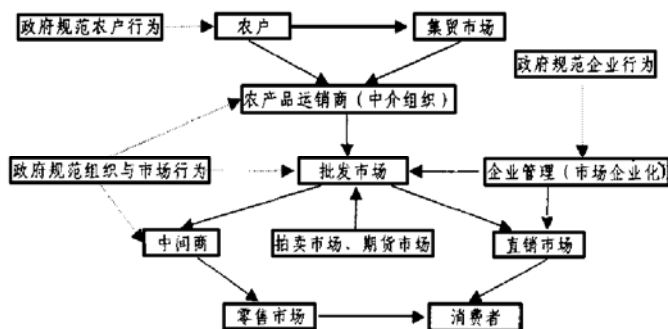


图1 目标模式的市场组织框架

这一组织框架包括三层内容: (1) 以批发市场为中心, 联结各种市场经营主体, 建立完善的市场结构, 提高农产品市场的组织化水平。在这一过程中, 批发市场是市场运行的中心, 企业化的市场组织是核心,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是关键, 政府的宏观政策是市场体系运行的基础。(2) 政府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不进行直接干预, 只是对各种中介组织、市场管理者(企业)及市场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并为市场公平竞争提供制度性服务。(3) 作为投资并管理市场的企业, 主要是培育和完善批发市场的中枢功能, 为市场进入者提供组织与协调等服务, 并以仲裁人的角色实施市场的微观管理。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立和经营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过程中, 创造了“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的“布吉模式”, 实践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市场组织制度创新模式(林家宏等, 1999)。

2.2. 目标模式的重点

从我国农产品市场运行的实践来看, 农产品的市场目标包括三个主要方面: 一是农民的经济利益, 直观地表现为农业生产者销售农产品的收入; 二是消费者的需求, 表现为农产品的供应保证; 三是作为整个经济运行管理部门的政府, 其目标在于农产品市场的价格稳定。

这三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首先, 农民的经济利益是整个农产品市场目标体系的基础, 农民的经济利益如果得不到满足, 农产品的供应就会出现萎缩, 市场的运行就会出现混乱; 其次, 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是农产品市场存在的目的, 是一切市场活动的归宿, 但是作为一个单纯的组成因素, 消费者的需求不会直接约束农产品市场本身的发展; 再次, 市场价格的稳定目标在于避免价格的大起大落, 在单个再循环中, “大起”有利于农民, “大落”有利于消费者, 在连续的再生产过程中, 不论是“大起”还是“大落”, 对农民和消费者都没有好处。唯有稳定的市场价格, 才能使双方都得到好处, 同时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因此对农

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目标可从四个方面理解。

(1) 农产品流通体制目标中的国家宏观调控。

所谓宏观管理就是政府对市场的行政管理, 其目标是维护市场的公开、公平和竞争秩序, 手段主要是行政指令和法律法规。政府行政管理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单一性特征, 为实现有效的管理, 必须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的立法体系和监督执行体系。

宏观调控是政府运用经济手段来影响或改变市场参数, 以达到调节市场微观主体的利益分配, 从而使资源向符合政府宏观意图的方面重新组合的调节控制过程。政府宏观调控的目标是稳定价格, 以维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调控对象是直接影响价格的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平衡。调节手段则包括税率、利率和汇率等价值形式的经济杠杆, 以影响农产品的储藏、加工和进出口行为, 并以实物形式的吞吐调节大宗农产品的政府储备。其中, 对于农产品来说, 后者是最灵敏最有效的基本调控手段。

关于经济杠杆的运用, 在农业税上主要是农林特产税税率太高, 负担不平衡, 征收办法不合理, 以及与农产品产品税重复征收等问题, 直接阻碍了农产品流通。国家应加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进行调控的能力, 进一步改革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政府购销制度, 加快农产品流通的市场化进程。

(2) 建立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目标。

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是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前提,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是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结果。在以城乡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三位一体”相互配套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中, 重点是发展并规范批发市场。

建立和完善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 其一是农产品的产地批发市场建设; 其二是农产品的销地批发市场建设。产地批发市场是产区为了及时、快速、大批量集散当地大宗农产品而兴建的收购型批发市场, 其功能是: 顺畅产地农产品的流通; 用产地市场指导产业结构的调整; 运用市场力量提高农产品质量。

销地批发市场是以大中型城市为依托兴建的消费型批发市场,如深圳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销地批发市场的目标是解决城市居民的“菜篮子”需求,稳定关系居民生活的重要农产品价格。

(3) 组织农民进入流通的市场主体培育目标。

随着农产品市场的逐渐放开,亿万农民将直接面对市场,真正成为农村市场经济运作的行为主体。但一般来说,农民对市场经济缺乏了解,而且由于农民的地域分布分散,组织程度低,致使谈判能力弱。因此,如何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尤为关键。

首先,必须对农民进行市场经济知识方面的培训,让农民了解市场经济的有关知识,使农民根据市场的价格来组织生产。同时,应向农民提供较充分的市场信息,使农民较全面地了解农产品方面的信息,作出较为合理的决策。

其次,必须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从而提高农民在市场中的谈判地位,从根本上克服分散的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以市场为导向,实行贸工农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是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有效形式,同时应积极扶持流通型龙头企业的发展,鼓励农民从事营销活动,建立合作性的专业协会和各种农民营销组织。

再次,健全和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提高竞争效益,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生产资料供应、优良品种供应、技术指导、产品收购、加工、储藏、运输等多种服务,在供给与需求之间牵线搭桥。

(4) 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的目标。

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是支撑市场的软、硬件建设。软件建设方面,主要是必须制定一系列的市场法规,以确保农业市场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规则,一是市场的进出规则,严格进出市场的企业和个人的资格审查、进出市场的程序和手续;二是市场交易规则,保证公平交易、等价交换,实行交易货币化,交易场所计量器具、商品卫生检疫标准、批发和零售等都按规则进行;三是市场监督和仲裁规则,为了协调和解决交易中

的矛盾,需要市场仲裁规则,并设立相应的仲裁机构,如市场公正交易委员会,进行监督和仲裁,并发挥消费者协会、社会舆论对市场的监督作用。硬件建设主要是市场基础设施,包括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输等流通基础设施,应加大交通运输的投入,改善仓储设施,推广保鲜技术和加工技术,提高农产品的分级、包装、保鲜和贮运水平,在满足本地需求与国内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和增强产品的创汇能力。农产品流通的现代化建设还应特别强调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造农产品流通,如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物流信息管理网络化、加工配送一体化等。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流通的风险基金是农产品市场建设的重要配套措施。由于农业生产面临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双重威胁,因此在农业内部也应“以丰补歉”,建立风险保障基金。比如可从农产品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避险基金。

3. 批发市场企业化及其微观运行机制

我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上沿着两条线索发展起来的,一是在原集市贸易基础上逐步演变而成,二是由政府批准正式建立的官方性批发市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探索,则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育提供了第三种思路,这就是“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该公司以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用企业化的方式,通过企业的纵向一体化和协约一体化,将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经济活动融合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从而构建起一个跨区域的大市场和大流通体系。该体系包含有四种模式:通过培育和带动一批市场中介组织,构建了“公司+批发市场+中介组织+农户”的模式;通过与产销一体化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协约一体化的关系,创造了“公司+批发市场+产销一体化组织(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农户”的模式;通过投资产地批发市场将销地与产地的批发市场联结起来,形成了“公司+销地批发市场+中

介组织+ 产地批发市场+ 农户”的模式; 通过跨区域投资农业生产基地, 并通过基地的示范作用作为联结农户的纽带, 从而建立了“公司+ 销地批发市场+ 中介组织+ 产地批发市场+ 基地+ 农户”的模式。

这类企业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优点是, 交易方式多样化, 交易主体具有开放性, 价格生成灵活而有效, 市场的运行规范而有活力, 是我国批发市场发育及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构建的重要线索 (罗必良等, 1999)。根据上述分析, 从微观层面构建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企业化与一体化的流通体制, 重点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3.1. 批发市场企业化的一体化组织体系。

基本思路是: 以经营批发市场的企业为龙头, 一方面向生产领域延伸, 将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及储藏、保鲜、运输等环节联为一体, 实行前向流通一体化; 同时与家庭经营的农户及其他运销商通过合同关系形成协约一体化。另一方面向消费领域延伸, 将批发、拍卖、零售、直销、运送等环节联为一体, 实行后向流通一体化; 同时与批发商、零售商及消费者通过合同关系形成协约一体化。其构架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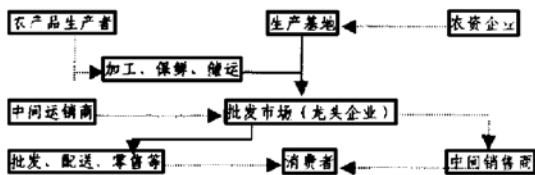


图2 批发市场企业化的一体化组织体系
(——为纵向一体化; - - -为协约一体化)

3.2. 市场企业化的微观组织机制。

以批发市场为中心, 将各种经营环节联为一体, 从而构成纵向一体化的企业组织。一是向生产领域

延伸, 通过收购优质的生产性企业, 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并通过生产基地连接广大的农户, 实施“批发市场+ 生产基地+ 农户”的前向一体化, 从而将生产、批发、加工、储藏、保鲜、运输联结起来; 二是向零售领域延伸, 通过兴办超级市场和食品配送业务, 将批发市场延伸到成千上万的消费者。

在微观组织机制方面, 我们主张企业化的市场组织采用股份制的形式。为了保证国家对农产品市场调控的有效实施, 国家可以以股东的方式出资兴办大型批发市场, 并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既有利于解决组建批发市场的资金约束, 又丰富了政府调控市场流通的组织资源, 同时也避免了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布吉模式”的实践表明: 第一, 采用股份制形式集资组建市场型企业, 产权十分清晰。第二, 采用股份制形式集资办市场, 可以减轻国家的财政压力, 也避免了企业向银行大量贷款而给企业带来的债务包袱。第三, 由企业采用股份制的方式建市场, 市场实行企业化经营, 打破了传统体制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揽市场建设、管理一切事务的做法, 实现了市场办管脱钩、政企分开, 促进了市场经营管理的专业化。第四, 采用股份制的方式办市场, 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从而使企业能够成为自我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产权组织。

参考文献:

1. 林家宏、温思美、罗必良, 企业办市场、企业管市场、市场企业化, 中国农村经济, 1999年第9期。
2. 罗必良、温思美、林家宏, 市场化进程中的组织制度创新,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年。
3. 温思美, 广东农村的市场化变革, 20世纪90年代中国农业发展论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年, 第295-299页。

责任编辑: 韦 前

地区优势与政企关系改革

——评《政企关系演变的实证逻辑》

□ 李新春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F127; F27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1-0047-02

最近, 中山大学出版社推出了王珺教授的新作《政企关系演变的实证逻辑》(以下简称《逻辑》)。书中, 作者以企业政策及其调整为主线, 对我国改革“先行一步”的广东经济发展展开了实证性研究。考察近20年来中国经济的历史性变迁与演进, 我们发现, 改革开放不仅仅是一个计划经济市场化转轨政策自上而下的推进过程, 而更多是一个地区制度化变革和创新过程。中国渐进式的分地区推进改革的路径选择极大地刺激了各个地方依照自身情况进行制度创新的积极性。这其中, 对各地经济发展有着显著影响的一个因素是政企关系的变革。从政企关系演变看市场化转型无疑是一个独到的研究视角, 它有利于从根本上揭示广东经济发展的一些逻辑规律。正如作者在结论中所指出的: “政企关系的调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主线, 这既关系到各级地方政府职能的转换, 也关系到公有制企业改革目标的实现和非公有制企业成长机制与环境的确立。”正因为如此, 该书的研究也就不仅仅是研究广东经济发展的特殊性, 而更多地带有我国经济改革的一般性特征。

用“演变”一词来描述我国政企关系的调整过程是合适的, 这是一个渐进的、从命令计划型向博弈(谈判)型关系转变的过程。传统的中央计划经济下, 国有企业是整个社会大生产的一个车间, 基本上以服从国家经济计划为主要职能。但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 放权让利以及逐渐引入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使得企业的主体利益凸现, 政府所赋予国有

企业的税收以及社会目标不能简单地用命令方式来实现, 而是在与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过程中才能完成。实际上, 深入来看, 转轨时期政企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是, 政府与企业作为谈判博弈伙伴的谈判地位的不平等与两者之间的严重信息不对称并存, 信息偏在使得企业可以通过隐藏信息和隐藏行动的败德行为而获取信息优势, 以谋取企业内部人的利益或规避对单个企业不利的政策制度安排。这使企业赢得了愈来愈重要的谈判地位, 而这一行为框架则使政府必须用愈来愈高的成本来约束或引导企业的行为。正如林毅夫教授所指出的, 国家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直接干预是因为在严重信息不对称情况下政府所付出的信息成本。结果是, 政府与企业之间既存在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父爱主义”和相互依存关系, 同时也存在着为了实现各自目标利益的相互冲突的行为。作者指出, 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演变的实质是一个利益主体(计划经济时期)向两个利益主体分化的过程。显然, “演变”表达的正是转轨时期这种相互博弈关系下所展开的制度和行为进化过程。

在渐进式改革路径下, 分权化改革成为政企关系调整的一个基本手段和政企关系演变的一个核心内容。作者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分权改革的思路、实际操作以及分权的效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20世纪80年代以来, 我国打破中央计划经济体制, 既采用经济性放权, 也实行行政性放权。从各个地区改革的效果来看, 很关键的一点是各个地方灵活

应用放权政策而激活市场与企业的发展。广东经济的发展得益于中央政府给予的“特殊政策, 灵活措施”, 广东省政府一方面灵活应用中央放权政策, 另一方面将下放的权力真正给予企业和市场。在不少情况下, 地方各级政府直接帮助企业引进资金和技术、改善管理。这在美国社会学家 J.C.Oi 看来是一种所谓地方政府的企业家精神。广东发展的经验表明, 地方政府的企业家精神是推动改革尤其是政企关系改革的关键。政府是采取积极的、创新的态度还是被动的、守旧以防止“犯错误”的心态, 其改革的成效将会大有差异。在这里, 作者特别分析了地方政府行为的转变。行政管理向地方放权与财政包干制度的实行, 大大激发了地方政府发展本地经济的动力。地方政府在完成财政上缴指标后, 留成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这无疑大大加强了地方政府的发展能力, 也同时改变了过去中央财政拨款制度下地方政府的“等、靠、要”行为。在这里, 我们可以观察到制度环境变革过程中, 经济利益主体行为的变化。广东的特色还在于, 将改革真正看成是一个试验和创新的过程, 在中央政策不可能无所不在地规定改革的方式和路径的情况下, 勇于试验和探索。广东政企关系的调整一直是在创新试验下展开的, 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只有在新的观念和方式下才可能得到解决。所谓经济和行政性放权也只有在这种思路下才可能产生好的绩效。

广东政企关系调整的实质性表现是逐步引入市场竞争体制。也只有在建立市场经济竞争体制的基础上, 才可能形成新型的有利于企业成长的政企关系。作者关注到这一核心的问题, 并以大量的笔墨描述政企关系调整与市场竞争机制形成之间的互动

关系。这是一个值得十分重视的问题, 尽管有不少文献研究我国政企关系的调整, 但很少将注意力放在市场的发育、进化以及竞争机制的形成上。这里, 作者首先分析由集中转向分散发展导向的企业政策与地区竞争。行政权力的逐层下放在相当长时间内使得以各级地方政府为核心构成新的竞争利益主体, 这尽管在一定意义上强化了地区保护主义, 但至少打破了过去计划时期遗留下来的垄断局面, 同时, 也是一个培育企业竞争意识和行为的过程。在企业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和阶段之后, 企业的成长则必然受到地方本位主义的制约, 突破这一行政壁垒就成为政企关系调整的新内容。有意思的是, 为何在我国不实行一步到位的市场化改革。我们的看法是, 制度变革同时也是培植各级利益主体竞争意识和企业家能力的过程, 人的行为和意识的转变是一个缓慢的学习、改造和创新过程。从这一意义说, 分权改革是一个必由之路。

广东政企关系的演变是市场化改革的一个核心环节, 广东经济市场化竞争机制的逐步形成体现了这一改革的成效。从全国整体经济或国际经济的角度来看, 这一政企关系的调整带来的成效还体现在地区竞争优势的形成上, 这又表现在地区企业在产品/服务上的国际竞争力上。尽管广东“先行一步”的发展优势的形成不可能是单一因素的结果, 但政企关系的调整无疑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在这个意义上, 政企关系演变的过程也就同时反映了广东经济改革的基本逻辑。书中有关这方面的分析无疑是成功的。对这一历史性过程进行系统的实证分析, 是具有开拓性研究意义的。

责任编辑: 韦 前

笔谈：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编者按〕中共中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出了许多重要课题，按照省委的要求，我们将认真组织学习研究两个《建议》的稿件予以发表。这里约请了几位专家学者谈谈《建议》中“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战略思想，供学习研究参考。

〔关键词〕“十五”计划建议 信息化 工业化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1-0049-00

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 张启人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90)

一、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意义

在第十六届世界计算机大会开幕式上，江泽民主席高瞻远瞩地指出：“我们的战略是：在完成工业化的过程中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业化的水准。在推进信息化的过程中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努力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党中央、广东省委关于“十五”计划的建议里都贯穿了这一思想。所谓信息化，不仅仅是指信息技术及其产业的大范围扩展，更重要的是指人们信息意识的提升和信息利用的普及。从技术层面看，现代意义的信息化是在电子信息技术的基盘上营造以网络化通信为前导、数字化数据为内涵、智能化软件为支撑、综合化数据库为后盾、自动化生产为标志、系统化创新为动力和全方位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为背景的社会-经济环境。因此所谓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就是在信息化氛围下跨越式地加速我国工业化进程、提高工业化总体质量和高质高效地利用信息技术去改造传统产业，加速更新换代和优化升级过程。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在尚未完成工业化但已进入工业化高潮的时候提

出用信息化为龙头来带动工业化，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这是因为我们一方面深刻理解信息化在当今世界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处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十分清楚信息技术在全部工业领域所能起到的画龙点睛的作用。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全面渗入工业生产过程，加速传统产业的结构调整，其意义远远超过一般的技术改造或设备更新。这就反过来能进一步起到通过创新来开拓新型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作用，借以满足工业化进程中对新技术和新管理模式日益增长的需求。由此而来的将是在全社会强化对信息、信息化、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的认识，树立靠信息化提高效率、提升效益的理念，并从这里出发势将掀起一场全盘性或全局性信息化高潮。可见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能缩短用高新技术武装我国产业群和整个工业化的进程，结果也必然会为信息技术本身开辟一个更加广阔的应用天地。

二、全球信息化波涛滚滚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软、硬件市场总额，1982年只有2370亿美元，而到1999年硬件商品市场总额已超过1.6万亿美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也已突破6000亿美元。美国的软件产值在1997年已是硬件产值的1.4倍。集成电路的集成度约9~18个月翻一番。目前，指甲大小硅芯片上已能集成近1亿个元器件（理论极限为1000亿个）。1999年世界集成电路市场总额达1408亿美元。在微电子技术和软件技

术支撑下,以及在通信市场和网络市场的需求刺激下,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工业也在高速发展。1999年,全球共生产了各型计算机 3700 万台,而各型计算机保有量已近 5 亿台。据美国国际数据公司 (IDC) 报道,目前全球在家庭和学校中使用的微电脑已有 1.3 亿台,几乎每年递增 25%。

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 《2000 年世界投资报告》揭示:发达国家信息产业平均增长率比传统产业高出 2~4 倍。这一方面得益于微电子 (集成电路)、计算机、通信和网络等四大技术的突飞猛进;另一方面与各国政府积极引导从而公众的信息需求和信息资源开发急速上升有关。1993 年克林顿政府制定的《美国国家信息基础结构:行动计划》中,宣称要在 10 年内投资 4000 亿美元建设信息高速公路。1994 年 9 月美国成立“计算、信息与通信委员会 (CCIC)”;1997 年 2 月又成立了“高性能计算机与通信计划 (HPCC)、信息技术 (IT) 和下一代因特网 (NGI) 总统顾问委员会”,同年 7 月宣布实现 NGI 的 5 年计划。美国商务部的报告透露,美国全要素劳动生产率 1973—1995 年年均增长 1.4%;而 1995 年至今则已上升为 2.8%,主要是推行信息化的贡献。1994 年开始,日本全力推行包括《高度信息化计划》等一系列旨在加速发展信息产业的产业规划。德国联邦内阁于 1997 年通过《1997~2001 年信息社会创新》政策纲领。欧盟各国也相应作出政策倾斜。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近年也紧锣密鼓、紧步后尘,力图迎头赶上。不过应当看到,以信息技术水平、信息产业规模、信息资源总量、信息传播速度和信息获取手段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国际信息化比较表明,南北之间的差距正在进一步扩大,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差距更多地反映在信息差距上。经济全球化的总趋势被信息化推波助澜之后,这种差距表现得特别明显。例如纽约曼哈顿区的电话机数比整个非洲的电话机还多。

信息犹如浩瀚无际的海洋,信息服务业则是通向信息化彼岸的船舰。现代信息服务业是以各种类

型的数据库、知识库、模型库乃至相应的数据平台的开发为基础,在计算机因特网、电信网、有线电视网以及各种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支撑下,为全社会乃至全球的形形色色用户提供财务、金融、法律、科研、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投资顾问、娱乐、体育信息,特别是向企业提供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培养、决策支持等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新兴行业。现代信息服务业包括数据库服务业、计算机软件特别是网络应用软件开发业、信息加工业和咨询顾问业、信息传播业和广告业、系统集成和作业外包业、信息系统维护和设备修缮业、围绕因特网的大量服务项目,例如信息服务提供 (ISP)、信息内容提供 (ICP)、信息设备提供 (IEP)、信息平台提供 (IPP) 和各种利用因特网的信息服务 (如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远程专业咨询和设计服务等)。美国商务部长在 1999 年初发表的题为《崛起的数字经济》文章中指出:过去 5 年,信息技术产业为美国创造了 1500 万个新的工作岗位,其中约近一半是软件和服务业市场创造的。

信息高速公路或因特网是在计算机网络化和通信光纤化背景下提出来的。原则上应当是全数字连接,宽带交换与传输,业务高度集成,终端接口开放,智能化管理和控制的多媒体信息网络。1994 年 10 月,世界万维网 (World Wide Web—WWW) 签订国际协议,从此因特网上的信息流像山洪暴发,一泻千里。据美国计算机工业年鉴 (Computer Industry Almanac—CIA) 公司的统计,到 1999 年底全球因特网用户已达 2.59 亿,同年 9 月末已有 12.3% 的城市居民上网。CIA 预测,到 2002 年,全球有 4.9 亿人上网,2005 年则有 7.65 亿。通过因特网实现着全球化的商业贸易,1998 年网上电子商务贸易额已达 484 亿美元,1999 年增长为 1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03 年可达 1.3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 90% 以上。

三、我国信息化方兴未艾,呈万马奔腾之势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 1999 年总产值达 7782 亿元, 其中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4300 亿元, 同比增长近 28%; 通信业务收入完成 2803 亿元, 比上年增长近 25%, 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比重 3.9%, 对全国 GDP 增长的直接贡献率为 10% 左右。我国计算机保有量估计约达 1500 万台, 目前年产微电脑约 400 万台。近年来我国在信息产业创新方面也有一定突破, 特别在产品开发技术、系统集成、军事电子技术、信息处理与应用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中文信息处理、汉字激光照排、导航定位、遥控遥测等技术领域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数字程控交换机、中文操作系统、高清晰度电视 (HDTV) 实验播出系统等也实现了技术上的成功跨越。在移动通信领域, 我国第二代移动通讯技术实现了群体突破, 产业规模逐步扩大;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也有了新的进展, 并正向第四代迈进。

随着因特网的发展和网络软件/硬件设施的改善, 中国于 1994 年首次开通电子商务, 目前已涉及网上商品贸易、证券投资、金融结算、信用卡发放等近 50 种业务项目。以远程交易专网、公用数据网为经营手段的中国商品交易市场, 1999 年日成交额高达 20 亿元, 进入 2000 年以来更飙升至 30 亿元。中美双方共同开发的电子商务网站——美商网, 已有 4 万家国内客户和 1.2 万家以上的海外采购客户。建站 1 年来, 网上贸易成交额超过 6000 万美元。虽然 1999 年中国网上购物总交易额仅约 5500 万元, 但权威人士预测到 2000 年网上购物总额将突破 3.5 亿元。1999 年我国信息服务市场营业额为 224.5 亿元, 占计算机市场的份额已有 13.2%。在通信业务方面, 到 2000 年 10 月, 全国固定和移动电话用户总数已突破 2 亿, 到年底, 电话普及率将接近 20%, 城市则高达 40%。到 2000 年 6 月底, 因特网专线及拨号上网用户已达 1690 万户, 目前在国家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注册的各类域名总量已有 10 万以上。

广东省信息化水平居全国先进行列。涌现了一

批国内著名的电子信息技术制造企业。到 1999 年, 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值已连续 9 年稳居全国各省市之首。到 1999 年底的电话普及率: 广东全省 28.4 部/百人, 为全国平均值的两倍多, 与全国城市电话普及率相当。广州包括移动电话已达 82.85 部/百人。到 2000 年 9 月, 广州电脑普及率已高达 51 台/百户居民, 上网率估计已超过 30%。电子商务也在高速发展中。

四、关键在于依靠信息化提高工业化水平

众所周知, 信息化的内涵十分丰富多彩, 而应用起来又十分错综复杂。对于工业部门来说, 要想从信息化获得一本万利, 关键在于因时因地制宜, 高水平、高起点地综合运用。务必使之成为一项促进企业跃上新台阶的系统工程。须知, 多装几部电话、买上几台电脑并非信息化的起点。要避免 (例如) 把计算机当作打字机或计算器使用的低水平“信息化”, 而不去充分发挥计算机的逻辑推理能力或在线控制能力。产品质量的提高需要利用信息手段, 例如发展高效的机械手或机器人; 工厂生产流程的自动化需要利用信息技术, 例如工业窑炉的电脑控制; 企业、行业乃至整个工业系统的优化管理和产品的市场营销也许更迫切需要全盘信息化氛围。

我们知道, 发达国家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在工业部门推广应用, 在最近几年进入实践高潮的所谓先进制造技术, 事实上恰恰是信息化的必然结果, 是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广泛渗透的产物。先进制造技术包括一类硬技术, 如: 1. 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 (CAD/CAM); 2. 机器人和传递机构 (RTM); 3. 柔性制造单元/系统 (FMC/FMS); 4.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 5. 材料加工激光设备 (MWL); 6. 自动化材料加工系统 (AMHS); 7. 自动化测试 (AIT); 8. 成组技术 (GT); 9. 数值控制或计算机化数值控制或数字式数值控制 (机床) (NC/CNC/DNC); 10. 迅捷制造 (AM); 11. 最优化生产技术

(OPT); 12. 智能生产系统 (IMS)。还包括一类软技术, 如: 1. 即时制 (JIT); 2. 全面质量管理 (TQM); 3. 并行工程制造 (CEM); 4. 全要素生产率提高 (TPI); 5. 持续改进方案 (CIP); 6. 全面生产性维修法 (TPA); 7. 针对成品的面向过程管理 (POROM); 8. 调度与供货改进法 (SDI); 9. 自动存储与检索系统 (AS/RS); 10. 管理信息系统 (MIS); 11. 决策支持系统 (DSS); 12. 快速消费者反应制 (ECR); 13. 持续获取与寿命循环支持系统 (CALS); 14. 系统管理技术 (SMT); 15. 制造资源规划 (MRP-II); 16.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 (CAPP)。

应当指出: 今天由先进信息技术支持下的信息化举措一般说都具有硬件软化、软件硬化的特点, 这里只是就技术的侧重点加以归类, 实际上不能截然分为软技术或硬技术。可是必须强调的是, 在通过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过程中, 切不可忽视软技术的引进和开发。没有高超的软科学研究, “硬科学”就会因盲目发展而走进死胡同; 没有兼权熟计的软技术引导, 硬技术将出现得不偿失或甚至徒劳无功的尴尬局面。发达国家科研与开发投资中平均在软科学技术方面的投资约占 15%, 我国则不到 0.5%。这种失策无论如何要在信息化带动下的工业化进程中加以扭转。

可以相信, 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真正落到实处之日, 也就是经济结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最优化升堂入室之时。

在五中全会精神指引下, 将珠三角建设成信息服务中心

□ 侯先荣 黎 文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10)

“抓住机遇, 把工业化与信息化结合起来, 以信

息化带动工业化, 发挥后发优势, 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是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站在人类历史的新高度, 立于世界经济和社会高速推进着的全球化与一体化的汹涌大潮之头, 高瞻远瞩地对我国进军新世纪的发展战略和行动纲领做出的实事求是的充满着创新精神的英明决策之一。

信息化不仅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风起云涌的大趋势, 也已成为我国的时不我待的必须要抓住的历史机遇。而突出主题, 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在于实现我国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努力提高工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使信息化与工业化融为一体, 相互促进, 共同发展。

加速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又在于重点推进核心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在这些核心信息技术领域中, 不论是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方面, 还是在光电新材料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我国并不落后, 有的还处在世界领先水平, 确实有不少后发优势。因此, 如何深入领会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这一宏伟目标, 则成为重中之重的关键。为此, 必须在清醒准确可靠地弄清我国的优势和现状的基础上, 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通过初步学习和对北京、上海、湖北等地现状和优势的分析, 我们特提出将珠江三角洲建设成为我国乃至全球信息服务中心的思路。

从欧美日等发达工业国家和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发展信息技术的经验来看, 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能够在信息技术主要的领域都占据领先地位。通常是这些国家(地区)凝聚全体人民、企业、教育、研究机构和政府的力量, 在某一个领域甚至是少数一两个行业获得竞争优势。我们必须有所为, 有所不为。发展什么产业取决于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来源以及对提高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竞争力的贡献。

北京作为我国政治、文化、科技、教育和经济

中心, 享有其他任何省市区所没有的人才优势和信息资源优势, 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优势。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 北京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研发中心的地位非常稳固。世界上从事信息产业的顶尖级跨国公司, 多数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 其中包括 IBM、Intel、Microsoft、Sun、Bell、Motorola、P&G、富士通、松下等。中国著名的从事信息技术的公司也是大多从北京起家, 并将总部设在北京; 一些后起之秀, 也纷纷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这就自然形成北京在以软件为主的信息、知识生产等产业的竞争优势。

上海 (包括以沪宁线为轴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 能够而且正在发展成为一个以集成电路、数字影视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以及信息网络产品为主的制造基地。在上海建设工业新高地的“20+ 6”重点产品领域里, 有 7 大类是属于信息产业硬件制造的, 包括集成电路及 IC 卡一条龙产品、程控交换机系列产品及通信终端设备, 光通信、移动通信及网络产品, 计算机及软件产品, 数字影视产品及关键件, 自动化仪表及系统,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产品等。优良的制造业基础是沪宁线经济带发展信息产业硬件的优势所在, 也是该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特别是沪宁线经济带通过国家级 909 工程, 引进外商投资, 在信息技术产业中集成电路方面形成相对的核心竞争能力, 短时间内国内其它省市区不可能超过上海。

湖北信息技术产业的潜力不可估量。世界未来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技术基础将由微电子转向光电子, 而武汉拥有独特的技术、人才与产业优势。武汉地区聚集了中国近一半的光电子研究开发顶尖人才, 仅东湖开发区就有 3 万多人从事光电子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40 多名院士中, 有 10 名是此方面的学科带头人。湖北省拥有发展光电子产业的天然优势, 如果政策等方面支持配合, 很有可能发展成为中国的光电子产业中心。

广东省信息服务业有很好的发展基础。广东省

应该利用改革开放先行 20 余年以及历史上先天积累的优势, 联合香港等具有竞争优势的资源, 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 努力将以广州、香港、澳门、深圳和东莞为轴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的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主要策略可采取:

1. 建立发展信息服务业的共识。凝聚广东省的人民、企业、教育科研和政府部门的力量, 重点发展有前景的可以建立竞争优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继续保持外向型经济的优势。利用港澳及珠江口的传统商贸流通优势, 与广州、深圳等形成信息服务产业链, 大力发展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商贸流通、法律服务、技术服务、会计服务和企业咨询服务等。联合北京、上海、湖北等地区, 进而与欧美、东亚等各大信息中心联网, 集中汇总所有适用信息, 形成全国和世界性的科技创新信息服务中心和旅游信息服务中心。

3. 建立核心能力和战略意图。引导和推动企业的长期学习, 进行大量的投资, 建立辅助性的基础设施, 培训和吸收大量工程师, 建立自己的核心能力。同时, 核心竞争能力和战略, 可以帮助广东省保持产品与市场的平衡, 实现规模经济和累积学习, 扩大社会联系和经济范围, 获得技术互补优势, 排除不确定感。

4. 充分发挥政府的功能和作用。加大投资力度, 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高信息网络体系的技术水平, 努力提高珠三角信息服务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5. 关注和协调公共- 私营部门的工作。使广东省的信息技术产业竞争更多地建立在彼此协调、对全球化市场的了解、集中资源优势、时效性、预测性和发展核心能力的基础上。

从星星之火 到燎原之势

□ 华勋基

(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我国的信息化事业,萌发于新中国建国之初。1955年周恩来总理在听取中国科学院关于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情况汇报时指出:“你们连个情报(信息)机构都没有,这个仗怎么打?!”根据周总理这一指示,1956年成立了中国科学院科学情报研究所(后改名“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现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随后,1958年在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十二年规划时,又将建立全国科技情报(信息)工作系统作为发展国民经济尤其是发展科技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将其列为紧急任务写进科学规划第57项。此后,党的第一代领导核心毛泽东主席还亲自提议增拨外汇额度,引进国外先进科技信息。当时直接领导此项工作的聂荣臻元帅对这株信息幼苗更是倍加呵护与关切,使其获得迅速成长。可惜在“文化大革命”这场浩劫中,由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栽培的这株科技信息幼苗,几乎遭受到灭顶之灾。

1975年,邓小平同志受命于危难之时,他在“文革”后期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为了整顿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生产,顶住“四人帮”的巨大压力,批准召开了全国第四次科技情报(信息)工作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健全和发展全国科技情报网的意见》,并着手制订全国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规划。至此,被“四人帮”扑灭的火种又燃烧起来了,被打散的队伍又聚集起来了,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

40多年过去了,今天又值中央在发展国民经济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加快国民经

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战略举措。忆昔抚今,感慨万分,作为一名情报信息工作者,我有幸听到并经历我国信息化事业这段历程,深深地感到党的三代领导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一致的充分强调信息的重要性,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除了他们个人的智慧超群,能够高瞻远瞩,高屋建瓴地把握发展大方向之外,其中一个最根本的原因,那就是信息确实是时代的宠儿,谁拥有它,谁就把握了发展的主动权。广东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又肩负着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任。为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关于信息化的部署,结合实际,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发展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推进超大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机、大型软件和超高速网络系统等核心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加快发展各种电子信息产品,提高信息化装备和信息系统的集成能力,将信息制造业置于优先发展地位。

第二,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和完善高速宽带传输网络,加快用户接入网的建设,扩大利用互联网,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健全国家公共信息网。

第三,推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金融、财税、贸易等领域的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信息产业与教科文卫产业相结合,发展网络上的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在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以及各行各业的经营管理中都要逐步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传统管理理念和模式,要顺应世界潮流,面向国内外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各种形式各个层次的信息服务业。

第四,信息产业自身的建设,要以高水平的质量高效率的速度发展,要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著名品牌的知名企业,使其真正成为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先导产业。

第五,健全和完善信息法制法规的建设,加大综合管理力度,净化市场,依法管理,强化网络的

安全保障体系。

以上仅仅是信息化的基本框架,但已不难看出,信息产业在涵盖国民经济全局上,对我省在迈向第三个战略目标——建设中等发达水平,将会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20世纪50年代由党的第一代领导点燃的情报信息的星星之火,经过近半个世纪的艰苦努力,终于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在党的第三代领导下已经发展成为具有燎原之势的信息热浪。我们相信,大概再经过5—10年的努力,信息化的硕果将结满我们南粤大地,演奏出一曲现代化凯歌。

大力推进信息化, 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发展

□ 罗 曼

(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博士、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把信息化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出“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并在《建议》中专章论述了信息化,其它部分也多次提到信息产业。这充分说明,在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信息化被赋予了历史性重任,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强调信息化,有利于实现我国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九五”期间,我国信息产业以高出国民经济年增长速度25个百分点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全国固定电话普及率由1995年的每百人不到5部提高到现在的每百人18部,固定、移动电话总数突破2个亿,跃居世界第二位;互联网用户以几何级数的速度迅猛增长。“十五”期间,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

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将被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十五”期间,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继续以3倍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发展(即年均增长速度在20%以上)。2005年市场总规模比2000年翻一番,由2000年的约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9%上升到2005年占全球市场总规模的13%。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到5%—6%左右。固定电话网和移动电话网规模容量跃居世界第一位,技术层次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经济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国家信息化重大工程所需硬件、软件系统基本实现国内配套,出口创汇额比2000年翻一番。使信息产业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和增强综合国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同时,为了加速发展信息产业,提高产业的竞争力,将会重点推进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机、大型系统软件、超高速网络系统、新一代移动通信装备和数字电视系统等核心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新型元器件、计算机网络产品、数字视听产品的发展,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满足市场对各类信息产品的需求。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特别是网络服务业,抢占未来通信服务的制高点。

二、强调信息化,有利于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在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推动下,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化的趋势日趋明显。信息化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经济发展的进程并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从一定程度上说,一个国家的信息化水平决定着其未来的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美国经济近几年之所以能繁荣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占到全世界的20%,就是得益于克林顿政府的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把国民经济信息化当作重要国策,加大高科技投入,使信息产业大规模发展,从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经济学界普遍认为,以

计算机、通信业为主的信息经济将成为新世纪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主动力。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化是我们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赶超的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在未来的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中,信息化是推动我国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动力,是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战略选择。信息技术和网络作为新兴生产力的代表,不仅自身就是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而且还将带动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改造。一方面,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将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战略性重组,引导企业加大信息技术、信息产品的投资开发力度,抢占各类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先机;另一方面,通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

积极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可以改造传统的生产流程和管理模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由于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网络经济的发展,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将成为今后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量。

《建议》赋予信息化以高度的战略地位,强调了信息化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但在大力推进信息化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目前还处于工业化阶段,而且这个阶段还要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推进信息化的进程中,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把信息化和工业化结合起来,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敬告作者 (一)

《学术研究》杂志 1958 年创刊,初名为《理论与实践》,1962 年改今名,由郭沫若同志亲自题写刊名,是全国最早创办的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之一,也是广东省最早创办的社科理论刊物。一直致力于反映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社会科学理论界享有良好声誉。是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经济理论类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据中南财大图书馆统计,1999 年全国主要文摘报刊转载、摘编《学术研究》文章 91 篇,在被检索的 2242 期刊中居第 15 位,特别值得一提的,在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主办的《复印报刊资料》公布的该年转载文章最多的十家报刊中,本刊名列第七。

本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抄袭之作将进行揭露与批评。根据著作权法,现约定如下:作者稿件径寄(或投交)编辑部,不要寄给个人,以免延误。凡投稿 3 个月内未收到本刊录用通知者,请自行处理。请自留底稿,因为本刊限于人力和邮资费用,来稿一律不退。凡向本刊投稿,均视为同意上述约定。

《学术研究》编辑部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广东青年

——探索共青团实践“三个代表”的新路子

□ 万庆良

(共青团广东省委书记,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要] 本文认为新形势下, 共青团必须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做好广大青年的工作。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 共青团应按照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按照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要求, 在传播先进文化、倡导文明新风中, 发挥先锋队和排头兵作用; 按照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 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关键词] “三个代表” 共青团 现代化 广东青年

[中图分类号] D4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057-0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 为我们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探索新时期团工作的新路子、新办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还为解决新时期团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了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增创新优势,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现阶段我省的奋斗目标, 既给广东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因此, 新的形势下, 我省共青团必须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总目标统揽工作全局, 有效地教育、服务、团结全省广大青年, 进一步巩固党在青年群众中的执政基础; 带领青年做先进生产力的先锋, 做先进文化的表率, 做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模范, 充分发挥我省广大青年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一、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要求共青团在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 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当前, 一场以电子技术、信息工程、生命科学、新材料开发和应用为标志的科技革命正在蓬勃兴

起, 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这些都给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对于广东的发展, 党中央和江泽民总书记寄予殷切的希望, 要求广东“增创新优势, 更上一层楼, 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实现这个宏伟目标, 将使我省生产力有一个大发展, 社会文明有一个大进步, 人民生活水平有一个大提高。近年来, 我省凭借各方面的优势, 抓住发展的大好时机, 在对外开放和科技创新、应用等方面体现了一定的优势。如 1999 年我省的外贸出口占全国的 39.9%, 1997 年我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销售收入达 444.41 亿元, 占全国高新技术出口总额的 44.97%, 居全国首位。广东计算机产量占全国 50% 以上, 程控交换机占全国产量 30%, 移动电话、无绳电话等产量占全国 60% 以上(据省委政研室编《跨世纪的广东》)。纵观我省的经济发展和进步, 在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领域, 掌握新技术、创造新技术的大多数是年轻人。在许多新型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 从业的基本是青年, 他们最有朝气、最具有创造力, 站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最前沿, 成为新的生产力代表。可以说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 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业

的兴起,当代青年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由配角走向主角,由边缘走向核心,由生力军变为主力军。如深圳的华为和华强公司,青年人占了90%,绝大多数都有本科以上的学历,相当一部分是硕士和博士。又如广东检验检疫局,一批硕士、博士和博士后在那里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青年如何在实施三大战略,增创四大新优势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如何开阔视野,走出国门,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引进海外的先进生产力,又如何迎接加入WTO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等等,这就要求我们深入思考“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广东青年”这个课题。共青团作为先进青年的组织,必然要带领全省青年做先进生产力的掌握者和创造者。要实现这一目标,下面三点是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着重把握的。

第一,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各种优势,致力培养一批掌握先进生产力的青年人才队伍。今后,我们要大力推进希望工程、培英工程,充分发挥团校、青少年宫、青少年素质训练基地、青年读书俱乐部、青年技能培训学校等阵地的功能作用,教育青年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引导青年时刻关注世界科技和生产力发展的最新趋势,帮助青年学习新知识,了解新科技,掌握新技能;要通过开展推优入党、推优荐才工作和各种宣传表彰活动,为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创造环境。同时,还要发挥青联、学联、乡企协、青科协、青年星火带头人协会等组织在凝聚、培养和举荐青年人才方面的作用和优势,为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努力造就一支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竞争意识和科技意识,掌握高新科技和实用技能,符合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青年人才队伍,使共青团成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重要基地。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一些具体工作。如我们在全中国率先成立的第一家省级青年星火带头人协会,到目前为止,共培养了全国、省、市、县四级青年星火带头人2万多人,领办、创办

科技推广项目337个,青年股份合作体416个,创办青年科技示范园133个。此外,还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联合有关单位,以出国考察、培训等形式,加强我省青年与海外青年的联系和交流,扩大青年的视野,增长青年的才干。

第二,要创造条件,为青年成为先进生产力的创造者搭建舞台。当前,我们要围绕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把青年的潜能挖掘出来,把青年的作用发挥出来,充分发挥他们在创造先进生产力方面的生力军作用。在服务外向带动战略中,要利用我国即将加入WTO的机遇和广东毗邻港澳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青年组织的交流和合作,大力宣传广东的对外开放政策和优势,拓宽经济合作渠道,尽可能地参与招商引资。要服务“走出去”战略,积极组织青年企业家走出国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境外经贸活动。要为留学海外的青年学子参与祖国建设,在国内创业牵线搭桥。在服务科教兴粤战略中,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技创新活动,大力推进青工创新创效活动,培养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深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系列竞赛活动,提高青年的科技创业和科技创新能力。在服务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组织青年参与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母亲河行动,通过改善我省的生态环境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活动带领各个领域的青年做先进生产力的促进者。在农村,要通过领办科技推广项目、培养星火带头人、加强农业科技培训等工作,加快农村脱贫奔康步伐,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在企业,要开展青年创新创效活动,通过实施“青工创新增效”和“下岗青工创业”活动,为企业改革攻坚做贡献;在高校,要大力推进“青年科技创新行动”及“挑战杯”、“科技扶贫”等活动,带领青年科技人才促进科技向生产力转化。

第三,各级团干部要在体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起表率作用。各级团干部的素质和能力如何直

接影响各级团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如果我们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仍然停留在以往的水平上,我们还有什么能耐去团结、带领比我们水平更高的青年!因此,各级团干部必须树立起志在潮头、勇创一流的意识,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一方面,各级团干部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争取掌握更多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还要敢于迎接各种新的挑战,在向书本、向别人和向实践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各级团干部要积极投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去,在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有所作为,并通过扎实有效的行动,带领青年在实施外向带动、科教兴粤、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战略,增创体制创新、扩大开放、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四大优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大力推动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总之,我省各级团干部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加强学习,增长才干,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接受者、创造者和推动者,在广大青年中起到表率的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做先进生产力的掌握者和创造者。

二、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求共青团在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社会文明新风中,充分发挥先锋队 and 排头兵作用

青年作为社会发展中一支最积极、最活跃、最富有朝气的力量,素有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这一特点决定了青年必然是先进文化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从青年的这一优势和特点出发,共青团与文化有着天然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按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总要求,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把青年塑造为科学理论的坚定追随者、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的大力弘扬者、科学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者、健康生活方式的积极倡导者、社会主义道德的自觉实践者。要在四个方面体现共青团对文化建设的作为:在理想信念的培养上,体现团组织对青年精神追求的主导;在道德修养的培养上,体现团组织对青年健全人格的塑造;在文

化素质的培养上,体现团组织对青年知识水平的提升;在科学精神的培养上,体现团组织对青年文化发展的引导。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创造了经济建设前所未有的成就,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其深厚的文化底蕴、文化渊源、文化传统和文化积累。我省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继承传统,博采众长,兼容并蓄,形成了敢为人先、敬业乐群、务实奉献、兼容开放的岭南文化。面向 21 世纪,岭南文化如何进一步发扬光大,并焕发出勃勃生机,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精神动力,这就涉及到“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岭南文化”的重大课题,需要大家共同思考,共青团如何更好地凝聚青年力量,积极参与岭南文化的建设,赋予岭南文化新的内涵,使之更富有时代气息,成为站在时代前列的先进文化。

把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这一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到团的各项工作中去,关键是要立足团的工作实际,总结实践,列出课题,提出办法,积极探索。

一是抓教育。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把始终用邓小平理论构筑青年一代精神支柱,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青少年工作的首要任务;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外国的优秀文化,坚决抵御各种腐朽思想和不良文化的侵蚀,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营造良好人际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抓活动。结合广大青少年特点,广泛深入地开展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社区、希望工程、大学生“三下乡”、少先队员手拉手、杰出青年评选表彰、十八岁成人仪式等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

三是抓载体。要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文化垃圾对青少年的毒害和影响;要建设好青少年文化活动阵地,如素质训练基地、少年军校、红领巾农场等;要为青年文化文艺

工作者创作活动创造条件,努力推出有影响的文化文艺精品;要有效介入和切实引导有关重要文化课题的研究(包括争论),以鲜明的主流文化引导青年的文化思潮;要积极参与和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青年乡村文化节等群众性的青少年文化活动;要积极开发和运用电脑网络这一青年文化工作的新阵地。目前,我省广州、深圳、江门、南海等市团组织都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如何运用因特网阵地,形成自己的网络优势,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把更多的青年吸引起来,组织起来,使其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新型阵地,这是亟需解决的新课题。

三、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求共青团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力量所在,也是中国共产党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的根本原因。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根本出发点就在于代表和维护全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还要思考“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与青年利益”这个课题。共青团作为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必然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和行为准则。同时,共青团又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也必然要求共青团把代表和维护青年具体利益作为工作和价值取向。这就要求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要把代表、维护青年利益和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有机结合起来。

在服务青年和人民群众方面,我们有着很好的工作基础:在服务青年上,广州的“金不换”工程和金雁工程,为数以千计的失足青少年和外来务工青年解决了大量的问题;汕头市的“十大工作网络”动员了全社会力量,有效地教育和服务了青少年。在服务人民群众上,我省是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发源地,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开展得如火如荼。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有37万多名青年志愿者在基层开展“一助一”长期志愿服务,结对服务对象达659235户

(名);希望工程在我省实施8年以来,共筹集资金1.4亿元,资助失学青少年7万名,援建希望小学310所,帮助一批山区学校配置了“希望书库”和“三辰影库”。特别要提到的是,去年7月以来,我们开展了“实践三个代表,投身两大会战”行动,在全省16个贫困县修建16条青年志愿者路,并在茶坑村实施“十个一”项目。3个多月来,我们共组织了3万多名青年志愿者分赴16个贫困县参加青年志愿者路的修建,发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和社会各界向16条青年志愿者路捐资160多万元(其中每条路不少于5万元),为16条青年志愿者路所在贫困村各捐赠一台29寸的彩色电视机,并为当地群众办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实事。到10月中旬,全长98公里的16条青年志愿者路将全部贯通,直接受益的群众达3万多人。这些服务青年、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得到了各级党政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良好的基础为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要求我们更要加大服务力度,不断拓宽服务领域。

第一,要教育引导青年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在日常工作中,我们要教育青年牢固树立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帮助他们认识国情、省情,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做到服务人民、胸怀祖国;引导他们树立起奉献精神,帮助他们认清最广大人民利益与青年利益的一致性,使他们识大体,顾大局,自觉服务和满足最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并在为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奋斗的过程中更好地体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第二,要通过具体行动,切实有效地服务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组织青年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意义,继续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青年文明号、希望工程等工作项目,以切实有效的工作来服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及时地找准服务党政中心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的切入点,围绕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把蕴藏在青年身上的巨大热情转化为

实际行动,带领他们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做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自觉实践者。

第三,要本着对党负责、对群众负责、对青年负责的态度,代表和维护广大青年的利益。我们必须把“群众观”作为开展团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深入了解青年的基础上,围绕青年的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需求,急青年之所急,想青年之所想,进一步增强共青团服务青年的功能,真正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让青年感受到党的温暖,密切青年与党的联系,巩固党在青年群众中的执政基础;要着眼于青年多方面的需求,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积极推动有关青少年政策的制定,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市场社会监督,配

合有关部门扫除黄赌毒,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要增强服务青少年的针对性,既要针对弱势青年群体,做好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帮助下岗青工、外来务工青年、残疾青年、特困学生等解决实际困难,又要做好问题青少年的帮扶工作,通过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舆论支持、维权咨询、心理辅导、社会救助等方式为他们提供切实的服务。还要做好强势青年群体的工作,满足他们更高层次的需求,引导他们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发挥他们在青年中良好的导向作用。最后,还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逐步构建起覆盖社会不同领域、不同文化层面的立体式青年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和手段,实现共青团服务青年的工作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叶金宝

敬告作者 (二)

1.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其作者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2. 本刊常设哲学、经济、法政、文学、历史5个栏目,其他栏目设置独具特色,在坚持学科学理研究本位的同时,关注全国和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提倡从高层次切入实际的研究和探索,欢迎广大作者来稿。

3. 来稿要求文风朴实,内容充实,观点新颖,逻辑严密,引文准确并注明出处(一律用文末注)。论文篇幅一般不超过8000字,综述、书评等一般不超过3000字。

4. 来稿请附2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并列出3—5个关键词,同时注明作者单位、职称(职务)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凡向本刊投稿者,除作者对启事中的第1款作特别说明外,其余皆被认定遵守上述约定。

《学术研究》编辑部

公共政府论

□ 李军鹏

(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教研部博士, 北京 100089)

[摘 要] 公共政府就是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我国行政改革面临着从全能政府向公共政府彻底转变的历史机遇, 这是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是实施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必然要求, 是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必然要求。中国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公共政府, 合理划分公共领域、公众领域、私人领域三者的界限与范围, 使政府更好地提供公共产品, 使政府在公共领域真正起到全面服务的作用; 并同时使市场机制在私人领域起到基础性的调节作用, 使混合企业与民营企业全面承担起提供私人产品的责任。建立公共政府的途径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 使政府权力公共化、政府职能公共化、政府运行公共化、政府财政公共化、政府内部管理公共化、政府责任公共化, 从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全球市场化要求的公共行政体制。

[关键词] 公共产品 公共政府 公共行政体制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062-09

中共中央十五届五中全会指出: 我国要在 21 世纪的最初 10 年, 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要从 21 世纪初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目标, 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 在实现工业化的同时, 实现国民经济的信息化;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要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之中, 建立开放型经济。这三个重大的历史任务将深刻地改变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当然会对政府管理模式的变革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迫切需要改革传统的全能政府的管理模式, 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和开放型经济的新的政府管理模式, 也就是建立公共政府。

一、什么是公共政府?

公共政府是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 是从事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的政府。《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认为公共行政是指“提供公共服务的制度性设置”, 并将公共服务“理解为涉及使用‘公共权力’(普通罗马法用这一术语来指驱使、禁止、准许

和惩罚的权力) 的各种事务, 或者是涉及经济理论中‘公共产品’三种特性中的某些或全部的各种事务(这三个特性即共同消费, 非零和利益, 让那些不愿意交钱的人无法获准之不可行性)。”^①也就是说, 公共行政就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公共行政的“公共”内涵包括如下八个方面:

1. 公共政府是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行政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为人民服务并受人民的监督。政府公共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权, 人民可以通过创制、复决等直接民主来制约公共权力。政府公共权力受立法机关所通过的法律的制约, 政府必须依法行政。政府公共权力还受到司法部门监督和制约。

政府公共权力有委任立法权、行政司法权、行政调查权三种。委任立法权是行政机关根据立法机关的授权制定法律与规章的权力, 行政司法权是行政机关具有一定的司法职权(如交通犯罪先由公安交警部门审判等), 行政调查权是行政机关从私人手中强制获取情报的权力。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章, 进行行政裁决, 发布行政命令, 实施具体的行政行

为,如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管制等等。但是,这三种公共权力的行使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行政机关的行为“越权无效”,行政机关超越立法机关的授权和法律允许的界线,便是越权,越权行为无效。政府的强制性权威只有依法、符合法律程序才有效。

2. 公共政府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政府。公共行政存在和发展的依据是社会公共需要及其发展变化。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公共需要,行政发展的原因是社会公共需要的发展。随着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政府的公共需求会发生变化,一方面是希望政府能放松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制,使人们获得更多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希望政府加强对环境、国际经济竞争等公共事务的管理与协调。因而,随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社会公共需求的变化,政府的作用将不断变化。

3. 公共政府是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实现行政目标的政府。社会资源包括公共资源和民间资源两种。政府管理必须投入资源和产出资源,政府对社会的有效管理必须以有效地整合整个社会资源为基础。政府要善于利用政府机制、市场机制、社会自治机制三种机制,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

4. 公共政府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政府。公共利益是人类共同体存在的基础。政府行政的目的是实现公共利益,政府应当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和体现。为维护公共利益,政府可以直接提供公共产品,也可以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即私人行政进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社会性管制和经济性管制,如强制性劳动标准、社会保险、价格管制、反垄断等等。政府在维护公共利益时,要处理好公共利益与政府机构自身的利益、公务员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要将公共利益置于自身的特殊利益之上。

5. 公共政府是提供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政府。为人民服务是政府的主要职责。政府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全体公民提供全面而优质的公共产品,为社会提供公正公平的公共服务。政府不提供私人产品。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认为,政府的职能

是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包括“提供纯粹的公共物品”即基本公共产品,如国防、法律与秩序、财产所有权、宏观经济管理、公共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等,还要提供混合公共产品,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等等。^②世界银行还将提供五项最基本的公共产品作为政府的基础性任务:建立法制基础;保持非扭曲性的政策环境,包括宏观经济稳定;投资于基本的社会服务与基础设施;保护承受力差的阶层;保护环境。^③

6. 公共政府是有效处理公共事务的政府。政府活动的核心是对公共事务的处理,公共事务涵盖了政治管理、经济管理、文化管理、社会管理等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政府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上才是权威,私人事务不属于政府的管辖范围,在私人事务上政府不是权威。竺乾威主编的《公共行政学》认为:公共行政的客体是社会公共事务,“这一客体也限制了作为公共权威的政府的活动范围,即政府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上才是权威,私人事务不属于它的管辖范畴,在私人事务上政府不是权威,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通常在行政前面加上公共两字的原因所在。”^④

7. 公共政府是承担公共责任的政府。政府必须以法定的身份和地位、法定的权力和程序进行活动,政府对立法机构和公民负有政治责任。政府的公共责任分为政治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领导责任、经济责任五个方面。政治责任是指政府要对立法机关负责、对政党负责、对司法机关负责、对公众负责、对民主政治负责;法律责任是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承担违法行政的法律后果;道德责任要求政府是一个“廉洁政府”,政府工作人员要勤政廉洁;领导责任是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对其行政决策的失误负领导责任并承担后果;经济责任是政府必须严格按公共预算办事,讲究政府行为的绩效。

8. 公共政府是公平、公正、公开与公民参与的政府。公民处于公共行政的核心地位,“公民第一”

的原则是公共行政的核心原则。公民在公共决策上享有知情权和顾问权。公共行政应追求社会分配的公平与公正,公共行政应增加透明度,有利于人民的监督与参与。政务公开应该做到:政府职能与管理范围公开、行政计划与决定公开、行政行为与过程公开、行政法规公开、行政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还要有制度保证,如制定政府情报公开法、制定行政程序法、建立听证会制度等等。

公共政府是公共治理的政府。公共治理就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合作提供混合类公共产品,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在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重塑政府理论和治理理论对这一点有较为深刻的论述。

公共政府是与全能政府概念相对应的一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政府管理模式。全能政府是我国在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政府体制。其基本特点是:(1)政府对从农民种什么粮食到卫星上天的所有的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和各种经济活动实行集中的、统一的控制和管理;(2)政府负责所有社会产品的提供,政府不仅提供公共产品如教育、医疗、劳动保障等等,而且提供私人产品如面包、服装、彩电、钢材、汽车等等;(3)所有的个人、组织、团体都纳入政府的统一权力控制之下,政府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管理是政策性的、人治性的、政治性的管理,政府管理现代化与法制化的程度较低。

全能政府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它本身存在着许多的弊端,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对象。经过22年多的改革开放,对于全能政府的改革取得了许多重要的进展,如实行政企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政府投资体制和财政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与就业制度的改革;机构改革与政府权力下放的改革等等,政府的职能有一定程度的转变,政府已经承担了一些重要的公共职能,一些私人服务的职能正在由政府承担转变为企业和社会承担,政府管理的法治化、科

学化、制度化的过程有一些新的进展。

但总体说来,全能政府这一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政府模式尚未从根本上改变,主要体现在政府仍然承担了许多提供私人产品的任务,许多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产品却因财力不足而无法兴办。从财政支出结构上讲,表现在对生产私人产品的国有企业的投资和财政补贴数目依然偏大,而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社会救济、教育、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支出仍然偏小。因而,我们必须对全能政府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最后建立一个适应现代化发展、适应市场经济、适应国际潮流的公共政府。

建立公共政府的实质是建立起公共财政体系,也就是政府增加直到最主要地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救济、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地区平衡发展方面的财政开支,而减少直到取消对私人产品生产领域的各种财政补贴。中国财政部长项怀诚指出:“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对于一般竞争性领域、企业的经营性发展项目、应用性研究项目以及可以利用社会资金发展的事业,财政资金要逐步退出来。”李岚清同志指出:“今后几年财政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不断完善财政收入体系的同时,重点推进支出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公共财政体系。”^⑤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的行政改革必然从体制的局部改革、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的改革、机构改革深入到政府模式的变革。

二、为什么要建立公共政府?

21世纪的最初10年,我国面临着形成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任务,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⑥为了形成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布局的结构性调整,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产权结构,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财政体系,规范政府行为,使政府集中提供公共产品,为全社会平等公正地提供公共服务。总而言之,就是要建立公共政府体制。

1. 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政府必然是公共政府。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混合经济,混合的含义是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与市场机制提供私人产品的结合。各种运转良好的市场经济,都是国家和市场的混合物。经济发展的成功,要求市场以稳固的公共机制为依托。因而,现代市场经济必然是由两个支柱构成:市场机制、公共政府。我们可以给出一个现代市场经济的公式:现代市场经济=公共经济+社会经济+私人经济。

政府不能从事私人产品的经营,并不是政府做不了私人产品,而是政府提供私人产品必然是低效率的、必然会使政府丧失公共性、必然会使政府陷入私人事务的泥淖、必然不能充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政府从事私人产品的经营从总体上说是无效的,是不能获利的,这是前苏联、东欧、我国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实践所证明了的真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仍然可以从事部分私人产品的经营,仍然可以用国有资产从事盈利性的投资活动,仍然可以让以社会保障基金为主的公共基金从事高回报的投资如股票投资等等,但是,政府从总体上不再从事私人产品的经营,而且政府的获利活动主要通过投资特别是易变现的投资去进行,从而使政府真正避免“被套”在早已不能盈利的竞争性产业中的风险。政府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盈利水平和获利能力,有利于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

2.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要求建立公共政府。

首先,国有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性调整要求建立公共政府体制。《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⑦国有经

济战略布局的调整,将使以政府为主的公共部门集中于提供公共产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行业在内的基本公共产品和自然垄断性的混合公共产品,以及部分私人产品如高新技术产业等等。政府主要提供公共产品,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

其次,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共同发展的产权格局,要求政府对各种性质的产权进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公共管理,实行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目前,非公有制企业在竞争性的生产领域可以相对自由地进入和经营,但是在基础设施、部分服务业和部分混合公共产品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尚不能自由进入经营。非公有制企业在目前能够自由经营的竞争性生产领域如服装、食品、电器、电子领域,尚不具备与国有企业相同的经营条件,如国有企业能较容易地从银行取得贷款,享有技术改造贴息、免税、债转股、免息、亏损财政补贴等等便利条件,在土地使用、城建规划、配套建设方面都能得到政策扶持。相对说来,非公有制企业在贷款、补贴、政府扶持等方面都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平等竞争的自由的市场主体,为了使各种所有制经济处于同一条起跑线上,应该平等地对各种所有制企业制定平等的贷款、税收、补贴、政策扶持政策,政府的职能也应由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转移到对各种所有制产权进行公正、公平、公开的管理,这必然导致公共政府的出现。

最后,政府导航职能的发挥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需要建立公共财政体系,使国家和政府的角色真正转到导航、扶持、服务上来。政府的核心职能是导航职能,就是政府要保持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使国家在国际竞争力的比较中居于优势地位。国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在高科技领域和基础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在国防技术与装备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在航空航天、生物科学、信息电子技术、新材料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全民族具有较强的自治能力和组织能力以及文化凝聚力。为此,要求

政府在高科技领域、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建立强有力的公共财政支持体系,将日益增长的政府收入主要投入科技与教育领域,维持一个民族的核心竞争力。我国政府还应该在弥补市场失灵、公平分配、扶持弱者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处于边缘地位的人口众多,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失业的工人、处于劳动力转移失业期的农民、城市贫民的数量都会维持在一个绝对数目较高的水平,因而,建立一个覆盖面较广、范围较多的、全国最低标准的社会公共保障体系就十分必要。在每年度财政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用于社会保障的费用越高,用于其它方面的费用就会降低。在这种压力下,必然要求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使政府的财政开支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集中于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减少乃至取消对私人产品领域的财政补贴、投资和融资,具体地就是要减少对于竞争性生产经营的补贴和财政扶持。

3. 建立公共政府是我国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等未来长远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

目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已基本实现,正在朝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如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地将在21世纪10-20年代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态势将迫使我国政府从全能政府向公共政府过渡。

(1) 政府的基本职能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公共需求的变化决定着政府的职能、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政府的发展变化。政府存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当经济发展程度较低时,人均国民收入处于不发达状态时,人们的要求主要是解决衣、食、住、行等基本的私人需要,对于政府的公共需要要求很低,只要求政府减少税收、增加全社会的私人产品生产、促进经济发展即可。当经济发展处于初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人均国民收入处于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时,人民基本的生存需

要得以满足,开始追求享受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而人们享受与发展的需要多数要求增加政府的公共服务。如要求政府提供清洁自来水、供热、供气、绿化、环保、公共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学前教育保障、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与大学教育保障等基本教育保障,医疗与免疫等基本医疗保障,图书馆与体育场馆等群众设施建设等等。人民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要求急剧增长,政府则要适应这种转变。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政府所提供的政府公共服务与人民公共需要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呈几何级数增长之势,而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却很有限,许多城市政府因为财力有限,不能解决城市环境保护问题、城市快速路建设问题、教育支出与医疗保障问题,甚至连义务教育资金也难以维持。这种冲突迫使我们改变全能政府模式,使政府从私人产品的提供领域逐步淡出,全面地进入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真正承担起社会所需要的全部公共产品提供的任务,为此就要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建立公共政府。

(2) 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要求政府为人民提供更多公共产品。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必然要求政府为人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如社会保障、教育与科技发展、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基本医疗与优良居住环境等等,政府只有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才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在一定时期一定财政收入有限的情况下,政府支出要集中于提供社会公共产品,其结果是导致公共政府的产生。

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克服目前城市与乡村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实现人口的城市化与社会化。这就需要我们适应城市化的发展要求,改革管得过死的户籍制度,着眼于发展大中小各类城市,加强城市公共管理,使政府更多地集中财力与物力提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使各级地方政府成为公共政府。

(3) 适应工业化和信息化需要的政府必然是公共政府。

现代公共行政的探索和新公共管理改革的实践为政府管理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公共政府模式,使公共政府的建立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潮流。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适应工业化完成时期和信息化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英国的撒切尔夫人上台和美国的里根改革为标志,西方发达国家开始了新一轮政府新公共管理改革的潮流。这一改革的特点是:在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产品的前提下,运用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提供混合公共产品,在基础设施领域和部分公用事业领域、服务业领域利用民营资本,发挥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分在公共产品领域的作用。如果说政府主要提供公共产品,是公共行政产生和发展的标志的话,非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参与到公共产品领域,负担起部分混合公共产品提供的责任,则是新公共管理区别于传统公共行政的主要特征。政府提供公共产品,但政府不能干预私人领域和公众领域,这是历史的巨大进步;公众和私人部门参与到公共产品的提供领域,则是历史的更进一步的发展,它表明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已经发展到了一个相当具有组织性、经营能力的阶段,这是国家管理社会化、民主化的必然体现。

对于我国而言,一方面是政府的公共服务不足,另一方面是民营企业和混合企业生产私人产品的能力不足。这就决定了我国的行政改革必然地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行政改革。但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行政改革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新的理念、新的管理模式和政府运作机制,我们完全可以利用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充分吸收西方新公共管理改革的成功经验,力争政府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可以在扩大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能力的同时,向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开放部分公共产品领域,使社会资本进入到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领域,进入到公用事业服务的领域,一方面减少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巨额财政负担,另一方面

提高非政府组织的自我管理水平和私人部门的经营管理能力。这就必然要求建立公共政府。

(4) 随着现代化的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断发挥,必然要求建立一个公共政府。

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同时也是民主国家和福利国家。福利国家是民主国家的必然产物,民主国家是福利国家的重要支持,福利国家也是民主国家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长期的现代化过程中,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致力于提高人民的社会保障水平和生活水平,在教育、医疗、就业、劳动安全方面提供种种保障,而国家的民主机制又进一步地强化了这一保障,由人民投票选举出的政府只有进一步地完善和扩大社会保障的动力,而要改变这一保障则面临着强大的政治压力。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国家的建设是一个逐步的渐进发展的过程。邓小平同志指出,我国 21 世纪中叶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也将取得很大的进步,并提出了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三步战略目标时间大体相当的民主建设的目标,即实现普选。邓小平同志在 1987 年 4 月 16 日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指出:“我向一个外国客人讲过,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⑧

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建设的渐进发展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福利体系的建设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我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不可能一下子达到西方发达国家一样的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国家的水平,不可能建立高标准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体系。但我们可以从建立低水平、低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起步,随着经济的逐步发展,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国家和福利国家的理想。社会主义具有资本主义国家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就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要与公共需要,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因而,建立公共政府,是我国政府改革

与建设的主要目标。

4. 建立公共政府是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必然要求。

世贸组织协定是主要规范政府行为的国际多边贸易协定,国际通行的政府是公共政府,遵守国际通行规则的政府也是公共政府。世贸组织协定对政府采购、政府政策透明度、司法裁决程序、国营贸易、政府补贴、服务贸易及其机制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与承诺,对于我国政府来说,转轨的任务还非常艰巨。世贸组织协定是主权国家间的协定,是在维护一国主权基础上的世界各国的相互制约机制,但是,它要求一国政府让渡出部分经济方面的权力,按共同承诺的方式行事。加入世贸组织,我国政府要从全能政府转变为公共政府,这是必然趋势。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政府将面临如下制约:我国政府对公营企业与公营产业的补贴将被禁止或受到严格限制;政府采购将向世界各国合格的供货商开放;政府各部门与地方各部门的各种形式的内部规定都必须公开和受到清理;政府垄断的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将向外国资本和国内社会资本平等开放;对政府执法的质量与水平要求提高,尤其要求司法程序的公正、公开与公平。

三、怎样建立公共政府?

1.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共政府,首先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和中国的实际需要,而不是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公共行政模式。

公共政府的建设要坚持社会主义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中国现代公共行政的基本原则,它们是:(1)人民主权原则。(2)社会主义宪政原则。(3)党领导行政的原则。(4)民主集中制原则。(5)责任制原则。

2. 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公共政府,要与经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与国有经济的战略调整和经济布局调整结合起来,致力于实现政府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政府权力的分权化与民主化、公共事务管理的

市场化。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事实上是一个双向的过程:(1)一个是将政府承担的私人产品归还给市场和企业的过程,如原来政府直接投资经营的制造业、建筑业、流通仓储业、服务业和金融保险业将交由市场和民间资本经营,由受益者个人付费或由民间资本生产和提供。这一过程同时也是国有企业战略调整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过程。(2)另一个就是政府提供原来缺位的公共产品的过程,如社会保障、市场监管、产权保护、高新技术发展等。我国政府应实现全国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即提供并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与公共服务。对于一些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社会事业,如非义务教育、非基本医疗、文化、体育和社区服务业等产业应该实现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允许民间资本介入。

3. 中国公共行政建设的目标是建设一个公共政府,合理划分公共领域、公众领域、私人领域三者的界限与范围,使政府更好地提供公共产品。

公共政府建立的标准有如下几个:政府权力公共化——要树立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应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工作的工作监督和权力监督,加大人大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力度和范围,约束行政立法的范围和数量,并加强对行政立法和执法的监督;同时,建立一个独立审判的司法制度,做到公正司法。政府职能公共化——政府应该集中精力提供核心公共产品,推进公共服务的市场化与社会化。政府财政公共化——政府的预算要建立在可预测的、透明的、人民监督的基础上,预算的管理应该进一步细化,强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政府预算的控制。政府官员选拔公共化——竞争上岗和民主选举应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政府官员保持廉洁高效的根本条件。政府行为公共化——政府行为要体现合法、合

程序和服务公众、保护人权的原則；行政执法活动要公开、透明；行政规则制定要实行听证会制度。

4. 建立公共政府，要同规范政府行为结合起来。

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对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的误解，认为政府要规范市场。到底是政府规范市场经济，还是市场经济规范政府？这一问题我们始终没弄清楚。政府规范市场经济，这是一种计划经济的观念，或者是一种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传统观念。市场有许多东西需要规范，如商业欺诈、假冒产品、污染环境等等，都需要建立市场秩序，当然需要政府的工商部门、质量部门、环保部门、司法部门去进行管理，但这种管理只能是一种法律管理、有限管理、基于市场运作机制的管理，其实质是市场经济的自我管理。政府并不外在于市场经济，而是市场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首先是受市场经济体制制约的。市场经济的建立，不是政府规范市场经济，而是市场经济规范政府。也就是说，市场经济首先要规范政府。只有规范的政府，才有规范的市场经济。

规范政府行为，首先就要规范政府权力，要将政府分钱、分物、批指标、争贷款的具体经济权力从政府公共权力上面剥离，使政府公共管理远离“腐蚀源”。我们可以从如下方面实施改革：（1）强调政府的公正执法职能与公共管理职能，防止政府过度干预经济。朱镕基总理指出：政府的任务和职能是“执法”与“管理”，而不是搞“形象工程”和“干预经济”。^⑨（2）要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预算制度、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支两条线改革、实行行政综合执法制度改革、实行公务员考试录用与监督制度改革、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实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制度，从而降低乃至使行政权力的“含金量”消失。（3）实行行政公开制度，要改革用内部红头文件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做法，清理整顿各种政府部门的内部规章与规定，凡不公开的规定都不

得执行；同时，要公开政府的行政职能、行政规划、行政程序以及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5. 当今世界正处于新经济时代，为适应全球竞争的需要，中国政府要同时完成工业化时代的行政建设与信息化时代行政建设的任务。因而，要同时完成工业化时代行政改革与新公共管理改革的双重任务。

我国的公共管理改革所要完成的任务是西方发达国家在 20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多个发展阶段的总和，也就是要同时完成行政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任务。如同时完成市场体系的建设、政府能力建设；在放松对社会和市场管制的同时，要提高政府驾驭市场的能力；在提高政府部门自主性的同时，又要完善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制和法规控制。因而，由于我国是行政改革的后起国家，我国要充分发挥后发优势，综合确定我国的公共管理改革目标。比如国外在经过长期细化的职位分类，目前又出现了一些品位分类的特点，正在简化职位分类；那么，我国的职位分类改革就要进行适度的职位分类。又如国外经过长期的对政府部门的立法控制和司法审查控制，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各种规制非常复杂严格，目前国外出现了放松内部规制的趋势。对于我国改革来讲，就要建立和加强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立法控制和司法控制，但同时也要调动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自主性，提高公务员的素质与能力，综合权衡利弊。在我国政府机构庞杂的时候，首先就必须实行机构改革，实现“大部制”、“超级部制”，否则引入先进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就缺乏基础，而不能一开始就借鉴当代西方发达国家“执行局”化的改革经验。

总体而言，我国前一时期的行政改革偏重于强调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等等韦伯式理想官僚制模型的基本准则，而较少强调政府的政治责任、预算控制、政治民主与行政负责的关系、政策制定与政策执行的分立等新公共管理的内容。我国

的新公共管理改革必须先完成最紧迫的机构改革任务,然后完成政府管理制度、管理技术与管理方法的创新,可以采用一些先进的行政管理技术,如结果管理、项目评估、改进计划、加强公务员的责任等,来改善行政绩效。

当前进行的行政机构改革,可以借鉴一些新公共管理改革的经验。对于减轻财政负担、精简机构人员、转变政府职能,要有一些新的思路和新作法。原来我们只是从传统的韦伯式的管理理论出发,给行政组织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反复性大,机构和人员简后又增,定职能又强化了一些部门的“地盘”意识,将一些不合理的职能合法化。应该采取一些新的思路,行政改革要由“三定”即“定职能、定人员、定编制”走向“五定”即“定职能、定服务标准、定工作程序、定人员、定编制”。过去我们的行政管理不重工作程序、不针对行政业务、不针对特定顾客,实际上是粗放的“职能管理”,新公共管理则克服了这一点,从成本—收益的角度针对工作程序、行政业务和特定顾客提供服务。如发许可证的机构,应专门确定许可证发放的简化程序、服务承诺、投诉机制、公开标准、规范服务等。我国目前出现的许多行政失控现象、腐败、效率低下等状况,都与行政管理暗箱操作、行政裁量权自由度过大有关。工作程序方面的问题值得我们重点关注。我们可以采取先进的管理手段对行政机关进行科学管理,比如说绩效预算,按政府施政方案与策略规划进行预算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部门预算额度每年递减1—1.5%等硬

性规定;实行“一站式”办公,将一些相关的程序和政府工作合并集中,在一个政府服务窗口办理完毕;可以建立一些独立的执行机构,专门从事一些执行的工作,比如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享有市级投资审批权,所有外商投资的程序都可不出开发区就办理完毕,这一经验可以向其它的政府部门推广。这一种新公共行政的行政改革措施比单纯的“定职能、定编制、定人员”的三定改革方案更有效。

①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根据英国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公司1987年版译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6月第1版,第612页。

②③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27、4页。

④竺乾威主编《公共行政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第1版,第3页。

⑤《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京举行》,《新华月报》2000年第9期,第24—25页。

⑥李鹏《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1996年3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第67、68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第7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⑨《朱镕基总理在科技知识讲座上强调 政府管理信息网络化是深刻革命》,《中国改革报》2000年9月4日,第1版。

责任编辑:叶金宝

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现实选择及法律对策

□ 慕亚平¹ 代中现²

1. 中山大学法律系教授，
(2. 中山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本文对经济全球化的涵义及进程、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经济带来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在面对全球化带来的问题时，我们不仅要从宏观经济机制的运作和经济体制的改革着手，还要在制度环境尤其是法律环境的完善方面采取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中国经济 现实选择 法律对策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1-0071-06

随着各国交往的频繁、经济的相互依赖及科学技术革命的深入，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越来越国际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都被纳入到统一的全球经济体系之中。作为日益开放的中国，也明显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和冲击，如何认识、评价和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和冲击，成为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决策者乃至各行各业都热切关注的问题。本文试图对这个问题谈一些肤浅的看法，以抛砖引玉。

一、“经济全球化”的涵义及进程

“经济全球化”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家界说成“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增强”。^①对于“经济全球化”的理解，学术界角度各异、莫衷一是。有的主张经济全球化是一种发展趋势，是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配置，自由主义经济学是此观点的积极倡导者；^②有的主张经济全球化是一种现实状态，实质是一场以发达国家为主导，跨国公司为主要动力的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③此主张趋向于从国际政治层面来理解经济全球化，是把经济全球化溶合于利益一体化。有人认为，经济全球化是一种新的国际关系

体制，包括生产、金融和科技方面的全球化。^④根据联合国贸发会的报告，全球化包括自由市场、投资流动、贸易和信息的一体化；它涉及到运输和通讯成本以及人为的一些因素诸如关税、外汇管制和配额等对自由贸易和投资的影响。笔者认为，经济全球化不仅是指商品、货币、资本、资源等要素在国际市场中的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动，而且是世界各国的利益在整体磨合的过程中，所达成的能够最大程度体现各国之间协调意志并且可以弥补市场缺陷的原则、规则、机构和程序的国际性的制度安排；它不仅是一种现实状态而且是一种不断深化的过程，是国际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的趋势；也是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现实选择。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交通工具的改进和铁路运费大幅度下降等有利条件，各国经济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融合，即先期的“经济全球化”。^⑤然而，20世纪前半期的战争和“大萧条”使得19世纪末开始的经济全球化进程被迫阻断。二战结束后，在战后重建、技术进步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等因素的影响下，国际贸易和投资曾一度出现很强增长势头，但由于受“冷战”以及发展中国家内向型发展战略的制约，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的经济联系被许多人为的因素所分割,世界经济没有能够形成高度融合的整体。冷战结束后,伴随着全球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化改革的浪潮,各国的贸易和投资联系空前加强。从1980年到1996年,全球贸易规模几乎增长了两倍,全球贸易额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985年的29.8%上升到35%,国际资本流动量从1980年到1996年年均增长率高达20%,跨国公司的迅猛发展是这一时期经济全球化最明显的标志。^⑥

新技术革命为经济全球化注入了强大的动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使许多原本并不存在的市场迅速形成,而围绕新市场展开的竞争也异常激烈。为了提高竞争力,降低交易成本,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各国企业纷纷冲破国家界限,以全球市场为目标进行战略性调整,实行大规模的资产重组,力争实现全球性的生产和销售网络。80年代以来的电信业革命,尤其是近年来互联网络的迅速商业化运用,大大降低了国际间的通讯费用和交易成本,已成为推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因素。在这一时期,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组织及协调机制,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发挥出重要的推动作用。始于80年代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以往历次谈判“限于商品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拆除”不同,其将谈判范围扩大到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和建立多边贸易机构等等新的领域,为更加广泛的贸易自由化确立了基本框架。近年来,标志着经济全球化新发展的两项多边协定的谈判已有明显进展:一是《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定》已于1999年3月1日正式生效,二是旨在确定“单一的全球经济规则”的《世界多边投资协定》也将出台。

全球性的非管制化与市场化改革趋势,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经济全球化的制度性障碍。许多国家都在贸易和资本流动管制方面做出了很大“牺牲”,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发达国家对进口制成品的关税目前已降至4%以下,发展中国家的

关税也由80年代初的34%降至目前的10%左右。取消经常项目汇兑管制的国家由1970年的35个猛增至目前的约140个。^⑦另外,自90年代以来各国对管制外国直接投资的条例进行了数百次的修改。所有这些都显示在国际社会为促进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努力营造更为宽松的制度环境。

二、“经济全球化”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

由于经济全球化对各国之间的“利益分配”不尽相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积极影响也极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得自经济全球化的利弊,各国评价不一。德国《世界报》认为:“全球化……只是进一步剥削世界上的穷人和使富人更富的工具”。^⑧而德国基尔研究所的研究认为:“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从全球化中获得利益”。^⑨我国学界在对经济全球化的认识也不一致,褒贬不一。通常当一些发展中国家从经济全球化中获得成效时,便会认为经济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意味着“天堂”,而当他们在参与全球化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又会认为其对发展中国家意味着“陷阱”,这种认识未免过于“唯利”。笔者认为,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有一个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不能单以短期内获取的利益为标准。我国学者曾归纳出经济全球化对各国的十大影响:(1)使各国经济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相互依存进一步加强;(2)与科学、技术的进步互相影响,加速人类步入信息社会;(3)在许多方面冲破了国家界限,传统的国家主权观念受到挑战;(4)进一步深化各国产业结构调整,在世界范围内形成生产体系;(5)为世界贸易自由奠定基础,助于全球性市场形成;(6)推动企业并购,使跨国公司经营战略发生变化;(7)冲击现行国际金融体系,迫使国际金融机构加强监管职能;(8)促使南北关系向积极方面转化,相互协调成为时代主旋律;(9)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紧迫性,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更大的机遇与挑战;(10)使得许多问题国际化,并为解决国际问题创造了条件。^⑩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 80 年代尤其是 90 年代, 我国经济从全球化中得到了较大的利益。如果我们把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看作是经济全球化的两个标志的话, 我国所得收益进步尤为明显: 80 年代以来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 在 80 年代前 5 年我国外贸年均增长 12.8%, 与全球总出口贸易停滞不前形成了鲜明对比; 进入 90 年代后, 我国又连年高出世界贸易增速。^⑪在利用国际直接投资方面, 我国从 1993 年起一直保持了全球第二、发展中国家第一的利用外资大国地位。外来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它不仅提供了约 1700 万个直接就业机会,^⑫而且通过中外合资、合作等形式实现了技术引进、产品升级, 有效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增长。有关数据显示, 按 GDP 出口依存度, 我国经济全球化率到 90 年代末应当在 20% 左右, 在大国经济中是较高的; 按外资存量占 GDP 比重, 则我国的外资依存度由 1990 年的不足 2% 上升到 90 年代中后期的 8% 以上。^⑬正是借助于源源不断的外来直接投资和迅速扩张的对外贸易, 我国沿海地区才得以在较短时间实现了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历史性转变。由此可见, 正是由于我国外贸与外资经济的推动, 也可以说是由于经济全球化, 保证了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经济的发展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密切相关, 足见经济全球化对我国经济具有积极的影响。

如果说, 加入 WTO 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的话, 那么, 对于中国加入作为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的 WTO 是不可回避的现实选择。然而, 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是经济全球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的最集中体现。

(一) 将影响我国的就业结构、增加就业压力。

由于外来商品的价格竞争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利润下降甚至倒闭, 从而导致失业人员绝对数量增加。入世后, 由于国外许多产品在低关税条件下进入国内市场, 国内企业在国外低价格产品的冲击下, 将被迫降低价格, 从而影响到企业利润, 这些企业将

不得不进行减员增效等改革措施; 一些资产素质较差的企业也将会倒闭破产; 以及企业为了增强规模效应也将会走合并道路, 这都会导致失业人员的增加。

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从而加大了就业的难度, 这也将会导致失业人员相对数量的增加。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国内竞争加剧, 将会使各行业对从业人员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而我国下岗工人的文化与技能的整体水平较低; 在广大农村, 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 但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滞后以及缺乏内在的动力和外在的压力, 这些人素质低下, 缺乏竞争力, 这就使得这些下岗工人的再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消化难度增加, 从而出现大量剩余劳动力囤积的局面。

(二) 将会对我国的民族产业产生巨大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步伐的加快, 外资将大量涌入国内市场, 甚至控制某种产品市场, 这种局面到 90 年代中期已经开始出现, 以至于国内企业界、学术界人士大声疾呼要“保护民族产业”。究竟哪些产业是属于我国的民族产业, 如何保护, 保护的范围和程度如何? 这些问题都有待于界定。但无论如何, 我国国内产业尤其是那些幼稚产业保护的空間越来越小, 开放市场的压力越来越大, 我国民族产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 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现实问题。

(三) 将可能加剧我国地区经济之间发展的不平衡。

由于自然条件、历史因素等方面的原因, 入世后, 东部地区将凭借其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使其优势更加凸现, 中西部地区经济基础相对薄弱, 市场发育程度较低, 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 信息闭塞, 交通不便, 产业结构单一, 劳动者素质低下, 加上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区域特征, 都使其对外资的吸引、消化能力大打折扣; 虽然中央通过宏观调控给予优惠政策加以扶持, 但这些劣势和差距的改变和解决

不是短时期内能完成的。因此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有可能受本身劣势的限制而进一步拉大与东部地区的差距。^④

(四) 将会在某些方面影响到我国国家主权的实施和经济安全。

经济全球化与主权国家体制的矛盾是涉及更深层次的问题。有人认为: 经济全球化的核心功能就是使生产资本全球化的配置权掌握在跨国公司集中的经济大国手中; 它们把生产活动和就业带给作为投资东道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同时, 也使这些国家在自己的宏观经济管理上处于被动地位。这是构成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总是处于相对虚弱地位的根本原因。^⑤同时, 随着生产资本全球化的发展, 千百万的投资者在全世界寻求收益的最大化, 猛烈冲击着主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课税、补贴、借贷、调整等等主权权利。正如美国芝加哥大学萨斯基亚·萨森 (Saskia Sassen) 教授所言, 经济全球化所要求的“撤消管制”不过是国家重要性弱化的别名, 处于虚弱地位的国家却又不能不依靠主权原则来维护自己的利益, 从而造成全球化与主权对立。^⑥

我国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多方面的冲击, 既有发达国家对我国市场和产业的有目的侵蚀, 也有来自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强有力的较量, 还包括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竞争, 形成的外资控股对产业安全损害、外债规模对增长速度和结构威胁、外资银行对金融体制的强烈冲击、外贸和外资集中度 and 依存度过高形成的防御力的削弱, 而我国自身实力、经验、政策法律等等方面的欠缺, 再加上西方学者极力兜售的“在全球化冲击下国家主权衰落”的观念的影响,^⑦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已经形成并在扩大对经济安全和主权观念的威胁和影响。

三、我国在法律制度层面所应采取的对策

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我国应当怎样? 这已不是一种选择, 而是一个必须面对的现实。如何正

确认识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冲击和挑战, 积极寻找应对策略和措施, 并获取利益最大化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笔者认为, 在面对全球化带来的问题时, 我们不仅要从宏观经济机制的运作和经济体制的改革着手, 还要从制度环境尤其法律环境的完善方面作出努力。我们应当采取的措施为:

(一) 适当调整对传统国家主权观念的认识, 尽量化解与经济全球化的矛盾。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到来, 传统的国家主权理论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如何客观地认识国家主权的地位, 把握国家主权在现实情况下的发展和重点, 对于我国和我国人民是至关重要的, 也是应当首先解决的问题。长期以来, 我国坚持国家主权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家主权是主权国家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利。在国家主权原则受到种种挑战的今天, 我们依然主张国家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法不可动摇的基石。^⑧主权国家依然是国际关系, 包括全球化的经济的核心。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讲的: “关于主权问题, 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 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⑨这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仍应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何况, 经济全球化是建立在各个主权国家自愿参与的现实基础上的, 全球化功能的发挥取决于各个主权国家的积极配合和真诚合作。

当然, 我们在坚持国家主权原则时, 也应充分注意防止将主权扩大化和绝对化, 不能僵化地看待国家主权。我们应当注意: 尽管国家主权是我国走向世界的基本立足点, 是指导进行国际交往包括经济往来的基本原则, 但应防止将国家主权扩大化。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 各国利益的界限越来越难以准确分割, 特别是经济交往中的空前扩大使得国家间利益的交融已经达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程度, 而过分强调绝对主权势必导致位于对方利益中的我方利益的损害, 不利于享有和增进我国在国际经济发展中的应得利益。^⑩同时, 也应意识到, 在国际关系与国际经济迅速发展的时代, 国家主权的内

涵和着重点会有所变化或侧重,譬如在殖民化时代人们关注与独立相关的“政治主权”,在殖民化结束后的时代人们则更加关心与发展相关的“经济主权”。而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人们是不是应当将着重点放在“经济高速发展和综合国力增强”这一主权原则的直接体现上。因此,我国应当在新的形势下调整我们的对传统国家主权的认识,以适应新时期的变化。当然,也应当认识到任何国家的国际合作都是有条件、有限制的,谁都不会将自己的根本利益置之度外而赢得所谓的“国际合作”和“全球化”,同样我国也应当在涉及国家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时坚定不移地坚持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二) 加快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健全我国的法制环境。

加速我国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顺应 WTO 的市场化规则,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是 WTO 对我国提出的基本要求。多边贸易体制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在 WTO 的 135 个成员中,绝大多数实行市场经济;WTO 的基本原则、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均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确立。对我国而言,只有加速社会主义市场化步伐才能使我国更好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在此进程中,应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运用产业政策手段,大力发展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实现民族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增强民族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广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市下岗工人向二、三产业转移,并通过减免农业税或实行补贴等政策鼓励他们到西部地区发展种植业,开垦荒山荒地,为实现西部地区的经济振兴创造较为有利的内部环境。

我国应当高度重视与市场化的进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建立,同时重视政府的有效管理在市场运作中的积极作用。因为即便是实力雄厚、规模强大的跨国公司,其在东道国的利益仍需要东道国政府通过较为稳定的法律环境加以保护。就当前我国法律环境来看,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架构基本搭起,但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 WTO 的

要求还有差距,还难以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要求,需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当前尤其应当优先考虑以下方面:

1. 建立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外贸法律体系,包括调整海关关税制度。我国现行海关法的海关监管职能、估价与计征标准等与 WTO 的《海关估价》有不小出入,应进行调整以符合国际惯例和 WTO 的要求;完善外汇管理制度,在规范外汇管理的同时,本着扶持外贸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的思路,放松对外汇的管制,实现经常项目的可兑换制度;在货物进出口管制方面,应取消配额、许可证,放开外贸经营权和国内的流通体制,改进外贸代理制等等。

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方面我国还存在有立法缺陷和空白: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反限制竞争条款仅涉及市场交易行为,而未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内容;在集成电路保护、医药、化工、动植物品种、商业秘密、服务标志等领域还需提高保护标准和扩大保护范围。

对于 WTO 成员来说,保护本国民族经济的合法手段不仅仅指 GATT (1994) 第 19 条所规定的“保障条款”,而且包括一切符合国际法原则的维护本国利益的贸易保护措施。^①《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为我国的企业和产业界运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手段来反对国外进口产品低价倾销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该法仅停留在“条例”的立法层次上,显得力度不够,应提高立法层次并将规则具体化,使其更具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完善适合新规则的外资法律体系。自 90 年代国际投资呈现全球化形态以来,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加强,为国际社会制定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普遍性的实体法律规范提供了契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被认为是第一个正式生效的有关国际投资的实体性多边协议,它第一次将投资问题纳入 WTO 法律体系,^②并将对各国通过投资措施管理和引导外资的权利产生冲击。我国外资法的制定始于 80

年代初,其有效的保障了我国吸引外资政策的实施,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下,尤其在加入WTO后,我国以减免税收为核心的优惠外商的规则将受到以“国民待遇”为主要原则的TRIPS协议规则的挑战,迫使我们尽快完善我国的外资法体系,^③进行外资准入领域放宽、外资进入条件放松、外资待遇提高和外资保护加强等重大调整;要废除与TRIPS协议禁止的当地成分要求,外汇平衡要求和外贸平衡要求等等不合时宜的规定;还要注重审查其他的投资措施可能与GATT(1994)第3条和第11条不相符合的情形,因为作为WTO成员国,这些措施如果导致其他WTO成员国的损害,随之而来的将是难以承受的诉讼之累。^④同时,我国一系列与外资有关的法律,如海关法、外汇管制法、劳动法、环保法和公司法、企业法等也都应根据新的形势进行完善和修改。^⑤

3. 围绕《对外贸易法》,完善各相关的部门法系统,并扩充建立起协调的服务贸易法律体系。服务贸易范围比较广泛,包括通信、建筑、环境、金融、销售、旅游和咨询等许多方面,难以制定统一的法典;但可建立一个服务经济与贸易的立法协调机制,梳理不同服务领域的法律关系。再就《对外贸易法》本身而言,该法顺应了国际贸易发展变化的趋势,又参照了其他国家的外贸法,吸取了许多的国际惯例,因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然而,其中也存在不足之处,如:《对外贸易法》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权要经过审批,与WTO的自由贸易原则不相符合;内容上存在疏漏,如反倾销执行等;加之该法条款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等等。我们知道,对于作为调整外贸活动基本法的《对外贸易法》,假若规定太粗则给实施造成不便,条文过细则难以适应日新月异的国际贸易新规则的发展。因此,笔者认为,对作为基本法的《对外贸易法》只要在大原则上保持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一致即可,不必费太多精力修改,而将主要精力放在具体领域的具体法律规范的确立与完善上,让这些新规则或者新创设的具体部门法,扩充和细化我国

外贸法体系。

(三) 积极参与制定经济全球化的新规则,促进国际经济法律新秩序的形成。

应当看到,世界贸易新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是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在具有优势的传统领域如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自由化程度受到限制。而发达国家具有优势的新兴信息技术产业的自由化过分膨胀,其还表现在:TRIPS规定了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但技术转让的公平规则与自由化规则却未能及时出台;尤其是在国际投资领域中国际立法不平衡趋势更加明显,TRIPS取消了发展中国家用以对付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手段,而约束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国际规范却未能出台;发达国家竭力将劳工标准纳入多边贸易体系,但对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流动问题却采取回避态度。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如果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被动地接受游戏规则,将不利于在世界经济和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发展。我国应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系规则的制定过程;在致力于创建一个既能适应全面的国际市场竞争又能有力的保障民族经济安全的现实主义的国内法律制度框架的同时,促进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法律新秩序的形成,使经济全球化进程不仅仅体现西方的价值理念,同时也使得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应有尊重和照顾,使得全世界各国均得以充分的进步和发展。

①《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1997年·中文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②⑩⑫胡元梓、薛晓源主编《全球化与中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07、22-36页。

③④见龙永图为《经济全球化丛书》所作总序言,见刘力著《经济全球化:中国的出路何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⑤⑥⑦见张礼卿《经济全球化的成因、利益和代价》,载于《世界经济》1999年第8期,第51页。

⑧⑨⑪⑫⑬见赵伟《经济全球化:我国从中得到的利益与面临的问题》,载于《国际经贸》(下转第102页)

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蔡增正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博士,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 本文从理论上阐述了为什么世界各国政府、社会中的大多数家庭都向教育投资, 这是因为教育具有两类利益: 内在利益与外溢利益。前者由接受教育的本人享受, 因此投资教育的回报是获得内在利益; 而后者则被社会无偿享用了。由于外溢利益具有改善经济运行环境的重大作用, 最终使得经济增长速度加快, 各国政府非常乐于代表社会补贴教育。这种经济学理论上的认识大大促进了各国政府制定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国策, 而本文最后一部分的国际比较说明, 我国不仅需要从理论上认识教育的作用, 更需要从政策上大力扶持我国已经大大落后于世界的教育事业。

[关键词] 教育 人力资本 内在利益 外溢利益 教育补贴

[中图分类号] G40- 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77- 07

一、教育的内在利益

教育经济学将教育的利益分为内在利益与外溢利益 (Lucas, 1988)。作为是否接受教育的决策者——学生或学生家长, 他们购买的是教育的内在利益。人力资本 (Schultz, 1961) 的内在作用或者教育的内在利益是提高受教育者本人的劳动生产力 (率)。^①教育至少有四种内在利益:

第一, 提高受教育者本人在商品与劳务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力。在正常情况下, 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按照边际产品的价值支付。当劳动生产力提高, 既定单位时间内的产出增加, 假定其它条件不变, 则工资理应提高。实际上, 无论工资按照何种标准支付, 在正常条件下, 工资必须与劳动力的生产力相适应。相对较高的生产力理应获得较高的工资, 而接受教育的最直接目的就是在将来能够获得更高的工资或者回报。

顺便指出, 生产力上最大的差别是“有和没有”之间的差别, 即某一种工作有人不会做而有人则做得很好。这种差别的产生大多是由教育或训练造成的。专业的工作需要接受专业训练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 在更高层次的教育或者在进一步积累人

力资本的过程中, 提高受教育者的生产力。通俗一点讲, 教育是一个由低到高不断积累人力资本的渐进过程, 受教育水平越高, 在积累人力资本时效率越高。^②例如, 人们要想上中学, 必须具有小学毕业的文化水平; 要想读大学, 必须高中毕业。这是一个不断淘汰、筛选的过程, 换言之, 保留那些在人力资本积累过程中生产率较高的那一部分人, 从而保证在精尖专业领域有足够的人才或人力资本。

第三, 凡是需要自己动手的活动, 既包括脑力也包括体力, 受教育者通常具有更高的生产力, 特别是与文化知识相关的活动。试想一下, 如果家中的电器坏了, 没有相关知识或接受过专业教育的人是不可能自己动手的, 生产力等于零。

国外经验研究显示, 女性受教育者的家务劳动时间减少, 但能提高劳务的品质。这是因为受教育女性的生产力比较高。有人或许会说, 世界上有许多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做起家务来干净利落, 远比许多知识女性生产力高。这种现象肯定存在。不过, 教育经济学上所讲述的是, 同一女性或生产力大致相同的若干女性在接受教育前后的比较。

第四,教育改变了人们对闲暇价值的评判(Michael & Becker, 1973)。闲暇是与工作或劳动相对而言的。美国有一经济学家作了如下定义:闲暇就是做你想做的事;工作是做你不得不做的事。这一有趣的定义在经济学界的相当范围内获得了承认。

工作与闲暇最终表现为时间的消费,而时间的价值通常由市场决定的工资计算。在大多数情况下,受教育程度与工资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这种因为教育程度不同而带来的收入差异,使得人们——经济活动中的决策者——对时间的价值各有不同的估计。用经济学术语讲,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在使用他们的“全部收入”——单位时间价值(工资)乘以全部时间——去创造最大的效用或满足。假定将人们的生命简单地分为劳动与不劳动(或者闲暇)两部分,那么,劳动与闲暇就成为两种可以选择并且相互替代的产品。因为接受教育的程度高,工资也高,这意味着时间更值钱。时间、劳动价值或工资,实际上是闲暇的机会成本,即享受闲暇等于放弃可以挣得工资的机会。因此,闲暇——消费时间的活动——因工资提高而变得昂贵。此时人们会因为工资提高而减少闲暇或者用工作代替闲暇。这是理性的选择,因为在既有资源(每天24小时)不变条件下,用相对较便宜的资源(工作时间)去替代相对较昂贵的资源(闲暇时间),即人们减少闲暇,增加工作时间。结果使“全部收入”增加,进而总效用增加。

此外,教育的内在利益还有:

其一,受教育程度越高,可供选择的职业范围越广。我国目前的就业形势十分严峻,存在大量失业、下岗以及潜在失业人口。可以肯定地说,在这些人中,相当多数是受教育程度不高、没有一技之长的人。

其二,受教育者在技术不断变化的生存环境中具有更多的自我保护机会,即更容易适应技术变化,因而可以降低失业率。我国当前许多在职人员追求

更高层次的学位,其中恐怕不乏有降低失业可能的考虑。

其三,受教育程度也与就职后的岗位培训机会呈正相关关系。任何雇主在选拔雇员接受进一步技术训练时都会想到,选择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成本低而效果好。

此外,受教育者的工作条件与相关福利待遇更好(与接受较少或者没有接受过教育的相比)。教育对受教育者个人的兴趣、爱好有良好的影响:一是内在的审美或享受价值提高,即更懂得审美,更会享用各种娱乐;二是娱乐、消闲的方式增加,从而大大提高总效用。

所有上面讨论的方方面面,无一不是接受教育者所追求的,而上述利益最终由接受教育者本人享用。在此意义上,我们称之为教育的内在利益。

二、教育的外溢利益

教育的外溢利益是与其内在利益相对而言。如果说人们追求接受教育是为了获得内在利益,而外溢利益则是不期然而至的东西,她并不属于接受教育者本人所享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的通行原则是,一方支付商品或劳务的成本,作为回报,享受商品或劳务带来的利益;另一方取得收入,其代价是放弃商品或劳务的所有权。提供教育与接受教育也是商品交换。教育的外溢利益则是指,教育的一部分利益由商品交换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享用了,但第三方没有作出相应的支付。换言之,教育的利益外溢了。

教育作为一种劳务,生产者是学校、教师,需求者是学生、家长。教育所具有的多种(外溢)利益由社会享用了,但没有直接支付。一个社会对教育的需求量取决于人们乐于并有能力支付教育成本的金额,而人们之所以乐于支付教育的成本,其目的在于得到教育能够带来的全部利益。当教育的一部分利益被无偿享用时,社会对教育的需求量必然下降。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社会的“教育生

产量”将减少，即比本应生产的或理想的生产量少。为此，政府理应代表社会补贴教育，使其全部利益得到补偿，恢复其应有需求规模，使得社会的“教育生产量”保持在理想的水平上。否则，社会的教育供求不均衡，经济资源配置失衡，其代价非常可观。

教育的外溢利益包括如下内容：

1. 加快社会的技术进步与信息传播。随着一个社会的文化水平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各学科、专业的研究会不断深入，这是技术进步的物质基础。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与其平均教育水平有正相关关系。

加快、加大信息传递，不仅是技术进步的表现，还可以大大降低经济学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信息传播主体，无论提供者还是接受者，接受相当程度的教育是加快信息传播的基本条件。

2. 提高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效率。倘若在今天的人才市场上不允许使用有关教育方面的毕业学校、毕业证书、学位证明、专业分类等等，会出现何种情况？寻找人才的过程将大大延长；筛选范围将局限在能够“面谈”者；雇用到不合适人才的概率将大大上升，……。

雇错人的成本是双重的：受雇方的成本不仅是要重新失业，还要重新找工作。其间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损失都不可小觑。雇方的成本肯定会更高，尤其是发生用人不当的重大决策失误，甚至可能造成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从此一蹶不振。

在当今的人才市场上，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人才司空见惯，即使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倘若报名申请以及初次筛选利用电子邮件进行），效率也极高。这与教育的另外两个外溢利益密切相关。其一，受过教育的人具有更高的流动性。如果观察一下我国当前各大城市流动人口中受教育程度的情况，流动性与受教育程度也是正相关的。劳动力流动，对本人而言，是为了个人利益。但是，劳动力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是资源重新配置的方式，有助于实现更

高速度的经济增长。劳动力在流动中追求并获得了高工资，等于收入水平提高。当大多数劳动力的收入水平提高时，社会收入水平也提高。其二，教育具有“筛选功能”。通常所说的教育筛选功能是指，第一，学校通过录取与否、考试作业的评分、毕业与否以及授予何种学位等手段区分学生的优劣。这为人才雇用提供了很好的背景资料。^③第二，学生在求学期间的自我筛选，即报考学校，选学工程、数理、社会科学等专业，选修课程、科目等等。所有这些反映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成绩单上，是雇主筛选人才的重要依据。

3. 改善受教育者的健康状况。有的研究文献显示，受教育水平显著地影响着受教育本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假定其它条件相同，受教育水平与健康状况呈正相关关系。这自然与每个人都具有爱护自己的天性有关，不过，在这里教育、知识等成为了人们爱护自己的工具。对于一个社会来讲更为明显，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通常与提高预期寿命正相关。

毫无疑问，健康状况是劳动力资源品质的重要指标之一，直接关系着劳动力的生产力。受教育者自己花钱上学，虽然改善了自己的健康状况，但社会因此而受益——获得了一支更健康的劳动力队伍。

4. 改善受教育者配偶和其它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不仅对自己的身体十分注意，而且对自己的亲属十分关心。这与经济学理论中的著名假设——人是理性的自我利益追求者——并不矛盾。因为家庭成员健康间接地有助于自己的健康。更为健康的未来劳动力或辅助劳动力队伍具有更高的生产力。

5. 降低生育率。一个家庭到底有几个孩子最理想？在不考虑我国的特殊政策条件下，这是一个涉及偏好、口味的复杂问题，因人而异。不过，受过教育的人更懂得节育，容易了解各种新型有效的避孕措施，因此，非计划生育^④要大大低于未受过教育的女性。就妇女生育率而言，有经验数据显示，

当适龄妇女受教育水平达到3—4年时,其生育率是上升的;再提高受教育水平,则生育率开始下降。人口过多始终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瓶颈问题。降低生育率等于增加自然资源的人均占有量。

6. 提高受教育者子女的品质。这里的品质是广义的,指孩子的身体健康、认识能力、将来受教育的情况、选择的职业和收入等方面。家长受过良好教育,通常对孩子如上诸方面有积极有益的影响。这是经验数据显示的结果,也与人们的印象相符:通常家长的受教育水平高,会更重视孩子的学习,家庭内部的知识交流或灌输相对较多。孩子获得的教育越多,将来在谋职、收入等方面都有优势。从全社会来讲,新一代若比老一代享受更多的教育,人力资本的积累量将大大增加,无疑会大大推进社会的经济发展。

7. 社会犯罪率下降。假定其它条件不变,随着一个社会的文化水平提高,犯罪率随之下降。这里至少涉及两个原因:其一,受教育水平与收入水平正相关,而收入水平越高,其犯罪的机会成本就越高。举例来说,一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因犯罪(比如去抢劫)而失去的东西几乎为零,即机会成本几近于零。与此相对应,另一个人年收入数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生活如此美好,不愿冒任何可以使工作丢掉的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不会犯罪,因为他犯罪的机会成本太高了。另一个原因是,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法律常识也增加,这也有助于降低犯罪率。

不过,近年来也有研究显示,“白领犯罪”的经济代价远远大于一般暴力犯罪,这似应归于教育的负作用。例如,利用计算机联网窃取情报或直接划拨款项等。但这里指的是犯罪率,即使将新生的白领犯罪统计在内,犯罪率仍然是下降的。

犯罪率下降,这于社会是一大节约,因为防治犯罪的成本是非常高昂的。例如,美国在其南方边界为了防止毒品走私,必须在海、陆、空三个领域同时“作战”,还必须准备大量警察、监狱,耗费巨

大仍不敷所需。可见,犯罪与防治犯罪的经济代价十分高昂。

8. 提高社会和谐程度。亚当·斯密早在200多年前就指出,随着一个社会的文化水平提高,政治动乱、暴乱的发生频率会下降。这是因为,受过较好教育的人要比未受过教育或受过较少教育的人更不容易被政治上别有用心的人误导。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水平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政治不稳定的状况也大大高于发达国家。当然,文化水平绝不是唯一的影响因素。

社会动乱的成本有多大?大到难以估量!一次社会动乱可以使国家的经济水平倒退几十年。不妨看一看非洲大陆,特别是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国家,动乱伴随着饥荒、疾病蔓延,数以百万人死去。我国“十年动乱”的后果恐怕不仅仅是几千亿元GDP的问题,随后而来的社会道德水平下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冷漠或“扭曲”等,真是难以用金钱衡量。彻底清除“文革”的影响恐怕还要几代人的努力。

9. 提高消费者的选择效率。这是指受过较高水平教育者改变自己的消费模式,通过改变所购买的商品结构而增加总效用。这种总效用的增加并不是通过增加收入进而增加支出获得的。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消费水平比他们的实际收入水平要高。置言之,他们比未受过教育的、或者受过较少教育的人更会花钱,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女性。他们的总效用增加,社会总效用也随之提高。

10. 提高储蓄率。随着人们受教育程度提高,储蓄率上升。储蓄作为现时不消费的部分可以用作投资,是一切贫穷低收入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之一,没有一定的储蓄也无法投资。

11. 家庭内部的生产力提高。有的研究文献指出,妻子受教育程度高,则丈夫的收入也高,二者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这里是指除去夫妻双方因为受教育程度而相互选择、结婚等因素影响以外的影响。从印象与感觉上讲,丈夫的受教育程度也应对妻子的收入有正的影响,因为我国(城镇)大多数

夫妇双方都工作,相互影响应在情理之中。不过,这有待经验数据显示。

除去上述各项以外,还有的研究文献指出,与工作相关的教育外溢利益还包括:其一,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有一个公认的倾向,在人生的中、后期,工作时间要比一般人多。这在高级知识分子的身上表现明显,特别是搞科学研究、高等学校教学的知识分子。体力劳动者在四、五十岁以后,随着体力明显下降,不再胜任劳动强度大的工作;与此相比较,高级知识分子在四、五十岁才进入“丰产”时期,他们的工作能力应该说是人生的高峰期,到60余岁可能开始出现下降状态,但远远不能说失去了生产力。这对社会而言,当然是好事。

其二,高校毕业生有受过高等教育的荣誉感,在工作中更有责任感,所接受的工作比常人更具挑战性。这些无疑对社会有益。

其三,开办中小学本身有替父母看护儿童的作用,没有中小学在校学习的过程,父母必须请人看护,或辞去工作自己照料,这于社会也是一种利益。通常学校所在的地区治安较好,行为规范性强。

其四,如果实行“就近入学”(世界上大多数中小学都实行此政策),声誉良好的中小学校周围的房地产具有较高的价值,而且流通性强。

必须指出的是,外溢利益的综合作用大大改善了经济运行所处的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最终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提高。^⑤

三、社会应该补贴教育

正是因为社会无偿享用了教育的外溢利益,而且教育也为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实际利益,社会才应该补贴教育,以恢复社会对教育服务需求的理想数量。否则,教育需求不足,供给自然下降,其后果不易在短时间内察觉,但其长期影响不容忽视。

不得不承认,美国格外重视教育:在其州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占第二位;而在其地方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占第一位;美国联邦政府对州政府每年的拨款中包含着教育支出。

人们似乎今天才看到,美国以其强大的经济竞争力、卓然超群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已经大大拉开了与其他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距离,几乎在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全面领先。人们也正在领悟到,教育是一切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基础;一国的经济竞争力取决于教育。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经济发展,以及在海湾战争、空袭科索沃等地区战争中表现出来的科技水平,大大超出人们的想象,这是美国长时间强调教育、重视教育的必然结果。最近几届总统竞选,其候选人自命为“教育总统”已不是布什一人。

教育何以能够决定国家的经济竞争力?这需要解释。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曾经强调指出,“在全球化的市场上,在争夺销售市场的竞争中,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素质正越来越成为使竞争者之间拉开差距的因素。”而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素质实质上是人力资本的另一种表述。经济学研究中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正规教育是人力资本产生的主要途径,另一途径则是职业培训或者叫做“在干中学”。因此,学校、教育已经成为决定国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知识和信息社会高速发展的今天,人们已经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学校、教育乃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基地之一,也是基本的经济竞争力的标准。不重视、乃至忽视教育将严重拖累国家长期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

现在,世界各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虽然年数不等,但都由政府用纳税人的钱办教育。高等教育一般由受教育者支付教育成本,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不补贴高等教育。由政府出钱办公立大学存在于许多国家。在美国,无论公办还是私立高等学校,都大量接受政府的补贴,目的在于增加社会对教育(服务)的需求。我国的情况比较独特,过去从小学直至大学一向是免费教育。近几年来,高等教育开始收费。这可能是溶入世界潮流的必然过程。

办好教育离不开优秀的教师,而教师的报酬、待遇如何,直接关系到从事教育事业者是优秀、次

优秀还是不优秀。我国文人一向受社会尊重,教育也曾在近代史上作为复国兴邦大计而倍受各界重视,而教师收入历来菲薄。

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颇值得人们思考,为什么同样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东亚、东南亚国家或地区,如我国台湾省、香港特区、新加坡、日本等地教师的收入特别高?而我国内地作为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反而出现教师收入低,而且在最近几十年陷入总也“提不高”的窘境?倒是美国教师的收入并不如国人想象的高,可能更出乎意料的是,由于工会坚决捍卫教师的利益,而立法又意在保护教师从事多年教育工作后不受或少受中途解聘之苦,工会与立法的双重作用,使得美国教师职业具有很大的稳定性,这应该是对收入不甚高的一种补偿。不过,无论按什么标准衡量,美国的教师都属于殷实的中产阶级。

在我国经济改革之初,曾有一个令文人、教师无法回答的问题——既然大学毕业生在上学期期间享受了国家的免费教育,其毕业后的工资收入当然不能和国外那些自费上大学的人相比,收入理应比人家低。教师亦在此列。那时,甚少有人知晓国外教育机构、特别是高等教育也大量接受政府补贴,上大学也有名目繁多的奖、助学金,最起码也有临时性工作的收入以支付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教育费用。现在,无人再提此问题,不是因为该问题的答案已经清楚了,而是因为,贬低知识的代价太大了,我国也不得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其实,我国高等教育并不是免费的。且不谈经济改革以来、尤其是最近几年高等教育已经在向收费转变的事实。其实,教育成本中有一半是上学期间的机会成本——上学期间所放弃的收入(Schultz, 1961)。如此看来,学生接受高等教育至少自己掏了一半钱。

有关教育在经济中的作用已经在本文中比较详细地阐述了。需要另加说明的是,教育在本质上并非“公共产品”——倘若任由市场经济调节则无人生产的产品。教育充其量只能算是“准公共产

品”,即具有巨大外溢利益、因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需求量不足、需要政府代表社会进行补贴的产品。也许有人会说,我国根本不存在教育需求不足,反倒是需求过度。这需要解释:经济学上说的由外溢利益引起的需求不足,是在供给有保证的前提下讲的,而我国目前出现的“需求过度”完全是因为供给不足造成的。在这种前提下,政府补贴学校的效果可能会比补贴学生的效果更好一些,直接刺激供给增加。

政府补贴教育与政府办教育大相径庭。只有纯粹的公共产品才要求政府生产,而教育不是纯粹的公共产品!这意味着,政府没有必要大包大揽办教育,市场也能办教育。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前的历史早已证明,政府过多包办不是好事,虽然用心良好。一句话,允许私人办教育,直至办高等教育是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举措。

再考虑一下我国高等教育的供求现状,没有任何争议的现实是,需求远远超过供给,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根据报刊披露,单广东省一年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学生的费用就高达10亿元人民币。10亿元可以创造多少就业机会?为什么我们不去把这10亿元或者其中的大部分留在国内?还是因为我国的高等教育供给远远满足不了需求。在经济改革以来,国内私人办学的尝试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只是因为没有适当的政策而一直裹足不前。这种由于政策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十分巨大,迄今尚未看到有改变的趋势。

我国的教育现状不甚乐观,很可能与人们,特别是理论界和政府政策制定者没有认识到教育的外溢利益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有关。这样做的结果会怎么样?我们不妨依据世界各国教育情况的比较数据^⑥观察一下我国教育在国际大家庭中的位置。

从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来看,我国情况在低收入国家中堪属上乘,排在第三位;但与中等收入国家相比则没有明显优势,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大约有十余个国家排名在我国之前。毫无疑问,我国的

情况无法和发达国家相比,即使谈何时能追上发达国家都是一个难于回答的问题。

倘若比较识字率,我国的情况远不乐观。在低收入国家中尚排不到前列,在全部 58 个国家中,我国仅比十余个国家高。进一步观察会发现,我国男女简单平均识字率仅为 13.5%,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经高于 95%,即使在低收入国家中,达到或略低于 50% 的就有近 10 个国家。这种差距相当大。

再比较一下高等学校入学率。我国的这一比例是 4%,在全部 58 个国家中,仅有 11 个国家比我们低。办高等教育要支出数倍于中等教育、数十倍于初等教育的经费。置言之,提高高等教育的入学率要比提高初、中等教育的入学率难度更大,而恰恰在高等教育的入学率上,我国的差距最大。

我国的经济改革前无古人,不断摸索乃是自然之事。我国教育的改革也在逐步推进当中。相信将来在充分认识到教育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之后,我国的教育改革局面会变得乐观起来。

①卢卡斯在论文中区分了人力资本的内在与外溢(部)作用。但是,他将正规教育作为形成人力资本的主要途径。因此,人力资本的内在利益与教育的内在利益是相同的。

②按照教育经济学的共识,积累人力资本主要靠两个途径,一为正规教育,二为在岗位上的培训,或者是通常

所说的“在干中学”。两相比较,正规教育占主导地位。

③我国企业在招聘时不重视学生成绩的作法可能与所有制改革未完成、企业并非真正自负盈亏有关。美国的情况就迥然不同。大学毕业生求职时,学校的学习成绩异常重要,而且雇主一般要求 3—5 封教师的推荐信。这也是为什么美国大学生在校期间远比我国大学生更重视学习成绩的原因。

④这里是指夫妇双方的计划,而非我国的国家生育计划。

⑤蔡增正在 1999 年《经济研究》第 2 期“教育对于经济增长贡献的计量分析”一文中,估计了教育的外溢利益对于经济增长速度的贡献,其估计值与 Lucas1988 年的估计值相近。

⑥数据见英文版《世界发展报告 1996》第 200—201 页。

参考文献:

[1] 蔡增正《教育对于经济增长贡献的计量分析》,《经济研究》1999 年第 2 期。

[2] 蔡增正《西方经济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3] Lucas, R. E., 1988,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1988): 3—42.

[4] Michael R. T, and Becker, G. S., 1973, “On the New Theory of Consumer Behavior”, *Swedish Journal of Economics* 75 (4): 378—396.

[5] Schultz, T. W.,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1—17.

责任编辑:叶金 1 宝

传统文化和现代民主

□ 苏双碧

(求是杂志社编审, 北京 100727)

[摘 要] 传统文化和现代民主的关系, 自“西学东渐”以来, 已经有过不少争论, 争论的焦点之一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没有现代民主的内容。本文作者从中国和欧洲不同的历史开端、传统文化在维护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中所起的作用、民众有无独立的民主意识及民本主义和民主思想的本质区别等几方面探讨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民主的关系, 认为, 中国传统文化中没有现代民主的内容。

[关键词] 传统文化 现代民主 民主意识 民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84- 06

传统文化和现代民主的关系, 自“西学东渐”以来, 已经有过不少议论, 争论的焦点之一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没有现代民主的内容。一般说来, 近代中国的那些极端守旧派, 对此并不关心, 不太去议论传统文化中有没有现代民主, 但对民主作为西方的意识形态传入中国, 却是坚决抵制的。至于革新的一派, 一方面致力于宣传西方的民主、自由, 一方面又想从传统文化中寻找民主的武器, 以张抨击旧文化的声势。例如, 梁启超就说过“一君为政”的封建社会也可以实行民主, 当然这是为鼓吹“君主立宪”作注脚的; 胡适在抗日战争中也说过中国几千年就是民主的, 这是把民本和民主混为一谈。辛亥革命时期一些资产阶级理论家为提倡国故、弘扬国粹, 更搬出古代的“明堂之制”、“询民之法”来和西方的议会制作比较, 认为和西方议院的模式是一样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 以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对传统文化中有现代民主的说法就更多了。当然, 不赞成这种看法的人也很多。这个问题之所以引起学术、理论界的关注, 是因为它涉及到对传统文化的根本估价问题, 以及如何批判继承的问题。就其现实意义来讲, 它又涉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问题。本文想就如下几个问题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一、中国和欧洲不同的历史开端

中国和欧洲在原始社会解体之后, 作为文明社会的开端, 其历程并不尽相同, 这个“不同”对后来各自历史的演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如果说, 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是起自夏朝, 溯元在公元前 2200 年左右, 都是以农立国的国家。而欧洲城邦制的建立, 是在公元前八—七世纪之间。希腊经历了荷马时代之后, 生产力有很大发展, 其经济构成主要是农业、手工业和贸易, 并已开始铸币, 说明这时商品经济已经很发达。

中国从夏朝建立到春秋战国的一千多年间, 社会的历史进程, 就其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措施方面, 都非常缓慢, 血缘关系的宗族统治是主要原因之一。原因之二, 是统治者对人和土地的争夺。如上所说, 周天子分封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和人民, 这就使历代统治者都以控制土地和人民为主要目的而进行战争, 国家的强弱也以控制土地人口的多寡为标志。战争和兼并, 许多小国被灭掉, 也有一些小国变成大国和强国。据《吕氏春秋·用民》所记: “当禹之时, 天下万国, 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从禹到汤减少了 6000 余国。到西周初年, 史载封国 400, 服国 800, 共剩下 1000 多国。到春秋时代, 就只剩下 140 多国, 而且出现了诸如齐、晋、楚、秦、鲁、郑等

十多个大国，这就为大国争雄创造了条件。君主控制的土地和人口越多，就表明这个君主权权力越大，也表明他的富有程度。存在决定意识，这种历史现象的出现，加以历代思想家的认同、总结和升华，便提出一整套有关控制人和土地的理论以及政策法令，例如李悝在《法经》中就规定，一人越城者诛，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商鞅变法则“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座，不告奸者腰斩。”做到如管仲在《禁藏》中说到的使“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统治者还建立严密的户籍制度，做到“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商君书·境内》）用户籍把民众的生活、生产居住严格地控制起来，实行着一种重农抑商，把人束缚在土地上的政策。

与中国春秋战国大变革的时代差不多的欧洲，也发生许多征战和变革，其内容和方向则和中国大不相同。雅典奴隶制城邦形成初期，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也十分残酷。古代希腊哲学家亚理斯多德在《雅典政刑》一书中写道：“这时的雅典政治完全是贵族寡头的统治，贫民本身以及他们的妻子女儿事实上都成为富人的奴隶，他们被称为被保护民和六一汉（即把产品的六分之五交给田主），如果他们交不起租，那么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子女便要沦为奴隶。”平民群众起而反抗，于是导致了一场实行奴隶制民主的改革运动。

公元前 594 年，曾经经营过工商业的梭伦，他当选雅典的执政官之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改革，主要内容有：1. 颁布“解负令”，即取消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2. 按照财产资格把全体公民分为四个等级，除第四等级外，一二等级可以担任最高官职，第三等级可任职较低点的官员。这就为工商奴隶主掌权开辟了道路。3. 设立一些限制和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主要是成立由雅典四个部落各选出 100 人，组成 400 人会议，取代了原来属于贵族会议的权力。另外还设立陪审法庭，全体公民都有资格选为陪审员，改变了贵族垄断法庭的局面。4. 鼓励

发展工商业，改革币制，奖励外地工匠移居雅典并给予公民权。四项改革突出地体现了不论是政治上的改革还是经济上的改革，都是限制氏族贵族的利益的，为发展雅典民主政治铺平了道路，并逐步使工商业奴隶主成为掌权的统治者。

梭伦的改革获得了社会普遍的赞誉，他要求雅典人立誓保持他改革的各项法律，然后主动放弃权力，出国漫游。果然，梭伦虽走，但他定的法律未改，不管政坛上如何进行争斗，就连贵族分子当了执政官，也不敢改变他的法律，而是继续延着政治民主化的潮流走下去，使雅典的政治成为奴隶主民主制的政治。到公元前 508 年，执政官克里斯提尼又一次进行改革，他按照地域原则分选区，从而取代了按氏族部落划分的旧选区，并取消了原来的四个部落，把雅典划分为十个选区，进一步肃清氏族制度的残余。为扩大民主，他们以“五百人会议”取代了“四百人会议”，即在十个选区中每个选区选出 50 名代表组成。这个会议有很大的权力，可以管理财政、接见外国使者，并为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会议准备议案和执行决议。据说克里斯提尼还制定贝壳放逐法，即投票时把名字写在贝壳上，规定人民大会有权通过投票放逐危害国家分子，主要当然是指破坏奴隶制民主政治的独裁分子。克里斯提尼的改革，把梭伦创立的雅典城邦民主形式最后确立下来。

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所进行的改革，基本上沿着专制主义的方向走，进一步确认了世袭制，使世袭制延续达 4000 年之久，明确提出重农抑商的治国之道，把人束缚在土地上，使人失去经商的自由，这样商业经济就不可能在中国迅速发展。所以，在中国和欧洲，一开始就各自朝着一个决然不同的方向走。欧洲雅典的奴隶制民主，对此后欧洲的近代民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指出的，“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雅典的民主确实为欧洲近代民主提供了有价值

的参照思想。特别是公民的权利受到保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古代民主的重要内容之一,被继承下来,并发展成现代民主的重要内容。

二、传统文化维护封建专制主义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传统文化的编织和形成,对中国专制主义的统治起了重要的作用,不论是夏、商、周,还是春秋战国,以至秦统一六国,传统文化都维护专制主义。当封建制确立之后,传统文化同样是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的,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不可能引出现代民主的重要原因之一。

当然,专制国家的出现还有一个从完善到确立的过程。以宗法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国家,内涵就有专制主义的成分,但当宗法制和分封制的形式还普遍存在时,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是不好建立起来的。到春秋战国之交,分封制已经成为中央集权的障碍,于是郡县制便在部分国家出现,它使诸侯和卿大夫失去昔日封国和宗族的特权。于是,一些圣人,即传统文化代表者,便争先从理论上论证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其中,韩非关于法、术、势的推出,对确立封建独裁的专制国家是有代表意义的。《韩非子·定法》篇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在《韩非子·难三》篇中则说:“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也就是说,法不过是借法令来表达君主的意志,而术则是一种手段,深藏胸中,随时可以根据需要坦现出来,势主要是指势位,有了势就能施法、术,三者缺一不可。有了这三者,就能实行专制主义的统治。

那么,怎样才能使专制主义统治巩固下去呢?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成了中央集权国家的始皇,出现了“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史记·秦始皇本纪》)的局面。专制主要是制民和制土地。特别是制民,商鞅在向秦国献策时说:“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胜强敌者,必先胜其民者也。”类似的言论在许多圣人那里多有论述。可知民在专制国家中,始终就是被制的,被束缚的,

绝无自由可言。

封建专制主义在中国能够久盛不衰,代代相传,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经过一些传统文化的代表者的理论概括和升华,形成一套巩固专制主义的理论和教条。例如对待民,孔子就说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把民当成一种工具。那么,君主和民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呢?韩非说:“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用其力。”民为君所用,也为君所主宰。为什么必然是君子治人,而民则治于人呢?《荀子·致士》篇中说:“君者,国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隆一而治,二而乱。自古至今,未有二隆争重而能长之者。”把君在一国之中的重要性,提高到无可匹比的地位。所以,圣人的制礼、配乐,以及制订的一系列等级制度,都是为君权服务的。在古代自有文字记载以来,那些称得上圣人、学派的思想家们,都是在为君权至上制造舆论的。汉代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说:“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直所以从言之异路,有省不省耳。”在传统文化中各派学说,其主张不尽相同,但它们从各个不同角度都论证了君主的至尊,以及王者统治人、桎梏人、束缚人或奴役人的合理性。

儒家赞同君主“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也就是说,君主的言论和行动是决定力量。《洪范》讲“皇极”,反复说明“惟皇作极”。只有皇帝才可以作福、作威。臣民是不能有的,如果有就会“有害于尔家,凶于尔国。”《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则说“君命无二,古之制也。”《荀子·富国》篇特别强调统治秩序,他说:“礼者,贵贱有序,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所称也。”他认为“贱事贵”,是天下之通义。这些圣人希望社会能长治久安,特别注意卑尊有序,这是符合君的思想的。荀子《君主》篇中还说:“君者,民之源也。源清则流清,源浊则流浊。”传统思想历来把君主作为治乱之本,君主可以主宰一切,决定一切。这些都成为专制主义统治的重要理论。当然传统文化有时也可以制约君权,

例如他们可以把君主分成明主和昏君、圣主和残主等等。加上中国史家有直书的传统,在某些方面也可制约君主的胡作非为。但这是很次要的,并不起决定作用。况且,这些都是为了君主统治的长治久安,而不是蓄意对君主有所损害。史家的扬善贬恶,也是为治乱,为兴邦树立一个榜样,出发点也并不是为民。

传统文化不仅把君主的地位提高到最高的政治主宰者,以及财富的全面拥有者,而且把君主看成是认识的裁决者,一切是非,从生活到文化学术,社会上有过什么争论,都以君主的认识为最后裁定。所谓金口玉言,就是说一不二,对的也是对的,错的也是对的。《尚书·洪范》有关王道皇极作了这样的论述:“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策,王道正直”。刘泽华等著《专制权力和中国社会》,对这段话作了这样的评述:“这几句话是传统思想中的最高信条之一,它的妙处在把王权、认识、道德和行为准则四者结合为一,而且以王权为核心,其中的王虽然是抽象的王,但具体化时,则表现为对王权的肯定。”这就是说,经过圣人归纳的理论,成为王者的信条,自是帮了王权的大忙。当然,圣和王并不是没有矛盾,利益都一致。一些圣人,如果主张不符合王的思路,王就会给圣坐冷板凳。所以,圣人也好,谋士也好,大多是“以其说取合于时君”的。孔子算是一个大圣人,是学者又是政治家,有一套治国之道,他到处游说,但到处碰壁,得不到支持。诸侯、大夫都不喜欢孔子的治国之道,这就是圣人和君主的矛盾;在战国时期,许多圣人,其学说得不到本国君主的支持,改仕他国,这些同样也体现了圣和王的矛盾。但是,在圣和王的矛盾中,王毕竟是第一位的,圣是第二位的。所以,许多圣人,还有一些谋士,知识分子,都很自觉地为王者的权益服务,为他们制造巩固王权的种种理论,自己只能充当辅臣或谋士。王在圣和谋士以及大多数知识分子的眼中总是十分

神圣的,正如《荀子·正论》篇中,把王说成是“居如大神,动如天地”。“以吏为师”的提出,也是权力大于学说的表现。

由上可知,传统文化的内涵本身就有专制主义,传统文化的代表人物和各个学派,几乎没有例外都维护了王权,也维护专制主义。因此从夏、商、周以来,直至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以至秦以后的专制主义统治思想,儒家思想多是自觉地论述君主、皇帝的权威的,论述专制的必要性的,是和现代民主相对立的。

三、民众没有独立的民主意识

在中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被束缚在专制主义下的民众,是不会有独立的民主思想的。在漫长的岁月里,统治阶级有一整套治人的方法,在思想领域里,历代圣人为禁锢人的思想,总结、加工和整理出的一整套严密教条像金箍咒一样,套在人们的头上,剥夺了人在社会上生存的自由,包括思想的自由和人身的自由。

儒家讲礼,礼是用来规范人的行为的。《左传》隐公十一年说:“夫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说:“礼,政之舆也。”可知礼是涵括人的一切行动的,君臣关系、君民关系,都有明确约束。所以,《论语·颜渊》说:“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礼其实就是按各自的社会地位规定了各自的行为。一个礼字,既禁锢了人的思想也禁锢了人的行动。但民的行为只有受礼的规范,并没有以礼规范别人的权利。俗语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是上层社会的特权,庶人没有资格讲礼,却须受礼的制约,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都有一个特定的规范。正如《礼记·礼运》篇中所说的,“夫礼者,所以定亲疏,次嫌疑,别异同,定是非也。”这就是说,所有的人,都要以礼为标准,自我衡量,凡是不符合礼的要求的,就必须克制自己,连想都不要想它,只有克己才能复礼。在这种情况下,不但人身失去自由,思想也失去自由,失去了人的自由和

尊严。此外，还有儒家的伦理道德，讲三纲五常，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仅一个三纲，就使几乎所有的人失去了自由。再有一个“孝”，“孝”也是礼的要求，正如《论语·为政》篇中说的，“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学而》篇中更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父之道，可谓孝矣”。对父母不但要观其志，还要观其行。对待已经死去的父母，还要“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这样才能算得上孝。这样一来，几乎就把所有的人的自由和尊严都剥夺了。对父母的所谓“孝”涵括了所有的人，因为谁都有父母。

从思想上搞封建专制主义，光有这种三纲五常、孝道的要求也还不够。因为人总是有理想和欲望的，你剥夺了他的思想自由，并不等于他就不会有所追求。所以，儒者还要提出限制人的欲望，他们抨击人的欲望是对伦理道德的破坏，提倡“君子谋道不谋食”，只有放弃“欲望”，才能成为有道德的人。把天理和人欲看成是对立的，把欲看成是万恶之原，明确提出要“存天理，灭人欲”。这种思想后来为宋明理学所发展，进一步对“存天理，灭人欲”进行了发挥，他们说只要有人欲，就会失去做人的条件。

其实，儒家宣扬的这些伦理道德、三纲五常以及所谓礼、天理等等，都不过是一种精神枷锁，要人们去维护封建秩序。至于灭人欲，不过是骗人的勾当。正如明代思想家李贽对儒者所指斥的，凡是人都有私心，包括圣人也不例外，甚至孔子也不例外。他在《藏书·德业儒臣后论》中说：“故官人而不私以禄，则虽召之，必不来矣！苟无高爵，虽则劝之，必不至矣。虽有孔子之圣，苟无司寇之任，相事之摄，必不能一日安其身于鲁也决矣。”李贽认为这是自然之理，绝不可空谈什么“灭人欲”。李贽针对假道学什么“修身”要有大公无私之仁，针对他们所谓“泛爱众”，揭露他们的伪善，指出所有的道学家们，不也是“耕田而求食，买地而求种，架屋而求安，读书而求科第，居官而求尊显。博求风

水以求福荫子孙。种种利用，皆为自己身家计虑，无一厘为人谋者。”明明是自己，却要标榜“我为他人”。李贽指责这帮人“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李贽：《初谭集》卷二）可见，儒者的所谓“灭欲”是对下层百姓来说的，至于他们自己发家致富，当官求显比任何人欲望都高。

在这种人的思想受压抑受束缚的专制主义下，民众中怎么会出现民主思想？正因为如此，五四运动在民主与科学出台之时，才有必要喊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陈独秀等人才有必要反对“儒者三纲”，认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都是把人变成“附属品，而无独立人格”。在五四运动之前，民众中有多少人具备民主意识。袁世凯想当大总统，把议员找来，关起门来强迫投票，百姓谁能打出民主的旗号来反对专制。即如陈独秀在《旧思想与国体问题》中说的，“就是反对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对袁世凯做皇帝，不是真心从根本上反对帝制”。五四期间，所谓国民性的改造，主要是指打破封建枷锁对民众思想的束缚。只有把人的思想上一道道枷锁去掉，提出民主与科学的口号才能为民众所接受，民主与科学也才能够成为民众反对专制主义的武器。由上可知，在封建专制主义的压制下，民众是不可能产生独立的民主思想的。

四、人本主义和民主

如上所述，古希腊的民主政治，对以后欧洲民主制度的发展，有直接继承的关系，而古代中国却始终没有出现如同希腊的民主。但中国早在夏、商、周时代，就出现了民本主义，即民为邦本的思想。可知，中国和欧洲早在奴隶制时代，就各自朝着民本和民主的思想方向发展下来。

在春秋战国期间，大国争霸，连续不断的战争。国与国之间，是拼武力、拼财力，但归根结蒂，主要是拼民力，有了殷厚的民力，就有足够的武力和财力。一些思想家看到这一点，便一再强调民的重要性，甚至把民看得比社稷、比天子还重。在中国，自有史书记载以来，就有关于民本思想的记载，《尚

书·盘庚》篇中就有“古我自后，罔不惟民主承。”就是说古代的君主，都是尽心爱民的。随着西周的衰败，天道和鬼神的观念有所削弱，人的作用，便在逐渐严密的等级中被重视起来。但是，就中国而言，重视民是从稳定统治秩序的需要出发的，即圣人重民和君主重民都是一个意思，民作为被主宰者，只要唯上意是从，大家都当顺民，统治者便无后顾之忧。为此，传统文化的思想家们便从两个方面加以论证：一是制定一整套诸如“礼”、“三纲五常”来束缚人的思想；二是为统治者制定一套重民思想的理论，目的是帮助君主制定治国之道，提倡长治久安。《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就说：“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因为民是实际的，看得见的。所以在《左传》的许多记载中，民本思想得到充分的发挥，如“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夫民，神之主也。”把民提高到天、神、君主之上。那么，民为什么那样重要呢？《荀子·王制》篇中说得很清楚：“君者舟也，庶人水也，水能载舟，水能覆舟，此之谓也。故君人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矣。”话说得很清楚，之所以重民，是因为水能载舟，也能覆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孟子·尽心下》才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只有得到民心，天子的宝座才能坐得牢。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民本思想一直是传统文化中的一条主线。一些思想家总是谆谆不倦地说教君王，要他们养民、重民。如《新书·大政篇》就尖锐地指出：“自古至今，与民为仇者，有迟有速，民必胜之。”这是贾谊在总结亡秦教训时的一句名言。后来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说得更尖锐：“乱天下者惟君”，立论是“小人乱天下，用小人者谁也？女子、寺人乱天下，宠女子、寺人者谁也？奸雄盗贼之乱天下，致奸雄盗贼者谁也”。唐甄更认为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理由是，一个老百姓如果杀一个人而抢其匹布斗粟，就叫做贼，那么，“杀天下之人而尽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谓之贼乎？”唐甄的《潜书·室语》正是从这点出发，他认

为“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对君主的尖锐批评，是从一些皇帝成为暴君、昏君而虐民、致百姓于不顾来讲的。尽管这种民本思想，从来没有触及封建王朝的根本制度。而对于重民，甚至为民请命，要求统治者宽以赋税徭役等等，都是民本思想的体现。也正因为如此，在封建专制主义时代，才能出现许多浩然正气之士，刚毅不阿的清官。可以说民本主义是维系着封建社会正义的一面。毛泽东在谈到对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时，多次谈到人民性和民主性，当是指古代的民本主义。至于现代意义的民主，古代中国的任何一个思想家也未曾提出过，更不可能提出给民以权力，让民当家作主的命题。不管是孔子、孟子还是荀子，以至黄宗羲等等都没有提出过真正的民主思想。

民本主义和民主思想有着原则的区别，民主是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即主权在民。而民本主义，主要是强调人对封建社会应尽的义务，应遵循的伦理道德，而不去提倡人的权利和个性解放。民本主义基本上是从统治者的立场出发，强调民的重要性，只有制服民，国家才能安定，只有拥有民，国家才能富强。因为民的生存维系着国家的安危，封建社会的思想家，才会有同情民的一面，有替民说话的一面。不论是孔子的“仁者，人也”，荀子的“庶人者，水也，水能载舟，水能覆舟”之说，也不论是孟子的“民贵君轻”，或唐甄的治乱“在万民之忧乐”的说法，本质上都是为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着想的，使民能“载舟”，而不至于“覆舟”。在中国古代历朝统治者，他们可以标榜“爱民如子”、“与民同乐”、“为民作主”以及“便民”、“利民”等等关心百姓爱护百姓的事例，但就是不能与民作主，民不能拥有权力。

在这样一种文化形态影响下的中国，怎么有可能产生民主。严格来说，民主是舶来品，是从西方传进来的。但是，各个国家有各个国家的国情。民主传入中国之后，被响亮地提出来是五四运动。此时，民主是用作批判封建专制主义（下转第122页）

对魏晋士族制度的历史考察

——兼评陈寅恪的士族说

□ 田昌五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 要] 本文作者从魏晋士族制度的起讫时间、中正评士的标准及其变化、士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以及士族制度的瓦解原因等方面对魏晋士族制度发展的全过程进行了历史考察, 并认为近年学界讨论魏晋士族制度时所依陈寅恪先生提出的标准, 即门第和婚宦, 是值得商榷的。而其后学申论其说就更是错误的。

[关键词] 九品中正 士族门阀 士籍制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090-08

魏晋士族制度, 这是近年来学界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讨论中多依陈氏提出的标准, 即: 一、门第, 二、婚宦。其论门第时又有经学转玄学之说(即经学世家转为玄学世家)。我认为, 陈氏论士族门阀虽不无可取之处, 但其立论标准是有问题的。其后学申论其说就更是错误的了。为什么这样说呢?

—

魏晋士族制度有一个发展过程。只有把握这个发展过程, 我们才能全面理解这个问题, 抓到问题的实质, 而不至于把一些次要的、甚至莫须有的东西拉扯进来, 掩蔽事实真相。

魏晋士族制度始于九品中正制。这是在汉魏禅代之年由吏部尚书陈群提出来的。因此,《通典》系其事于延康元年,《通鉴》系其事于黄初元年。实际上这是同一年(公元220年),只是于汉为延康元年,于魏为黄初元年而已。说明这一点很必要,此前是无所谓士族的。我们用不着把士族制度和东汉的世家大族联接起来,好像士族制度是由汉代的世家大族发展而来的。如果这样作,那就是逻辑上的概念不清或概念混淆了。现将这两条材料抄录于下,以备核察:

据《通典》记载:“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士人错杂,详核无所。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①

《通鉴》记此较为简略,其文云:“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②

这两条材料都说明了九品中正设立的时间、原因和评定方法。九品,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但定品的标准是什么?这里没有说明,因而给人留下了任意解释的空档。为此,我们须要另引两条材料,解决这个问题。据《宋书·恩倖传》:

“汉末丧乱,魏武始基,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为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州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世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借世资,用相陵驾。都正俗士,斟酌时宜,品目多少,随事俯仰,刘毅所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贱族’者也。岁月迁讫,

斯风渐笃，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周汉之道，以智役愚，台隶参差，用成等级；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

从这条材料看，中正评士本来是以才论人，但评定为官之后，即不再改动，再评时就“徒以凭借世资，用相陵驾”了。这里所说“世资”，即门资，亦即门第，或者说是上品高门世家。就此而言，按门第评人才是后来的事，当初并不如此，所以我们不能前后颠倒，由此推论出自设立中正起，就是以门第作为评人标准的。这里也提到世族，但所指乃魏晋世族，和东汉时的世家大族是不能混为一谈的。陈氏之徒不明于此，以为九品官人之法自始就是以官宦门第为标准的，并且画蛇添足，由此引伸出经学世家转为玄学世家来，这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试问，九品官人所指乃流散到各地的士人，他们有什么官宦门第可言呢？

这条材料是很重要的，但还不足说明：中正评人的标准是怎么转变的，在何时转变的，转变的原因是什么呢？为此，我们有必要另引一条材料。据《晋书·卫 传》记载：

卫 与太尉司马亮共同上书晋武帝，建议废除九品中正制，恢复汉代的乡举里选制。理由是：“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为一时选用之本耳。其始造也，乡邑清议，不拘爵位，褒贬所加，足为劝励，犹有乡论余风。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贵，人弃德而忽道业，争多少于锥刀之末，伤损风俗，其弊不细。”因此，他们建议“尽除中正九品之制，使举善进才，各由乡论。”结果是：“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

那时提出废除九品中正制，恢复乡举里选的还有稍后于卫 的李重。但历仕魏晋的卫 ，其议尚不被采纳，李重之议当然毫无结果了。这且不说，还是回到卫 的建议上来。

从卫 的建议内容看，九品官人法的实施可分两个阶段。在开始的一个阶段里，中正评人是“不

拘爵位”，即不以爵位的高低有无为标准。标准为何？从字面上看是“乡邑清议”，清议的内容当然是才学和品德了。这当然不是说要排除在朝士人，只评议在野士人，而是不分在朝在野，统按乡邑清议对其才学和品德的褒贬评之。只此之故，这种评议才有“乡论余风”。“乡论”者，乡举里选之风也。

但在随后的一个阶段，中正评人就“弃德而忽道业”，“计资定品”，“唯以居位为贵”了。其结果自然是积重难返，要想改弦易辙，都不可能了。故“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怎么改呢？当朝显要都是经过这样评议的，能把他们再按乡举里选重评一番吗？

从这里不难看出，在州郡中正设立之初，其评士人并不以门第为标准。所谓“不拘爵位”，即不拘门第也。陈氏之徒以为中正评人自始即以门第为准，其错误是不言而喻的。

不仅如此，那里还有名显于世，身居高位，而中正不予评议者。据《三国志·吴质传》载：“吴质，济阴人，以文才为文帝所善，官至振威将军，假节都督河北诸军事，封列侯。”注引《魏略》曰：“始质为单家，少游遨贵戚间，盖不与乡里相浮沉。故虽已出官，本国犹不与之士名。及魏有天下，文帝征质，与车驾会洛阳。到，拜北中郎将，封列侯，使持节督幽、并诸军事，治信都。太和中，入朝。质自以不为本郡所饶，谓司徒董昭曰：‘我欲溺乡里耳’。昭曰：‘君且止，我年八十，不能老为君溺攢也’。”这件事当然不足以表明中正评人的通例，但却是以说明：爵位在中正眼里是无足轻重的。

至于陈氏所谓经学门第转玄学门第，纯属莫名其妙。查有关材料，门第均指爵位或官位，或者说指居高位的官宦世家，权要势族。其含义是政治权力，和什么经学或玄学均无直接关系。当然，在官宦之家中，有治经学的，如王肃、杜预、羊祜等等；有事玄学的，如何晏、王弼、阮籍、嵇康等等。玄学家中，有来自经学世家的，也有来自其他途径的。但这些均不足以作为门第的定义。我们不能比

照汉代以经学取士，说九品官人是以玄学取士的。陈氏之徒可以定向摘取一些材料曲成其说，但总归是经不起深究的。

门第之含义既明，我们就可以谈第二阶段，即“中间渐染”的问题了。这个“中间”的下限，我认为应截至晋魏禅代之年，最晚到晋武帝平吴为止。上限或可始于司马氏集团消灭曹爽集团，至晋代魏，这就是中间了。为什么这样定呢？不妨从夏侯玄和司马懿的一段对话谈起。据《三国志·夏侯玄传》：玄在正始初年官至散骑常侍、中护军，以善知人闻名。当时司马懿为太傅，问以时事。玄在回答时提到了九品官人的问题。其议曰：

“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存乎乡闾，优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审选，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过其分，则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势驰骛之路开；下踰其叙，则恐天爵之外运，而机权之门多矣。夫天爵下通，是庶人议柄也；机权多门，是纷乱之原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以来，有年载矣，緌緌纷纷，未闻整齐，岂非分叙参错，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伦辈，伦辈当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于家门，岂不忠恪于在官乎？仁恕称于九族，岂不达于为政乎？义断行于乡党，岂不堪于任事乎？三者之类，取于中正，虽不处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则所任之流，亦涣然明别矣。奚必使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机柄者有所委仗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哉？且台阁临下，考功校否，众职之属，各有长官，旦夕相考，莫究于此。闾閻之议，以意裁处，而使匠宰失位，众人驱骇，欲风俗清静，岂可得乎？天台悬远，众所绝意。所得至者，更在近侧，孰不修饰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则修己家门者，已不如自达于乡党矣。自达乡党者，已不如自求之于州邦矣。苟开之有路，而患其饰真离本，虽复严责中正，督以刑罚，犹无益也。岂若使各帅其分，官长则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

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台阁总之，如其所简，或有参错，则其责负自在有司。官长所第，中正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称，责负在外。然则内外相参，得失有所，互相形检，孰能相饰？斯则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静风俗而审官才矣。”

这段话长了一些，但通篇均与中正官人相关，只好全引下来。文中有些辞句须作解释，但解释起来过于烦琐，只好省略。全文的大意是，国家用人不应委之中正，让士人去巴结中正，而不求于台阁（指吏部尚书）。如此，台阁的用人权就失掉了，所以必须予以纠正。而要纠正中正侵权之弊，必须把选人之责委之于各部门各级官吏，特别是州郡行政长官。由他们举荐人才并分出档次，上报台阁；然后由台阁交中正审核。“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最后，台阁依据中正审核过的人选予以任用。这样，所用之人就较为得当而不致于引起纷乱了。

从这段材料来看，直到魏明帝死，齐王芳当皇帝之初，中正评人还不以官位高低为依据；相反，是中正侵台阁之权，要台阁按中正之举荐来用人。质言之，这时的中正还不是为达官贵人、权门显要服务的。司马懿给夏侯玄的书面答复也证明了这一点。报书曰：“审官择人，除重官，改服制，皆大善。礼乡闾本行，朝廷故事，大指如所示。而中间一相承习，卒不能改。”至于他的态度，则是“恐此三事，当待贤能然后了耳。”为什么司马懿要这样回答呢？

时司马懿与曹爽共同辅政，曹爽集团排斥司马氏。嘉平元年，司马氏乘曹爽奉皇帝谒高平陵之际，发动政变，诛灭曹爽集团。被杀的除曹爽三兄弟外，还有黄门张当、尚书丁谧、邓飏、何晏、司隶校尉毕轨、荆州刺史李胜、大司农桓范等，皆“夷三族”。夏侯玄是曹爽的姑表兄弟，曹爽兄弟被杀，他为之不平。嘉平六年，“中书令李膺与皇后父光禄大

夫张缉等谋废易大臣，以太常夏侯玄为大将军。事觉，诸所连及者皆伏诛。”^③这里所说“废易大臣”，实际上是要夺回司马氏兄弟的权力；结果，他们反而被司马氏收拾了。接着，司马氏废掉了皇帝齐王曹芳（字兰卿），迎立高贵乡公为帝。高贵乡公不甘于作司马氏的傀儡，发兵攻司马氏，司马氏反攻，杀掉了高贵乡公。但这样一来，也就无法进行禅代了。于是，司马氏又迎立陈留王奂为帝，由他禅位于晋嗣王司马炎，完成了交接手续。从有关材料判断，卫 所说“中间渐染，遂计资定品，使天下观望，唯以居位为高”，应在这个阶段。这里不妨引一条材料，以资佐证。据《晋书·职官志》序：

“宣王既诛曹爽，政由己出，网罗英俊，以备天官。及兰卿受羁，贵公显戮，虽复策名魏氏，而乃心皇晋。及文王篡业，初启晋台，始置二卫，有前驱养由之弩；及设三部，有熊渠次飞之众。是以武帝龙飞，乘兹奋翼，犹武王以周之十乱而理殷民者也。”所谓武帝龙飞，乘兹奋翼，是有史可查的。“世祖武皇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司马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觐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骞为大将军，世所谓八公同辰，攀龙附翼者也。”

话说回来，为什么当年司马懿称夏侯玄的意见好得很，而要待贤良来实行呢？道理很简单，那时曹爽当政，选人之权操在何晏等人手里。如按夏侯玄的意见去作，那就只能巩固曹魏政权，永远轮不到司马氏了。而在司马氏执掌政柄，有了用人大权之后，为了培植党羽，取代曹魏，他就可以把夏侯玄的意见付诸实施了。所谓“待贤良然后了耳”，不过是待司马氏行之而已。陈寅恪辈不明白这是一场政治权力之争，把司马氏集团和曹爽集团之间的较量拉扯到什么经学与玄学上去，不仅有背于门第的本来含义，而且是十分迂阔的。

人们可能要问：说中正评人唯以居位为贵，是在司马氏专权以后形成的，有没有实证呢？曰：有。如上述何曾就被评为高品，传子何劭，劭再传于子

岐。何劭死时，吏部尚书袁粲前往吊唁，岐托病不见。“粲独哭而出曰：‘今年决下婢子品’。王诜谓之曰：‘知死吊死，何必见坐！岐前多罪，尔时不下，何公新亡，便下岐品，人谓中正畏强易弱’。粲乃止。”这件事表明：何岐的高品是从他祖、父那里继承下来的，而他祖父之所以取得高品，乃由于他是晋之开国元勋。同时这也表明：当时的中正已为朝官所把持，袁粲就是以吏部尚书兼为中正的。由于一身二任，所以他才会说“今年决下婢子品”。顺便说一下：袁、何两家同为陈郡人，其祖袁霸与何夔并仕于魏。霸子亮与夔子曾“复齐声友善”。袁粲乃亮之子，他以尚书兼本郡中正，评何家为高品，是不言而喻的。

那时以高官兼任中正者不乏其人。如北地泥阳大族傅畅，其祖傅嘏仕于魏，为司马氏集团的重要成员。父祗仕晋，官至司徒。兄宣，官拜御史中丞。他们都任本郡中正，以至傅畅。据傅畅自述：“时清定九品，以余为中正。余以祖考历代掌州之论，又兄宝年三十立为州郡。今余以少年复为此任。”^④傅畅后没于胡，得到符坚的优待。这且不说，就他祖上数代中正而言，他们无疑是忠于司马氏的。例如，傅嘏认为何晏品质不好，“晏等遂与嘏不平，因微事以免嘏官。”后来他为司马氏所重用，又对同州人李丰有看法，李丰因反对司马氏而与夏侯玄等同被诛戮。由此可见，傅家可谓司马氏的铁杆中正，其评人自然是为维护司马氏的统治服务的。

以大臣而兼中正，固然是中正评人中的问题所在，但问题并不止于此。在中正制设立时，说是“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但由谁来选择并不明确。从后来的有关材料看，中正实际上是由朝廷任命的。《晋书·傅玄传》提到这样一件事：玄子“咸在位多所执正。豫州大中正夏侯骏上言，鲁国小中正、司空司马孔毓，四移病所，不能接宾，求以尚书郎曹馥代毓，旬日复上毓为中正。司徒三却，骏故据正。咸以骏与夺惟意，乃奏免骏大中正。司徒魏舒，骏之姻属，屡却不署，咸据正甚苦。舒终不

从，咸遂独上。舒奏咸激讪不直，诏转咸为车骑司马。”这件事的是非曲直，可置勿论。但中正任免出于朝廷，则是无可置疑的。这样，大小中正就成了朝廷的命官，其评士庶以本朝用人制度为依据，也就不可避免了。

早在晋代魏前，司马氏就颁行了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按不同的爵位予以相应的待遇。这种爵位是可以世袭的。到泰始年间，“公侯伯子男五百余国”。^⑥另外，西晋还实行分封制。泰始元年，分封同姓王国 27 个；咸宁三年，又徙封或新封 15 王；太康十年，再次徙封或新封 12 王。对这些王国的问题，学界多有论述，而对公侯伯子男五百余国，则多所忽略。实际上，这五百余国不仅反映出有功于晋室的庞大官僚队伍，而且后来的大官僚也多出其门。所谓士族高门，主要就是从这个范围中的上层选定的。因为，这时中正评人的标准已经是“计门资之高卑，而论势位之轻重”。高门士族不属于这批人又属于谁呢？陈氏之徒曲解门第的含义，把问题扯到经学与玄学上去，并由此引伸出东汉的世家大族来，真是不可思议！

事实上，司马氏之用人并不考虑什么经学与玄学，而是视其对司马氏是不是忠诚；他们用人时也不考虑其是不是汉代世家大族之后。如石苞原来是个车夫，郑冲起自寒微，等等。更重要的是：时人之评中正者，没有涉及到经学或玄学，更没有远涉到汉代世家大族的。聊举数例，以见一般：

据《晋书·段灼传》：“今台阁选举，涂塞耳目，九品访人，唯问中正。故据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孙，则当涂之昆弟也。”段灼“世为西土著姓”，少仕州郡，从邓艾伐蜀有功，封关内侯，累迁议郎。因久不得升迁，准备辞官回乡，临行前上书晋武帝，说了上面一段话。其中“当涂”甚明，“公侯”指五等爵一、二等，非汉魏列侯、关内侯之称也。

同书《刘寔传》也谈到“因资用人”的问题，说“官职有缺，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

之所念也。非能独贤，因其先用之资，而复迁之无已。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观在官之人，政绩无闻，自非势家之子，率多因资次而进也。”这里所谈也是当时的“势家”，而势家指有权有势之家，是勿庸赘言的。只是这里没有谈到中正评人的问题，不妨再引一条材料：

据《晋书·刘毅传》：“毅以魏立九品，权时之制，未见得人，而有八损”。其中第一条就是：“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所欲与者，获虚以成誉，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强弱，是非由爱憎。随世兴衰，不顾才实，衰则削下，兴则扶上，一人之身，旬日异状。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托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利于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暨时有之，皆曲有故。”注意：这里说的是“今之中正”，而非曹魏时之中正。从这段材料看，中正不正已是当时的通病。而其结果则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他们的天平是倒向势家权要一边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中正一边倒的现象呢？这只要看一下《晋书·刘颂传》中所说：“泰始之初，陛下践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孙，则其曾玄。”就不难明白了。“先代”从何时计起，“自嘉平之末，晋祚始基，逮于咸熙之末，其间累年。”这里包括司马懿、司马师、司马昭，就是晋之先代了。晋武帝任用“先代功臣之胤”，于是就出现了“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怪现象。

晋武帝为了巩固司马氏的统治，不仅实行了分封制和五等爵制，还于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颁行了按官品占田荫客制，规定：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

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从这里不难看出，这是为了保障士族的经济特权而制定的。有些人认为，这是对官吏占田的一种限制，其实这只是对官吏特权的一种限制，即：在上述规定范围内，是可以免除课役的。超出上述规定就要纳课役了。至于超出部分应缴而不缴，那也是由于对权势之家，课役部门是不敢过问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提到“宗室、国宾、先贤后代及士人子孙亦如之”。即按照品官占田荫客的规定作相应的处理。宗室，指王室以外的司马氏宗族成员。国宾，指亡国之后于晋为客者。先贤后代如孔子之后等等。士人子孙又何所指呢？我认为应指士族之后未居官或未袭爵者。那时官吏人员有限，特别是高级官吏，所以士人的子孙不一定都能安排得上，但安排不上也不能降为庶族、甚至平头百姓。那样，士庶之别就没有了，贵贱之差也就消失了。所以，士人子孙之未居官或未袭爵者，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犹如我们现在所说同级待遇一样。

这里有一个问题，即：士品与官品是不一致的。按九品中正制，其上上品只是虚设，第二、三品即为上品；自此以下，均属卑品。而在九品官吏中，或以为六品以上为士品，或以为五品以上为士品，以下为庶品。这样，士庶之别如何界定，就不无问题了。查有关材料，士庶之别很可能不是以中正之九品为标准，而是以官吏之九品来划分的。其原因可能是，中正所评未必全能就官，而官吏一般是不会缺位的。按官品划分，士庶之别应以五品为界限，五品以上为高品，以下为卑品。如晋惠帝时于太学外另设国子学，国子学是贵族学校，官品第五以上方可入国学。“太学与国学，斯是晋世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⑥士庶在舆服方面也不相同，所以从外表上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士人子孙是怎么定下来的？或者说根据什么断定一个人是士人子孙呢？查考有关材料，我认为这是根据士籍定下来的。所谓士籍，指的是一种特殊的户籍。在九品中正制设立以后，中正参照乡里清议对士人分出等级来，并写出品状，注在户籍上，于是而有士籍。士籍没有特殊情况是不予改变的，故士人之子孙恒在士籍。这就是说，士籍作为一种特殊的户籍，通常是世代不变的。于是，不仅士之子恒为士，而且士人之品级也成了户籍的等级了。所谓门第之高低，也是以此为根据的。有关这方面的早期材料不多，但只要肯下功夫，索隐钩沉，还是可以找到证据的。如符坚在统一北方后，为了稳定政局，曾下令“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⑦前燕慕容宝也一度“校阅户口”，“定士族旧籍”。^⑧后来的材料、特别是南朝的材料就更多了。

由此可知，士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是和士籍分不开的。陈氏不此之求，而以经学和玄学论门第，并把门第婚姻拉扯进来，这不仅是很不严肃的，而且以此导人，致使不少人进入了误区。拿门第婚来说，这是在西晋才开始形成的，在东晋南朝而达于极盛，我们能说士族制度是在西晋产生的吗？陈氏所据的唯一材料是《晋书·杨佺期传》中所说“婚宦失类”。遗憾的是，陈氏对这条材料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查原文如下：杨佺期

“白云门户承籍，江表莫比，有以其门第比王恚者，犹恚恨，而时人以其晚过江，婚宦失类，每排抑之。”

这里所说“婚宦失类”是什么意思呢？原来是其“祖林，少有才望，值乱没胡。父亮，少仕伪朝，后归国，终于梁州刺史，以贞干知名。”杨佺期的祖父是不是为胡人政权所用，无从考察，但他父亲“少仕伪朝”，是明白无误的。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当过“汉奸”了。在此期间，杨亮是不是娶上层胡女为妻而生佺期，史无确证。但说杨佺期“婚宦失类”，与他祖、父这段经历有关系，则是可以肯定

的。陈氏断章取义，误认“婚宦失类”为门第婚，并以此论士族门第，岂不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吗？

时至东晋，出现了士族门阀政治，这是可以肯定的。究其原因，乃在于晋朝皇族的力量这时已大为削弱，名为皇族，不过一高门士族而已。所以，司马氏只有和其他高门士族联手，才能重建晋室，并实现晋朝的统治。当然，这时的高门士族也有一个重新调整组合问题。故而在东晋的门阀士族中，既有旧勋，也有新贵。但不管旧勋与新贵，都是按“计门资之高下，而论势位之轻重”为标准定下来的，与经学或玄学均无直接关系。如果把东晋士族门阀和玄学或经学挂钩，不仅对当时的士族门阀说不清楚，而且玄学至东晋即告结束，可是士族门阀却延续到南朝，这又当作何解释呢？

这批士族门阀约百家左右，但他们不仅垄断了当时的军政大权，而且享有经济特权。据《隋书·食货志》对东晋南朝的追述：

“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参军……议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举辇……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客皆注家籍。”

这种占田荫客制可说是西晋占田荫客制的翻版，只是规定得更加明确。王公贵人占田荫客是免除课役的。课役到哪里去了？自然是归大家了。故“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至于如何量分，自然是由大家来定的。而且，“客皆注家籍”，表明双方的隶属关系。这种佃客，和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可以说没有任何差别的。

但是，进入南朝之后，这种士族门阀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垄断地位遇到了极大的挑战。宋、齐、

梁、陈各代皇族均出自庶族，这就从中枢部位突破了士族门阀对政治、经济的垄断，出现了庶族皇朝和士族朝臣的政治格局。而且，宋、齐、梁三代，均由寒人掌机要，士族朝臣没有实权，是左右不了政局的。所以，自刘宋以后，再也没有出现像东晋时那种由高门士族争夺皇权的现象。

不过，这还不足以动摇士族制度。士族制度的消解是在“土断”过程中发生的。所谓“土断”，就是把北方来的侨民和流人纳入正式户籍。原来晋朝的户籍是用黄纸书写的，故称黄籍。北来的侨民则给予用白纸书写的临时户籍，称为白籍。持有白籍的侨民在赋役方面可以享受优惠政策。故用白籍可以吸引新来的侨民和流人，把他们安顿下来。但时间久了，国家就失去了大量的课役。为了增加课役，所以要实行“土断”，给无籍流民颁发黄籍，将白籍断入黄籍。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士籍伪冒的问题。原来白籍只是一种临时户籍，用不着注明士籍的。黄籍则不然，其中的士籍是要注明的。原有士籍的自然要注明，本没有士籍的也要注士籍，而不管原来有没有士籍，在注籍时都要提高士籍的等级。这就是士籍伪冒。伪者，造假也。冒者，冒充也。如本人姓刘，就冒充某刘姓高门之后，等等。

这个问题在开始时还未引起注意，因为在土断之后，国家的课役在总量上还是有所增加的。但时间久了，问题就出来了。问题不仅是士庶难分，课役减少；而且还有漏断和重新脱籍的问题。加以管理户籍的寒士漫不经心，整个户籍就成了一笔滥帐。在这种情况下，就发生了检籍运动。检籍运动自刘宋至肖齐，从局部性的行动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运作。但结果却适得其反，“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于此大坏矣”。这就是说，本来是要校正户籍，而户籍却全部乱了套，由是引发了唐寓之反却籍暴动。何谓却籍，流放到远方是也。检籍官员乱却一气，被却籍者岂有不反之理。反却籍暴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检籍运动不了了之，以失败而告终。后来肖梁旧事重提，又要检籍，但

只能在谱牒上做点小文章，不敢在户籍上实行大手术了。这无异于听任户籍的伪滥继续下去，对士籍伪冒不加过问了。士籍是士族制度的根，根烂了，士族制度当然也会一天天烂下去，日趋瓦解以至于消亡的。

二

行文至此，本该结束了。但陈氏之误不止于此，所以不能不再说上几句。先说陈氏对魏晋士族制度之误。其误之一，是没有对士族制度发展的全过程进行历史考察，而是抓住某个阶段立说，因而不免于片段性和主观性。其误之二，是没有把士族制度作为一种选官制度或仕进制度进行考察，而是就个别人物和事例立说，用以诠释士族制度，因而不免于主观任意性，失去客观性和科学性。其误之三，是对史料的断章取义。这在陈氏的时代，或许可以谅解。今人曲从其说并百般申论就不可理解了。

再说士族制度本来到南朝就发展到了它的尽头，已经走进历史博物馆了。可是，陈氏硬是把它从历史博物馆中拖出来，拖到北朝以至隋唐为止。按他们的说法，这叫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岂止死而不僵，简直是死而复生了！

这里我们先见识一下陈氏及其后学所说的北朝士族制度。北魏孝文帝进行改革，将鲜卑八姓改为汉姓，定为高门，与崔、卢、李、郑四姓通婚。这是历史事实，用不着进行考证。但这里说的是姓族，而鲜卑的姓族是以部落集团的形式出现的。鲜卑拓拔氏辖大姓九十九，其中八姓为高姓，余则分为甲、乙、丙、丁四姓。显然，这种姓族和魏晋士族不属于同一范畴。陈氏之徒硬是把姓族和士族合二为一，不能不令人怀疑他们识别事物的逻辑能力。

再说，崔、卢、李、郑四姓被定为高姓，其余大族按姓氏分为甲、乙、丙、丁，这也不能称之为

士族和庶族啊！而且，他们和胡族相婚宦，按陈氏所举杨佺期“婚宦失类”之例，都不免身染胡气，何可以高门士族论之！

当然，他们论北周的选官制度并不如此，而且认为，隋代北周，到隋炀帝实行科举制，还把他们的炮制的北魏“士族制”枪毙了。但死而不僵，不久又复活了。

怎么复活了呢？这和唐太宗李世民修《氏族志》不无关系。在修《氏族志》时，本来是按官品之高下排列的，随后却把郑氏之流安排进去，列入高品的位置。但《氏族志》充其量不过是姓族制，和魏晋士族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如可相提并论，我们能在其中找到士籍吗？找不到士籍，而把《氏族志》视为士籍志，如此鱼目混珠，指鹿为马，不知是何道理？

这类生拉硬扯之例甚多，如把二王八司马与宦官之事说成士庶之争，等等。限于篇幅，就此打住，不说了！

末了要交代一下，上述陈氏之误并未展开。何时展开，就看陈氏之徒的回答了。我既已站出来批评陈氏之误，不打破陈氏之徒杜撰的自魏晋至隋唐的士庶体系，是不会罢休的。暂且罢休，静候批评。一人独唱，对我来说是乏味的。

①杜佑：《通典》卷一四《选举二》。

②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

③《三国志·三少帝传》。

④《太平御览》卷二六五《傅畅自序》。

⑤此据《晋书·段灼传》。另据同书《裴秀传》“秀议五等之爵，自骑督以上六百余人皆封”。应为六百余人。

⑥《南齐书·礼志上》。

⑦《晋书·符坚载记》。

⑧同书《慕容宝载记》。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清代粮食价格持续增长原因新探

□ 崔宪涛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副编审, 北京 100091)

[摘 要] 本文是作者《清代粮食问题》课题之一节。作者认为, 清代粮价总体上是愈来愈高, 根本原因既不是清代官方所说的“人多地少”, 也不是全汉升等学者所认为的“美洲白银入超”, 而是粮食生产率下降导致了粮食生产成本上升, 从而引起粮价持续升高。

[关键词] 清代 粮食价格 持续增长 原因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098- 04

在清代中期, 确切说是在乾隆十年 (1745) 前后, 随着粮食贸易量的扩大和全国粮食市场的形成, 粮食价格呈现出两个明显的特征, 或者说发展趋势: 一是粮食价格的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越来越小, 一是粮食价格走势越来越高。与清代初期不同, 从乾隆初始, 全国粮价呈普遍上涨态势, 不仅向称缺米的苏、浙等地米价更贵, 而且向称“产米颇丰、米价平贱”的两湖、四川米价也大幅上扬, 持续走高。同时由于丰收年景、收获季节政府集中采买和商人收购, 导致愈是丰收之年, 米价愈贵, 使产米区变为缺米区, 严重影响了本地粮食供应。正如乾隆八年 (1743) 发布的上谕中所说: “一省所出应足供一省之用, 今因一省产米独多, 而各省群趋而来之, 则多米之省也必至缺乏而后已”。^①奉天在康熙时常有“熟荒”之虑, 而至乾隆时“海禁”大开, 不仅天津、山东, 而且上海商人也纷纷前赴贩运, “争买米石待运, 以致谷价倍昂贵。”^②广东和广西一向是余缺相补, 产销分明, “缘粤西谷价向来最贱, 贩运至东获有余息, 是以源源接济, 粤东民食无虞缺乏。”^③每年通过西江输往广东的米达二三百万石之多。但乾隆以后, 随着广西人口增加, 已非昔“地广人稀”可比, 粮食输出日益减少。而至嘉庆、道光时, 广西不仅不再向广东输出, 反而“两粤并仰食于暹罗、安南之米矣。”^④甚至广西的米价更贵于

广东, 西江粮食运销完全趋于衰落。这从当时两省在康熙、乾隆、嘉庆年间的米价差别^⑤就可以看出来 (下表)。

时间 地区	康熙雍正 (两/石)	乾隆 (两/石)	嘉庆道光 (两/石)
广东省	0.925	1.193	1.412
广西省	0.705	0.95	1.29
差额%	31.2%	25%	10%

在长江、运河粮食运销区域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还在康熙时, 两湖地区的稻米生产和输出已经是名冠天下, 有“湖广熟, 天下足”之誉。而到乾隆时, 先是湖北失去其粮食输出地位, 由输出省一变为输入省。湖北巡抚彭树葵分析其因说, 湖北在乾隆以前“户口未繁, 俗尚俭朴, 谷每有余; 而上游之四川、湖南人少米多, 商贩日至, 是以价贱, 遂号称产米之乡。迨户口渐增, 不独本地余米无几, 即川 (四川) 南 (湖南) 贩运也少, 谷价昂贵, 势所必至”。^⑥湖南到清代后期也时常是“竭蹶之象”或“无米可余”, 由原输出的数百万石下降到数十万石。从下表^⑦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 粮价发生的变化:

类别\时间	康熙 中期	雍正	乾隆	嘉庆	备注
稻 米 (两/石)	0.973	1.06	1.51	1.6	全国稻米价
粟 米 (两/石)	0.71	0.907	1.52	1.41	北方地区
小 麦 (两/石)	0.69	0.939	1.44	1.53	主要 北方地区

清朝粮食价格从康熙中期至嘉庆、道光,按白银来计算,其价格始终是不断上涨的。虽然在康熙时粮价比较平贱,但已可觉察到价格上涨这样一个事实。康熙三十七年(1698)谕:“闻江广、江西、江南、浙江、广东、广西、福建、陕西、山西米价腾贵,是必糜费于无益之事”。^⑧不过,在康熙、雍正时期,全国粮食供需关系还基本平衡,虽然人口在骤增无已,但粮食生产力也随着原荒废耕地的复垦和新的粮产区(如奉天、台湾、新疆等)开拓,以及红薯、玉米高产作物的日益推广而提高,粮食市场也不断扩大和形成,粮价持续性增长不明显,基本呈反复的波动迂回状态。而到了乾隆时期,粮食价格不仅在全国各省都有明显增长,而且呈持续性的越涨越高,并且极其明显地超过丝、布、盐等其它商品价格的增幅。如果说在康熙、雍正时,粮食价格只是偶尔表现出波动,并且大多是在灾歉之年或者青黄不接之时,那么,在乾隆时粮食价格增长、波动则成为普遍性、持续性现象。市场上粮食的供需不敷已很明显,统治者为此采取一系列措施,如采买、平糶、鼓励民间商人贩运粮食、禁遏余、价格放开、禁酿造耗粮等来保证市场供求关系平衡。但至嘉庆以后,统治者对于粮价增长已无可奈何,市场上常常有银无米。与此同时,国外粮食开始大量输入。在此以前,由于国内外粮食价格相差不甚远,商人贩粮获利的可能性不大,往往需要政府的严格规定才附带一些稻米进口。而后来国内米价暴涨,从国外贩运粮食就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据统计,国外粮食输入由康熙、雍正时的每年数万石增长到乾隆时期十几万石或数十万石,而到道光时已达数百万石。到光绪时,仅广东一省年输入米就高达一

千万石以上,与国内粮价增长呈正比。

导致清朝粮价持续性增长的原因何在呢?

早在康熙统治晚期,对米价增长问题已开始关注。康熙四十八年(1709)谕令大学士等调查京城及江浙一带粮价上涨的原因,随后李光地奏称:“米价之贵,盖因人民繁庶之故”。^⑨康熙五十二年(1713)就垦荒问题颁上谕“今天下户口甚繁,地无弃土”,“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由人多田少故耳。”^⑩乾隆时米价问题日益突出,甚至表现出一些不可思议的现象,一贯作为产米和粮食输出的湖北,其粮食价格竟然比江浙地区还贵。为此,乾隆帝不顾众大臣的反对,采取减免粮食贸易一切税收的“惠商”措施,从乾隆七年(1742)始,粮食关税“悉行宽免,永著为例”,^⑪以企求商贾不抬高米价达到“惠民”目的。但事与愿违,米价仍然居高不下,并未达到其“斗米三钱”愿望,乾隆皇帝百思不得其解,在乾隆十三年(1748)就粮价上涨问题向各省督抚发布了长篇上谕:“自御极以来,宵旰励精,勤求民隐,闾阎之苦无或壅于上闻,乃不能收斗米三钱之益,而使赤子胥有艰食之累,殊益焦劳。”因此,传谕各省督抚布政使“令其实意体察,详求得失之故,据实陈奏。”^⑫不久,各省督抚纷纷奏呈本省米价上涨缘故:

云贵总督张允随奏:“一在生齿日繁,一在积贮失剂,而偏灾商贩囤积诸弊不与焉。”^⑬

云南巡抚图尔炳阿奏:“米价之贵,总由于生齿日繁。”^⑭

两江总督尹继善奏:“米价日贵,由于户口繁滋,偏灾偶被,田亩不尽种谷,仓储争相购买,且造酒醴曲耗费……。”^⑮

湖北巡抚彭树葵奏:“(康熙)户口未繁,俗尚俭朴,谷每有余,而上游之四川、湖南人少米多,商贩日至,是以价贱,遂号称产米之乡。迨户口渐增,不独本地余米无几,即川南贩运也少,谷价昂贵,势所必至。”^⑯

河南巡抚硕色奏:“粮贵之原,大概由于生齿日

繁。”^{①7}

山东巡抚阿里衮奏：“米贵由于生齿日众，逐末遂多。”^{①8}

陕西巡抚陈宏谋奏：“米价日增，原非一日顿长，实由生齿日繁。”^{①9}

江西巡抚开泰奏：“米贵之故不尽由囤户商贩、采买积贮，大抵由于生齿日繁，地方官奉行未善。”^{②0}

湖南巡抚杨锡绂奏：“盖户口多则需谷也多，……户口繁滋足以致米谷之价逐渐增加，势必然也。”^{②1}

曾任浙江粮道的朱沧瀚所奏：“盛世滋生，人口日众，岁时丰歉，各处难一。以有限有则之田土，供日增日广之民食，此所以不能更有多余；以无多余之所出而欲供各处尽力之搬运，此所以米粮日见其不足，价值日见其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各省督抚几乎无一例外地一致认为，人口骤增是导致米价涨而不跌的根本原因。确实，清代人口增长过快是客观事实。清代人口在雍正、乾隆前期和后期、道光中期连续突破一亿、二亿、三亿、四亿大关。在顺治八年（1651）至道光十四年（1834）的173年间，人口平均年自然增长率达5.1%，乾隆到嘉庆半个多世纪内人口净增一倍。相比之下，耕地面积增长（除恢复期外）速度极为缓慢，在同时期内仅增加1.36%，人均耕地由顺治十八年（1661）的12.9亩下降到嘉庆十七年（1812）的2.19亩。在生产水平没有大幅度提高情况下，人口的骤增与耕地近乎停滞性增长的矛盾必然表现为粮食供需紧张，表现为粮价的持续性增长。

人口的增长引起粮价持续性增长，这基本上是有清一代官方所持的论点，除此之外，他们也注意到了自然灾害、商人资本作用、政府采买平糶政策失调、奢糜等方面因素。但清朝统治者始终没自觉地认识到，粮食价格是由货币—白银来表示的，白银流通量及购买力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粮价变动。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这里就必须从货币本

身和商品价值本身来考虑。

清朝实行银铜平行本位制，铜钱与白银相权而行，二者均为法定货币，都具备无限法偿资格。但实际上，清代市场上基本以白银流通为主，我们看到的有关清代粮食价格计算材料，大多都以白银来计算，即使有一些用铜钱表示，但在奏呈皇帝时也必折算为银两，这样，白银流通量的多少就直接影响到粮食价格。不过，应当说明的是，清朝国内产银量极低，国内市场流通的白银大多由国外输入。康熙二十四年（1685）收回台湾后，开关对外贸易，由于当时中国所需国外商品较少（除粮食与珍宝奇玩），而出口商品较多，如茶叶、丝绸、磁器等均为大宗输出商品。这样，在对外贸易中常占出超地位，贸易顺差较大，国外商人也就不得不以输入大量白银来弥补差额。康乾时期，流入的白银还仅流通于沿海地区，而到了道光时，输入中国的白银已达数十种，流通于中国内地市场。据全汉升教授估计，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道光十年（1830）间，仅广州一个口岸输入的白银就达4亿元左右；^{②2}彭信威估计康熙二十年（1681）—光绪十三年（1833）间白银输入为1.7亿元以上；^{②3}沈定平则估计康熙后期至乾隆后期的一个世纪里国外流入中国的白银约3.5亿元。^{②4}如此巨额的白银流入，除少部分被守财奴窖藏起来或被贵族作为装饰、器皿外，大部分进入流通领域，势必大幅度增加白银流通总量，导致白银购买力下跌。无疑，粮价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这一点已被彭信威、全汉升、王业键等海内外学者所证实。但是，他们仅仅看到白银流通量增加是导致粮价持续性增长的根本原因，却忽视了粮食商品价值本身。

我们认为，美洲、东南亚低价白银的巨额输入，无疑刺激了粮价持续性增长，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原因，否则将无法解释：（1）粮食价格为何比其它商品价格增长的幅度要大；（2）粮食生产率问题。

粮食是人们生活的不可代用的必需品，在一定时期内（撇开人口因素）需求弹性较小。同时我们

知道,一般商品法则从量的规定性来说,其需求的伸缩性较大,定性只是一种假象。而粮食这种商品则相反,即有极强的需求定量性,其需求量不能随着市场价格而作出相应变化。相对于粮食需求量而言,粮食的供应则随着生产和价格变动而富有极大弹性,因为粮食生产的特点是受自然变化影响大和生产周期长,生产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市场供应量的多少,同时市场价格高低对粮食生产者和粮商影响较大:价格上涨时,便猛向市场抛投粮食,而当价格下跌时,便囤积不卖,待价而沽。从总的粮价变动与供需关系看,粮食供应的弹性大和粮食需求的弹性小必然导致粮食价格的持续性增长。价格的形成取决于凝结于商品中的价值量,而价值量则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即在一定的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下,生产某一单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这就使我们必须来探讨清代粮食生产率的问题。

从清代整个农业生产力发展看,粮食生产能力尽管有一定提高,但主要是以扩大耕地面积和推广高产作物获得的,属于外延性的增长,土地生产率与劳动生产率增长极为缓慢。尤其是雍正以后,随着可垦荒地减少和人均占有耕地减少,农业生产的发展一般地表现为密集的劳动投入和精耕细作程度加深,小农以不惜浪费其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牺牲其牲畜体质的可怜办法,在十分有限的耕地上集约投资经营。据估计,雍正以后在大致同等数量耕地上劳作的农业劳动力增加了1—2倍。这就涉及到农业生产中的一般规律——报酬递减法则,即在技术构成不变情况下,对有限耕地连续追加投资,超过其所需最佳标准量时,相对于投入而言便会产生报酬下降或边际效益趋于零。我们认为,在清代粮食生产中,在生产工具、技术、品种改良及肥料水利设施诸方面都没有大的改进和提高前提下,随着劳动量投入的增加,这种低层次的集约经营是存在着报酬不变或报酬递减问题的。报酬递减问题的产生势必提高生产每一单位粮食所需的成本,而粮食价

格的形成最终则是以生产成本的高低为基础的。

同时,随着人口增长,越来越多的荒地纳入耕垦之列,因为在农业生产中,优等、中等土地是不能随意扩大的。清乾隆以前,统治者非常重视荒地开垦,以开垦之数多少作为考核官员的标准,但荒地开垦作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的途径并非长远之计。在康熙末年已是“今人民蕃庶,食众田寡,山地尽行垦种。”^⑤乾隆时已出现无荒可垦的现象,向为人稀地广的陕西紫阳县称“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地皆耕,尺水可灌。”^⑥即使云南这样的边远省也是“山多田少,水陆可耕之地,俱经垦辟无余,惟山麓、河滨尚有旷土。”^⑦随着优中等耕地的开垦殆尽,大量属于“不毛之地”的劣等土地必然被不断垦耕。尽管这种劣等耕地所需要投入的资金和劳动量大大超过优中等耕地,但却得不到同等于优中等耕地的经济效益。乾隆十三年(1748)陕西巡抚陈宏谋就此奏疏:“米价日昂,原非一日顿长,实由生齿日繁。……各省沃土皆已开垦,……荒坡水滨,旷土尚多,但地气浅薄,种一年须歇一二年。”^⑧这是乾隆初年北方各省情形。而南方各省,土地开垦程度更甚于北方,在劣等耕地上种植毫无例外地存在着得不偿失、经济效益低的情形。如广东,早在乾隆以前已称“已无不耕之土”,^⑨大量的不适宜种田的山坡荒地被耕垦,已经造成生态植被的严重破坏。据乾隆六年(1741)马尔泰等奏:“粤东旱地凡枕近溪河、膏腴可耕之土,历年报垦升科,开辟殆尽。间有山僻岭畔零星地土,大抵硗确无利,自昔弃为不毛。又如冈迤相连,弥望乎荒,及试以犁锄,则土深不及寸许,下皆沙砾,天雨一过,随即漏尽,并无膏润。惟遇雨水甚多之年,仅可广种薄收,即种以薯芋烟蔗各项杂物,也须一易再易,然后滋生。”^⑩显然,用开垦劣等土地的办法来增加粮食总生产能力,必然会增加生产单位面积产品的价值量,而粮食价格的形成,则必须在原则上以劣等耕地生产的粮食价值和成本作为基础,否则下等耕地将不能维持再生产。由此看来,粮食价格随着生产粮食

成本的增加而持续性上涨是必然的。

①《清高宗实录》卷 189, 乾隆八年四月。

②⑥同上书, 卷 311, 乾隆十三年三月。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档案: 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孙士毅奏。

④张振勋《张弼士侍郎奏陈振兴商务条议》页 14, 见《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771 页。

⑤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宫中档·朱批奏折·粮价单类和台北《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粮价数字统计制作。

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收藏台北版《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等朝的粮价奏折而统计、处理制成此表。

⑧《清圣宗实录》卷 187,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

⑨王先谦《十一朝东华录》, 康熙朝 84。

⑩《清朝文献通考》卷 2, 田赋 2。

⑪梁廷《粤海关志》卷 8。

⑫《皇朝经世文编》卷 39, 户政 14。

⑬⑭⑯⑰《清高宗实录》卷 311, 乾隆十三年三月。

⑱同上书, 卷 317, 乾隆十三年五月。

⑲同上书, 卷 319, 乾隆十三年七月。

⑳同上书, 卷 307, 乾隆十三年正月。

㉑同上书, 卷 323, 乾隆十三年八月。

㉒同上书, 卷 316, 乾隆十三年六月。

㉓全汉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 第 503—504 页。

㉔彭信威《中国货币史》, 第 60 页。

㉕沈定平《用世界史的眼光加强明清史的研究》, 《光明日报》1984 年 5 月 9 日。

㉖蒋良骥《光绪朝东华录》卷 22。

㉗(道光)《紫阳县新志》卷 3。

㉘《清朝文献通考事》卷 4, 田赋 4。

㉙《清高宗实录》卷 311, 乾隆十三年三月上谕。

㉚《清高宗实录》卷 251, 乾隆十年十月。

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宫中档朱批奏折: 乾隆六年五月马尔泰等奏“为钦奉上谕事”。

责任编辑: 郭秀文

(上接第 76 页) 探索》, 1999 年第 1 期, 第 20、21、21 页。

⑭见邓力平、张定中《入世: 理性透视》,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36 页。

⑮⑯参见陈鲁直《金融危机与全球化》, 载于《世界经济》1999 年第 8 期, 第 61 页。

⑰[英] 苏珊·斯特兰奇:《全球化与国家的销蚀》, 载于王列、杨雪冬编译《全球化与世界》,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18 页。

⑱详见慕亚平、陈晓华《国家主权原则依然是当代国际法不可动摇的基石》, 载于《中山大学法律评论》第二卷,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⑲《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1993 年版, 第 12 页。

⑳㉑见刘杰著《秩序重构: 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机制》, 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73、290 页。

㉒详见慕亚平、黄勇《亦论我国外资法体系的重构》,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1999 年会论文。

㉓参见刘笋《WTO 法律规则体系与外资法改革》, 载于《法律科学》2000 年第 4 期。

㉔见何茂春著《对外贸易法比较研究——兼论中国“入世”后外贸体制的全面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327—328 页。

责任编辑: 周 华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城市病”及其初步治理

□ 高德步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2)

[摘要] 在工业革命期间, 城市的迅速发展, 往往超出社会资源的承受力, 导致各种“城市病”的出现, 主要包括住宅奇缺、污染严重、卫生状况恶化等。早期资本主义国家为治理“城市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但往往效果不佳。吸取发达国家工业革命的经验, 对“城市病”应该是“防”重于“治”。

[关键词] 工业革命 城市病 治理

[中图分类号] K56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103-04

一、工业革命与“城市病”

英国是第一个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在英国, 工业化和与之俱来的城市化如此迅速, 大大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它所带来的福祉和祸患同样使人们感到措手不及, 特别是在一个奉行自由放任和唯利是图的国家, 这种迅速到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 不可避免地引至一系列灾难。因此, 英国经济史学家哈孟德夫妇用“迈达斯灾祸”来形容这段历史,^①而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城市病”。

根据对各国城市化史的研究, 我们认为, 城市发展可能受三种因素的限制。首先, 城市化可能受农村人不愿离开家园的限制。这种限制既可能是社会经济方面的, 也可能是社会心理方面的。其次, 城市化可能受城市建设费用的限制, 就是说, 建设城市要耗费大量资源, 而在整个工业化阶段, 工业发展也要大量投入, 因而, 这里是一个资源配置问题。第三, 即使撇开费用问题, 城市发展也要受到缺乏组织城市生活的能力的限制。城市越大, 管理就越困难。如果没有逐步积累的经验和系统的组织, 要管理迅速兴起的大规模城市是有困难的。^②就英国的情况来说, 农业人口主要不是由农民构成, 从而在感情上与土地没有很密切的联系, 所以, 城市化的第一个限制因素, 在英国事实上是不存在的。这反倒可以部分地说明, 为什么英国城市化能较早地

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至于第三个因素, 在英国城市化过程中, 的确不同程度地起到了限制作用。不过, 从英国的具体情况看, 由于工业化的迅速进行, 这些因素的影响, 并不表现为限制城市化的速度, 而是通过城市设施的不足和组织的混乱表现出来, 即表现为“城市病”: 一方面, 农村人口源源不断地离开农村涌入城市, 为工业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力; 另一方面, 城市设施不足和组织混乱, 给早期的城市人口特别是工人阶级造成极大的苦难。不过, 这种情况却有利于资本家。因为这样既保证了资本所需要的劳动力, 又可以节省必须摊付的社会资本。

城市化的费用和组织问题, 从根本上说是资源向城市的配置问题。刘易斯指出: “组织一个象样的城市所要求的人的努力是巨大的。必须建设街道、并且铺路与照明; 必须修建供水系统, 需要污水处理设施; 要组织公共汽车交通; 城市必须有食物, 从远方运来谷物、土豆或肉类比较容易, 而从近郊得到每日供应的牛奶或蔬菜就不容易了。”^③另外, 还要为新进入城市的人口修建大量住宅等。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资源, 就是说, 需要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来进行组织和建设。如果在工业化迅速发展的情况下, 大量人口进入城市, 而相应的资源却没有相应地向城市集中, 即资源城市化, 就必然出现城市设施不足和组织混乱, 即“城市病”。

在英国,工业化起源于农村,而农村工业和小城镇的发展,是整个工业化前期的主要特征。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乡村变成工业城镇,城镇变成大的工业城市,从而出现城市化的加速。不过,在资源从乡村向城镇,从城镇向大城市的转移过程中,对于城镇的发展来说,资源在乡村的分散,对于大城市的发展来说,资源在小城镇的分散,都是一种不利的因素。农村工业和农村地区对资源的占用,影响城市化的进程。具体说,就是在人口迅速城市化的同时,资源的城市化出现滞后。

二、“城市病”的主要形式

人口城市化,即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和集中,一方面是工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资本积累和扩张的需要。资本主义工业迅速扩张的能力及其周期性特征,要求有足够的劳动力储备。而在大工业和大工业中心形成以后,还要求这种劳动力集中在城市。这种情况,不仅导致人口向城市的集中,还导致了城市的大规模失业。马克思把这种“现代工业的中心——工厂、制造厂、冶金厂、矿山等等”存在的失业现象,称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流动形式。

工业革命时期或者说工业化早期城市发展的病态,还表现在住宅奇缺方面。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记载:每一个大城市都有一个或几个挤满了工人阶级的贫民窟。的确,穷人常常是住在紧靠着富人府邸的狭窄的小胡同里。可是通常总给他们划定一块完全孤立的地区,他们必须在比较幸福的阶级所看不到的这个地方尽力挣扎着活下去。英国一切城市中的这些贫民窟大体上都是一样的;这些城市中最糟糕的地区的最糟糕的房屋,最常见的是一排排的两层或一层的砖房,几乎是排列得乱七八糟,有许多住人的地下室。这些房屋每所仅有三四个房间和一个厨房,叫做小宅子。在全英国,这是最普通的工人住宅。这里的街道通常是没有铺砌过的,肮脏的,坑坑洼洼的,到处是垃圾,没有排水沟,有的只是臭气熏天的死水洼。这里的住宅非常集中,以至于空气很难流通,特别是很多人挤

在一个小小的房间里,空气之糟是可以想象的。^④

这种情况,直到19世纪五六十年代都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善。由于工业化的迅速进行,人口日益向城市集中,而住宅状况也就日趋恶化。马克思指出:“一个工业城市或商业城市的资本积累得越快,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的流入也就越快,为工人安排的临时住所也就越坏。”“生产资料越是大量集中,工人也就越要相应地聚集在同一个空间,因此,资本主义的积累越迅速,工人的居住状况就越悲惨。”^⑤

城市卫生状况的恶化,也是早期城市病的重要方面。英国是第一个实现城市化的国家,不存在组织城市生活的可供借鉴的经验,一切都是自然发展的。而在出现问题的初期,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问题发展到忍无可忍的程度以后,人们才呼吁加以解决,但往往为时已晚。当大机器隆隆运转的时候,人们起初只看到它所带来的源源不尽的财富,而看不到为它付出的代价。恩格斯当时就指出:“为这一切付出了多大的代价,这只有在以后才看得清楚。”^⑥工业革命时期的城市卫生问题,部分来自工业污染,部分来自生活污染。城市居民大都是刚刚从农村出来的农民,农村的那种散居所养成的习惯还没有改变。如生活垃圾到处倾倒,污水随处泼洒,不少城市居民还保留着养猪的习惯,所以到处是猪圈。由于厕所不够,人们不得不随地大小便。根据记载,曼彻斯特的议会街,每380人才有一个厕所,在居民区,每30幢住满人的房子才有一个厕所。在工人的家里,鸡、猪、甚至马都挤在同一个房子里。

对于城市卫生特别是较大的城市卫生来说,排水是很关键的问题。当时大部分城市都没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一般污水都是通过大大小小的“阴沟”通往厕所或死水塘;情况最好的是将污水排入流经城市的河流。例如,经过曼彻斯特的艾尔克河,成了一条大污水沟。甚至在伦敦,大大小小的污水池和污水沟都到处可见。

居住的拥挤和卫生状况的恶化,导致瘟疫横行。对于工人居住区来说,猩红热、伤寒、霍乱等是最

容易发生的,而一旦发生就不可收拾,往往危及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工业革命时期英国人口死亡率回升,与此有直接联系。

三、“城市病”的早期治理

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实际上早有人注意到了,并提出过警告。不过,问题没有发展到威胁整个国民健康或威胁到劳动力再生产的情况下,就不会引起政府的足够重视以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1838年,伦敦瘟疫猖獗,济贫法委员会秘书查德韦克建议派出一个医务委员会进行调查。同时,皮尔在艾希利勋爵和女王配偶的私人敦促下,组建了一个大城镇和人口稠密地区卫生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了大量调查,并起草了一个报告。这个报告于1844年公布,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读者,惊醒了有头脑的人们,并且对卫生问题作了系统的研究。皮尔委员会对城市卫生状况作出建议:卫生管理应交由直接隶属于英王的地方当局单独负责;在任何排水方案付诸实施以前,应先有适当规模的计划和测量;地方排水区域的大小应随时由英王加以规定;一切下水系统应由地方当局统一建造;大杂院房屋和茅舍产业的费用概由所有者负责,主管排水的当局也应负责铺路;一切尘埃、灰烬和垃圾均为当局所有;当局应负责清扫污水池和厕所。还规定:凡住人的院子,宽不得少于20英尺,进出口不得少于10英尺;地窖和地下室必须备有壁炉、窗户和适当的排水系统,否则不许住人;凡新建的房屋一律应装有适当的厕所设备。还规定:当局有权为加宽道路、清理卫生和筹建公园而征收款项,有权要求充分的空气流通,强制不卫生的房屋打扫,核发宿舍的许可证,指派卫生官员等。^⑦

皇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划时代的。它导致1848年第一个公共卫生条例的诞生和第一个中央卫生委员会的建立。从此,“国家就以一套杂乱无章的条例对疾病展开了毫无组织的战争”。例如,60年代的卫生法散见于地方条例、工厂条例、埋葬条例

以及种痘、煤烟、食品掺假等条例之中。不过,无论如何,这些条例说明政府已开始正式介入城市卫生管理,城市卫生事业慢慢地前进着。50—60年代,伦敦首都委员会承办了四通八达的下水道,并且开凿了通往沼泽地带和入海口的渠道,其他城市也纷纷仿效。马克思指出:“随着工业的发展、资本的积累、城市的扩展和‘美化’,灾祸越来越严重,以致在1847年到1864年间,仅仅由于害怕那些对‘上流人士’也决不留情的传染病,议会就制定了不下十项卫生警察法令,在某些城市,如利物浦、格拉斯哥等地,吓破了胆的资产阶级还通过他们的市政当局来进行干涉。不过,西蒙医生在他的1865年的报告中仍然大声疾呼:‘一般说来,这些灾祸在英国还没有控制住’。”^⑧

住宅方面也开始不少有益的尝试,其中著名的是所谓“模范住宅”运动。这个运动是由建筑商乔治·皮鲍迪和悉尼·沃特娄发起的。由于在伦敦中心不可能人人自己有一幢房屋,因而,他们开始建造一种成排的杂院房屋。这种房屋以较低的租金出租给低收入者。他们的成功引起人们的效仿,在伦敦工人区建造了一排排的这种模范房屋。另一方面,不少市政当局开始有计划地清理贫民窟。例如,利物浦市政当局从1860年起用市有地产建造大量工人住宅,后来又根据地方条例和国家立法,将杂院房屋以有碍公益事业而查封,并征购以进行拆毁。不过,大部分最坏的房屋拆除,是在1882年以后的事。这时,这个城市每幢房屋不到6人,“过分拥挤”的人口比例下降到12%以下。而1891年每间房屋的人数已经下降到5.68人,“过分拥挤”的人口比例下降到10.9%。可见,住房拥挤的情况在慢慢改变着。^⑨

四、社会制度与“城市病”的治理

市政改革无疑对解决城市住宅、公共卫生以及城市管理问题产生了良好的作用,但这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因而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不仅如此,由于这些改革,基本上

是从资产阶级利益出发的,所以,常给赤贫阶级带来新的灾难。比如,过分强调卫生,限制排污,许多生产和经营活动无法进行,工人又饱尝失业之苦。当1848年公共卫生条例公布时,《经济学家周刊》就评论说:“疾苦和灾难,乃是自然的告诫,是无法免除的,在善心的人士还没有领悟他们的目的和结局之前,要迫不及待地以立法把它逐出世界,其结果往往利少而弊多。”^⑩又例如,城市改革的内容之一是强行拆除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住宅,但市政当局又不能为工人提供足够的低租金住宅,这样就造成穷人无家可归。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早就指出:城市改良“拆除建筑低劣地区的房屋,建造供银行和百货商店等等用的高楼大厦,为交易往来和豪华马车而加宽街道,修建铁轨马车路等等;这种改良明目张胆地把贫民赶到越来越坏、越来越挤的角落里去。”^⑪土地所有者、房主、实业家,在他们的财产由于进行城市改良,如修铁路、修建街道等等而被征用时,不仅可以得到充分的赔偿,而且按照上帝的意旨和人间的法律,他们还要得到一大笔利润,作为对他们迫不得已实行禁欲的安慰;而工人及其妻子连同全部家当却被抛到大街上来,如果他们大量涌到那些市政当局要维持市容的市区,他们还要遭到卫生警察的起诉。

不过,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社会财富的增加,在人口向城市集中的同时,社会也将越来越多的资源集中到城市,并投入到城市建设和组织方面。所以,城市面貌还是在慢慢地改变着。1892年7月,也就是恩格斯发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后的48年,他在本书的德文本第二版序言中指出:“这本书所描写的那些触目惊心的和见不得人的事实现在或者已被消除,或者至少不再那样刺眼了。下水道已经修筑起来和改善了;穿过许多最坏的贫民窟修建了宽阔的街道;‘小爱尔兰’已经消失了,‘七日规’也跟着要被清除掉。”^⑫这说明,“城市病”已经得到

初步治理,但距理想的标准还很远,还需要资源的投入,还需要时间。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都在加紧进行着。事实上,英国早期发展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在我国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城市病”也不例外。所以,研究与借鉴英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经验和教训,具有重要意义。从英国早期情况来看,“城市病”的根本原因,在于工业化和城市化两个进程的资源配置不协调,而这种不协调的原因又与自由放任主义有联系。当然,英国作为第一个进行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缺乏经验也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原因。这就告诉我们,在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过程中,要合理地配置资源,使两个过程协调。这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用立法手段对私人或企业行为进行规制等;同时,对“城市病”要“防”重于“治”。

①迈达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梦想点石成金,但是目的达到后却几乎饿死。

②关于城市化限制因素的论述,可参见刘易斯《增长与波动》,第六章第五节“城市化”,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③刘易斯《增长与波动》,第20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306—309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25、72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303页。

⑦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666页,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⑧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22页。

⑨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第621页,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⑩《经济学家周刊》,1848年5月18日。见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第667页。

⑪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722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德文本第二版序。

责任编辑:郭秀文

珠海市淇澳岛白石街抗英斗争 史实考证座谈会综述

□ 刘圣宜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K249.3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01-0107-02

2000年9月,接到珠海市委宣传部邀请函,邀请我于10月19—20日参加“《淇澳白石街与鸦片战争》史实考证座谈会”,与会专家学者有来自北京、上海、福建、武汉、广州的研究员、教授共12人。

淇澳岛是珠江口伶仃洋上的一个不大不小的岛屿,面积17.8平方公里,人口约为2000人,位于珠江出海口的西侧,扼珠江口之咽喉。其东面与香港隔海相望,西面是金星门水道。自古以来它就是海上交通和军事战略要地。20世纪90年代,珠海市制订东部发展战略时,一个建设“珠海—香港的伶仃洋跨海大桥”的宏伟计划提出,使得淇澳岛的开发和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于该岛的开发是以旅游为龙头,带动金融、商贸、房地产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所以弄清该岛的人文历史十分重要。岛上有一处名叫“白石街”的花岗岩条石铺成的主要道路,约有2公里长,传说中认为它是1836年,也就是鸦片战争前当地人战胜英美鸦片贩子,获得赔款白银3000两修建的,1996年被列为珠海市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但是,有关1836年反英斗争(当地人称为“金星门之战”)的情况,历史资料的记载很少,可信度如何,不能遽下结论。珠海市委、市政府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请专家学者们前来考证和研究,这种踏实的、求真的、负责的精神,使我们十分感动。而历史研究为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服务,也是我们乐于参与的事。

淇澳岛白石街的存在和反英斗争取得辉煌胜利

的传说确实令人激动不已。正如该市政协委员蒋秋霞女士在她的提案中所说:“淇澳岛威严的古炮、沉默的祠堂和这条白石街记载了中国近代史上炎黄子孙第一次以自己的血肉之躯、民族意志抗击帝国主义列强取得的胜利。……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对于白石街的宣传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中央及省级媒体对于白石街几乎没有报道,翻阅历史教材也缺少这一段辉煌历史的记载。无论在国际社会或是我国人民群众、青年学生中,大家记住的只有鸦片战争前后中华民族血泪斑斑的屈辱历史和诸多不平等条约,而不知道白石街这一扬中华之威的胜利战斗。”^①白石街的抗英斗争比广州三元里抗英斗争还要早,而且取得辉煌胜利,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对这场斗争不加注意肯定是不对的。我们抱着义不容辞的态度投入了实地考察和研究之中。

珠海市文史委员会已经做了一些基础性的前期工作。他们收集了当地群众中流传的口碑资料,还翻阅了县志,找到两条有关信息。但鉴于史料不足,一直未能解开白石街之谜。一是斗争过程的文字记载过于简略,特别是赔款一事不见诸文字。二是在淇澳出土的两块墓碑上面刻有四个外国人的名字,他们是否死于这场战争?

这次会议最大的收获是,专家们找到了令人信服的文字材料,说明这场斗争是确实存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刘蜀永研究员在英国国家档案馆找到了多份与此事有关的中文档案,是当时

的两广总督卢坤致英国大班的谕令。大致内容是，在道光十三年（1833年）九月初一日中午，村民苏上品等四人在金星门捕鱼，听到有人喊夷人偷牛，他们把偷牛者抓获，后地保让把人放了。当天深夜，洋人又发生斗殴之事，被村人驱赶，一洋人拔枪对抗，苏上品用刀砍死了这个洋人，并把尸体抛到海里。其余的洋人在逃跑中把一个村民打伤，又绑架了一个村民，后来被打伤的村民伤重死亡。九月初三，英国船驶来，对着淇澳村开枪开炮，扬言要端掉这个村子。一村民被鸟枪打伤。这事惊动了官府，两广总督、香山县令、澳门同知等与洋人交涉，令他们交出凶手，并不准外国船再来滋事。根据这些档案可知，中外冲突事件是存在的，但是时间不是发生在1836年，而是在1833年。赔款问题没有提及。墓碑上的洋人名字，档案上也没有出现。所以刘蜀永先生认为，赔款问题，现在没有找到资料，战斗的两方各死了一个人，后来由十三行的行商出面调停，找了一个黑人顶罪，当替死鬼，让他承认是他打死了人。后来又设法把他放了，终于平息了这个事件。3000两白银赔什么？从道理上说没有赔偿的理由。墓碑上那几个洋人也很难说是死于这次战斗的。

另外，还有学者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一书中也找到关于此事的记载，因为该书是外国人马士所撰，他依据外国人的立场记录，与中国方面的记载略有不同，但也可证事件是有的。在鸦片战争前，伶仃洋一带停泊的外国鸦片船很多，经常与当地老百姓发生冲突，这次可能是比较大的一次冲突。

淇澳岛反英斗争的研究有了初步的成果，这是令人兴奋的。但是却显得平淡无奇。淇澳人没有打死多少个洋人，洋人也没有赔款，如何能说是辉煌的胜利呢？所以，对于淇澳岛的反英斗争问题还不能说是有了完满的解答。

与会专家们根据目前所能找到的材料，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大致有如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赔款的事是存在的，有白石街为证。在一个这样贫穷的村落，要建这样造价昂贵的石板路，本身是不具财力的，钱的来源很值得推敲。另外，《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说，1834年十三行的行商第二次到淇澳，买通了一个人充当凶手，事情很可能是私了，因为要做到后来又把“凶手”放掉，这是需要钱的。事件的定性可定为是一次武装冲突，不是一场战争。对“第一次”的说法要慎重，因为在1808年澳门就发生了更大规模的反对外国侵略的武装斗争。近代的时断划分现在也还有争论，不一定是在1840年。况且淇澳事件也是发生在1840年以前。

第二种意见认为，发生在淇澳岛的冲突可能不止一次，1833年这次已经得到证实，1836年是否还有一次？1836年可能和美国发生冲突，因为美国在1832年建立东印度舰队，1836年曾在这一带活动。如果是和美国发生冲突，那就要找美国方面的资料。根据史料记载，1836年在美国的华工不少于1000人，1836年与美国的斗争也可能是反对卖猪仔。

第三种意见认为，赔款的事也可能是十三行的行商茂官或浩官为了平息冲突，自己拿出钱来私了，因为不是外国人赔，就是中国人赔。行商很有钱，也经常捐钱为政府排忧解难。

第四种意见认为，淇澳岛在金星门之侧，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金星门在道光年间是外国商船聚集的一个重要的避风港。英国商人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在淇澳量地绘图，竖起英国国旗，还盖了房子，可说淇澳是英国人着意经营的一个据点。史料记载，在香港割让以前，洋人“盘踞澳门，且跨金星而有之”。^②从1833年到1841年之间，英人在此经营他们的据点，和当地人既有冲突的时候，也有和平相处的时候。不排除白石街的修建是双方谈判时交换的条件之一，即淇澳人允许洋人在此驻留，而洋人则以为村人修筑一条石路作为报答。因为3000两白银不是一个小数目，（下转第127页）

走向文化美学

□ 胡经之

(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 本文从 20 年来中国美学的发展历程和世界美学的发展走向, 提出“文化美学”这一新命题, 并对其内容进行了一系列富于启发的思考和论说。

[关键词] 文化 美学

〔中图分类号〕B83-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01- 0109- 03

也许仅只是我的一种直觉印象。我感到, 文艺学或艺术学在近几年正在向两个方向发展: 音乐、舞蹈、美术、戏剧、影视等的研究越来越趋向门类专门化, 音乐美学、舞蹈美学、戏剧美学等越来越深入探索不同艺术独具的艺术奥秘, 各自遵循的“自律”。但是, 对文学的研究, 却越来越趋同于文化普适化, 把文学与整个文化融合起来, 逐渐向文化研究转移。

本来, 多年前就知道西方当代美学早已出现向文化研究转移的趋向, 没有想到, 这种趋势很快在我们这里也出现了。

有朋自远方来, 畅谈之后更加深了我的这种印象。多年不见的香港中文大学美学教授王建元博士前不久来访, 他的一番宏论使我越发感到, 我们这个时代的变化真是太快。这位在台湾曾以研究“雄浑”“崇高”著名的美学博士, 坦率告诉我, 他现在不研究抽象的美学问题了, 已经转向文化研究, 关注很具体的文化现象, 如: 西方文化如何影响香港文化, 香港如何应对迪斯尼落户, 等等。

当然也有不同声音。就在香港同一学校都是朋友的美学教授刘昌元博士就不以为然。在最近一次美学的国际研讨会上, 他宣读一篇长长的美学论文, 还是探讨美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他对我说: 美学自身的基本问题, 不能由文化研究所替代。他还将继

续作美学沉思, 不想转移。他对美学的执着, 令人敬佩。

我却觉得, 美学、文艺学的这两种发展趋势, 相反却又相成。自上而下, 由下而上, 应可互补, 关键是如何将两者结合起来, 促成新的整合。

我向来十分敬重哲学美学, 但我不满足于仅对审美作哲学结论, 而希望美学能解释人类具体的审美和创美。艺术创造和艺术审美, 乃是人类审美现象中的一种独特形态, 和自然审美、文化审美相比, 有其独特的性质和规律。因此,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 我热切期盼发展文艺美学或艺术美学, 创办《文艺美学丛刊》, 和叶朗、江溶倡编《北京大学文艺美学丛书》, 参与王朝闻主编的《艺术美学丛书》。如今, 文艺美学的发展成了文艺学中的一个学科, 绘画美学、音乐美学、电影美学等也都在向更纵深的层次发展。我想, 文艺美学或艺术美学还应有新的发展。

但是, 文艺美学或艺术美学并不要也不能代替哲学美学。审美学的领域广阔得很, 它至少应对这两类审美现象作出理论概括: 一是对自然的审美, 二是对文化的审美。艺术创造和艺术审美, 只是文化现象的一种。

大自然为人类带来了连绵不尽的美感。我们赞叹大自然之美, 鬼斧神工, 自然天成, 不由人力所

致, 具有独特的魅力。随着人类实践领域的扩展, 人在大自然中越来越多地发现天然之美; 但伴之而来的自然生态环境日益恶化, 天然之美也越来越显得珍贵。中国传统美学对天然之美情有独钟, 对自然审美有许多真切的体会和精辟的描绘。但对自然如何审美和自然本身怎么会美究竟不是同一回事。对自然本身之美至今尚未有一个合理的符合实际的解释。物种自然属性说, 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说, 都不能令人满意。还是马克思的价值论可以把我们的引向对自然美的更合理的解释, 似应大有可为, 且可发展为一门新的学科: 生态美学。前两年, 我在主编《人与自然》丛书时, 就期盼《生态美学》的早日出现。

但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 已不可能完全回归自然。我们每个人都已不可能脱离人自己创造出来的文化世界。在作为主体的人和作为客体的自然不断相互作用的过程中, 自然不断在人化; 人和人的相互作用的发展, 使主体间的关系更为复杂多样; 个体自我本身和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 使得个体世界也越来越丰富复杂。物和物, 人和物, 人和人的相互作用都在影响着个体世界。

我们可以把文化区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但任何文化都是处于一定人文关系中的人的活动的结果, 人化的产物。对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文化世界,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对待, 但我最感兴趣的还是如何从美学的角度来审视。我们需要各种各样的文化研究, 我更希望走向文化美学。

文化之美是人所创造的美, 不同于天然之美。美, 并非都是人的创造; 劳动创造出来的, 也并非必美。确实, 劳动也在创造着美。如果人能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 人类就能创造出美。但是, 如果人类劳动违反了美的规律, 创造出来的就不一定美。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未必都美。人间有多少假、丑、恶! 这不都是人的自我异化活动中滋生出来的吗? 那末, 人间的文化创造, 怎样才能符合美的规律, 这是文化美学必须回答的首要问题。进一层,

人间的文化创造, 并不只是仅为满足审美需要而展开的, 很可能首先是为满足实用需要, 甚至可能把交换需要放在首位。这样, 文化产品的实用价值、交换价值、审美价值应是什么结构关系, 这也是文化美学必须回答的问题。还有, 对文化的审美, 和自然审美、艺术审美是怎样的关系, 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这涉及更为复杂的审美标准、审美理想等, 亦应是文化美学不能回避的问题。

人, 更应成为文化美学关注的中心。人是万物的尺度, 万事万物之所以有美丑, 乃是因为它们对人来说具有肯定还是否定的客观价值。人类之所以要创造文化, 乃是因为自然不能完全满足人。人生活在这世界上, 不仅只是为了生存, 还要求发展, 更要完善。所以, 人要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文化, 不断在创造中自我完善, 成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完整的人, 和周围环境(既有自然环境, 又有人文环境)达到动态平衡。当然, 人的自由本性的发展, 人的理想人格的建立, 人和环境的动态平衡, 是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写的《经济学手稿》中, 曾这样论述人如何从现有环境中获得自由的历史过程: 先是“人的依赖关系”的时代, 个体不能独立, 只能依赖于人才能生存。二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时代, 个体从人的依赖关系独立出来, 却又堕入依赖于物的关系之中。三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 第 104 页)

“人的依赖”时代, 就是我们所说的前现代。“物的依赖”时代是包括现代、后现代的整个现代化时代。而“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 有待未来的理想时代。每个时代, 都有自己的文化, 文化美学应该面向自己时代的文化现象。

我们这个国度, 现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进, 目标自然是朝着“自由个性”方向全面发展。但中国地广人多,

各地发展极不平衡,广大的西部地区,基本还在由前现代向现代转化。就是沿海发达地区,也还在为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奋斗,前现代的文化现象也到处可见,而西方却已舶来后现代文化。这样,我国目前的文化现象,极为错综复杂。我们急需对现代化过程中涌现出来的错综复杂的具体的文化现象作文化研究,也需要及早对文化发展作宏观审视,从整体上关注文化发展的美学方向。

文化美学、文化研究,两者相辅相成,相联系而又各有区别。在我国,都应受到重视,都该得到发展。

关于文化研究,美国学者卡勒教授在《文学理论》(牛津大学 1997 年版,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一书中曾有较为精辟的评述。文化研究在西方从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但其实在 19 世纪就已有萌芽。从歌德、卡莱尔、爱默生的时代就出现了一种新型的著作,它既不是评介文学作品,也不是思想史,也不是哲学、社会学,而是所有这些融为一体,形成一种新的类型。到了 20 世纪的 60 年代,从事文学研究的人开始研究文学之外的著作。文化研究已经不只是对文学作研究,而是涉及广泛的社会领域,用卡勒的话说,它“包括人类学、艺术史、电影研究、性研究、语言学、哲学、政治理论、心理分析、科学研究、社会和思想史,以及社会学等各方面的著作”。(第 4 页)发展到 90 年代,文化研究成了人文科学一项主要活动。文化研究的对象,已扩展到整个广义的文化领域:“令人吃惊的是,随着文化研究的发展,已经说不清它究竟跨了多少学科”。(第 45 页)文化研究已近包罗万象,从莎士比亚到肥皂剧,从弥尔顿到麦当娜,从失乐园到迪斯尼,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过去文化与当今文化,都在文化研究视野之中。

文化研究是从文学研究发展而来,那末,文化研究兴盛起来之后,还需要文学研究吗?文化研究和文学研究是什么关系?文化研究有利于文学研究的深入。按卡勒的说法,“文化研究因为坚持把文学

研究作为一项重要的研究实践,坚持考察文化的不同作用是如何影响并覆盖文学作品的,所以它能够把文学研究作为一种复杂的、相互关联的现象加以强化”。(第 50 页)但是,文化研究并不能替代也不会取消文学研究本身。文学研究应该深入研究作为艺术文化之一的文学的特殊性:“文学研究关注的要点正是一部作品与众不同的错综性”。如果不能掌握文学的特殊性,而只停留在文化的一般性,“文化研究很容易变成一种非量化的社会学,把作品作为反映作品之外什么东西的实例或者表象来对待,而不认为作品是其本身内在要点的表象”。(第 53 页)所以,卡勒在这部《文学理论》中,主要还是在阐释文学的特殊性,语言、修辞、叙述、意义、解释等仍然是主题。

我国的文化研究也在近几年兴起。我们也有了《文化研究》杂志,还有好些刊物所登的文化研究文章也多了起来,关注文化热点,分析文化现象,涉及教育、家庭、男性、女性、扶贫、下岗、腐败、污染、色情、暴力、黑社会、全球化等等,都是社会关注的现实问题。我们的美学也在面向现实,剖析当代审美文化现象,出现了多部研究当代审美文化的专著,使人耳目一新,令人鼓舞。依我看,美学如能面对当下现实,更多关注文化现象,进一步发展,正可走向文化美学。

无疑,文化美学首先应关注当代审美文化。但当代审美文化并不只限于大众文化,高雅文化当亦在其列。文化美学可以通过对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的研究,探索当代文化如何走雅俗共赏之路。不只是当代审美文化,就是非审美文化也应列入文化美学的视野。艺术文化之外,政治文化、道德文化、科技文化、教育文化等也应得到文化美学的关注,从美学上加以审视、评析。研究领域因现代化的发展而日益扩大,这正是文化美学和文化研究相近之处。然而,西方在解构主义、反本质主义兴起以来,文化研究关注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从一个具体问题引发出思考。像福柯的《性态的历史》,就把“性”

文艺学学科基点的深化和创新

□ 王 坤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 文艺学的学科基点, 经历了确立、偏离与复位的发展过程。现在的关键任务, 是深化和创新。即以坚持存在与意识关系的原理、社会存在与意识形态关系的原理为前提, 将文学语言与审美意识作为文艺学的学科基点。

[关键词] 文艺学 学科基点 文学语言 审美意识系统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112- 06

一、学科基点深化和创新的历史背景与必要性

本文所说的学科基点, 是指文艺学理论体系的立足点或出发点, 也即文艺学学科建设的逻辑起点与理论基石。这是文艺学理论的深层内核, 它直接、持久地影响、制约着人们的文学观念与文学行为。建国以来, 我国文坛之所以不断出现大的反复, 除去众所周知的政治因素外, 就在于学科基点的错位与失落。具体说来, 从建国到新时期, 文艺学的学科基点, 经历了确立、偏离与复位的过程; 新时期以来的这 20 年间, 文艺学的学科基点, 一直面临着固化与深化的选择。

文艺学学科基点的确立, 是 20 世纪 50 年代在前苏联文艺学专家 (毕达科夫等人) 的直接指导、帮助下完成的。这个基点, 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概括的历史唯物主义总纲: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 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 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 相反, 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根据这个总纲, 文艺的性质在最普遍的意义得到揭示: 依照意识与存在的关系, 来认清文艺的源泉; 依照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来认清文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自确立这个学科基点以来, 所有的文艺学教科书, 尽管各有差异, 都无一例外地从意识与存在的关系、上层建筑

放在具体的历史中来评说, 说它是由一系列社会实践、话语实践共同造成的。人们“把原本相去甚远的、各个不同领域里的东西: 一些我们认为与性有关的行为、心理的区别、身体的部位、心理的不同反应, 还有最不同的社会意义, 组合到一个统一的范畴之内 (即“性”)。(同上第 6 页) 文化美学也要

重视具体的文化现象, 并从文化研究中吸收养料; 但更应重视归纳, 从众多的文化现象作出的分析中, 从美学高度进行思考, 作出理论概括, 走向文化美学。

责任编辑: 童 轩

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来认识文学现象,阐释文学本质。只是,由于极“左”路线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占据主导地位,文艺学的学科基点便日益偏离原来的轨道,直至消融于政治之中,使得“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文艺为政治服务”成为实际上的学科基点。

于是,在新时期之初,文艺学界尽管面临着诸多亟需拨乱反正的理论问题,但人们还是不约而同地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学科基点的复位上。朱光潜先生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质疑》一文中指出,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之间,不能划等号;两者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有着巨大区别的;按原文(非译文)来理解的话,马克思认为上层建筑包括两部分:政治、法律等国家机器以及政治、哲学、宗教、文艺等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不能简单地讲文艺属于上层建筑,而应当说文艺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②《上海文学》评论员的文章《为文艺正名——驳“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说》则认为:“阶级斗争工具说”是片面地、狭隘地理解文艺与政治关系的产物,它把文艺与政治的关系当作唯一的、全部的关系,也就是将文艺消融于政治、等同于政治;这种文艺观必须纠正。^③这两篇文章,为文艺学学科基点的复位,拉开了序幕、立下了头功。尽管在当时特殊的情况下,它们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甚至受到批评,但随着党中央对文艺“二为”方向的重新定位,即用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代替“为工农兵服务,为政治服务”,学科基点的复位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工作也就基本完成。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是满足于取得了学科基点复位的巨大成绩而原地踏步,还是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前进。问题的潜台词其实在于:往前走很可能招致“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指责。

所以,在学科基点复位以后,新时期以来的文艺学研究,就呈现出一种特殊的局面: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但就整体的学科建设而言,文艺学的学科基点,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即存在与意识(以及经济基础与意识形态)的关系。近20年来,新的文艺学教材出得不少,但主要的变化,却只在于“创作论”、“作品论”、“发展论”、“接受论”这几大块内容的搭配方式上(当然也包括各块内容的延伸与拓展),作为学科基点的“本质论”,却一直没有太大的变化。虽然人们对此早有清醒的认识,提出过不少的意见、建议,甚至多有抱怨,但是,实实在在的成果却并不多见。其实,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真正坚持,应该是将它的基本原理作为前提、指南和出发点,不断地将研究向前推进。基于这种认识,本文提出:确立更切近文艺特征的学科基点,这就是文学语言与审美意识。

二、文学语言与学科基点的深化和创新

在将文学语言定为文艺学学科基点的时候,我们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同时从创作层面和交往层面把握它的本质及其对文学活动的意义。

1. 从创作层面研究文学语言

从创作层面看,文学语言与包括作家在内的全社会成员通用的自然语言有着巨大的区别,但并不是与自然语言相平行的语言系统。也就是说,作家并不拥有文学语言,只拥有使自然语言富于“文学味”、“诗意化”的手段、方法。因为,不仅作为独立的符号系统的文学语言是不存在的,而且作为专业语汇系统的文学语言也是不存在的。在任何一个社会中,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各门类,以至于各行各业,都拥有从自然语言中锤炼出来的整套专业语言,从业者经过专业训练掌握这些语言后,就可以成为该行业的专家、权威。但在任何社会里,从来不存在现成的文学语言。即使从用语范围最具稳定性的古典诗词的创作来看,那些所谓的文学专用语言,也不过是因其比较易于赋予文学味、诗意化而被屡屡挪动借用以至成为定规而已。总之,文学语言是作家对自然语言以及各行各业的专用语言进行选择、创造的产物。

什么是语言的“文学味”、“诗意化”呢?怎样才能使语言获得这种特征呢?从最基本而又最重要

的角度看,形象化与意境化是衡量语言可否获得这种特征的第一标志。作家对自然语言和其它各行业语言的选择与创造,就是以此为中心来进行的。形象化是就语言所指的外在特征而言的,即语言的所指不是抽象、无形的对象,而是具象、有形的事物。意境化是就语言所指的内在蕴涵而言的,即语言的所指对象不仅包括现形的,也包括潜在的,不仅包括点明了的,也包括暗含着的。挑出直接指向形象本身以及最具形象特征的语言,便是作家对语言的选择。相比之下,作家对语言的创造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在现成的语言中,直接指向形象本身以及最具形象特征的部分毕竟是有限的,远不能满足作家创作的需要。而且,作家所描绘的形象总带某种创新性,在现成的语言中,能与之恰好对应的部分是绝少的。尤为重要的是,具有意境化特征的语言,是无法通过对现成语言的挑选来获得的。所以,作家所使用的文学语言,主要是创造出来的:通过运用各种表现手法与变换多种组合方式,使本来指向抽象、无形的对象的语言指向具象、有形的对象,使本来平实、寡淡的语言具有丰厚的蕴涵。阿城的《遍地风流》与刘震云的《一地鸡毛》等,在体现作家对语言的选择与创造方面,是很有代表性的。

从世界范围的文学发展趋势看,文学现代性的特征之一,就是作家对语言的选择与创造的中心,除了形象化与意境化之外,还增添了反常化与错位化。反常化是指作家在选择、创造语言时,有意违反常规,将语言扭曲、变形,从而产生新奇的美感,令读者体味到独特的感受。错位化是指作家在选择、创造语言时,有意用指称彼对象的语言来指称与之相去甚远、以至毫不相关的此对象,造成两者之间颇为滑稽的联系,从而产生幽默的美感。当代作家中,王蒙、王朔、王小波等,在语言运用的反常化与错位化方面,是很有特色的。显然,作家在反常化、错位化地运用语言时,所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创造而不是选择。由于这种创造的效果极为特殊,独具价值,它已越来越成为衡量语言的“文学味”程

度及“诗意化”程度的重要标准了。

由此观之,目下众多文艺学教科书仅只把语言与结构、体裁、表现手法等并列,归之于文学形式范畴,是显然不够的。语言在文学中所占的位置及所起的作用,要远远超出形式的范畴。它是决定文学作品能否成立、文学内容能否实现的最根本要素。值得欣慰的是,最近出版的一本《文学概论》教材,已经将语言当作“文学观念”的基本内核之一了。^④

2. 从交往层面研究文学语言

从交往层面进行研究,文学语言的重要性尤其醒目:作家要想随心所欲地运用语言来摹情状物,就必须克服两大困难——跨越一般人在进行交流时所面临的思维与语言之间的间距,跨越创作时所面临的思维与对象之间以及文字与思维之间的间距。

思维与语言之间的间距,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存在,区别只在于它的大小因人而异。从整体上讲,这种间距是由思维与语言之间的关系决定的。思维过程离不开语言,但并非时时都伴随着语言。人们的日常思维如此,理论家的抽象思维与文学家的形象思维亦是如此。伴随语言的思维过程与语言自然相契无间,而不伴随语言(仅伴随着感情)的思维过程与语言则必定相隔一定的距离。日常交流中常见的想与说相分离的现象,主要根源于此。就个体而言,这种间距是由思维的个别性与语言的普遍性之间的矛盾造成的。作为单个社会成员的思维,必定有其个别性与特殊性,而作为全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表达符号体系的语言,当然具有全社会的规范性与普遍性。以具规范性与普遍性的语言来表达具有个别性与特殊性的思维,削足适履之处定不在少,足以形成思维与语言之间颇为可观的间距。但就作家来说,缩短以至消除令常人束手无策的思维与语言之间的距离,仅只是迈出了第一步。要想完成创作任务,他还需消除思维过程与所要把握的对象之间的距离以及文字表达与思维过程之间的距离。我们完全可以说,只有“意”是否“称物”、“文”是否“逮意”^⑤,以及是否既能“了然于心”,

又能“了然于口”、“了然于手”，^⑥才是作家与常人之间最后而又真正的楚河汉界。由此，仅仅说作家是运用语言的专家还不够，应该说作家是缩短、消除思维与对象、思维与语言、思维与文字等之间的距离的专家。只有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一个人才能随心所欲地摹情写物：“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⑦。对研究者来说，指出作家克服的困难与完成的任务，只是走出了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作家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些，除去不可否认的天资禀赋外，是否也存在着不可否认的科学的物质基础？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作家对自然语言“剩余信息”特征的利用和对文学语言“信息饱和”特征的利用。

“剩余信息”是自然语言的主要特征之一，即“语句虽缺，句意已明”的那种功能。一个人在用语言进行交流时，他所使用的句子中所包含的信息总是要远远超出实际需要的信息量，“总是多于他本人要了解这同一信息而必须接受到的最低量。”^⑧对自然语言这种特征的充分利用，就是作家克服上述诸距离的科学的物质基础。从客观方面讲，“剩余信息”是溢出交流通道的部分。在日常交流中，它只发挥“保险系数”的作用；但在文学交流中则不同，它不是被当作替补队员而是被当作正式队员看待。因为，当它向信息交流通道的四周扩散时，出于多多益善的考虑，作者是不会去制止的，这就在相当程度上缩短了思维与语言等之间的距离——而这些距离一般来说就位于信息交流通道的周遭区域；从主观方面讲，读者往往会把“剩余信息”当作作者的本意，从而以读者的眼光在相当程度上填补了作者的思维与语言等之间的空白地带，而且这种填补往往还具有开创性。

“信息饱和”是文学语言的主要特征之一，即“语句虽短，句意绵延”的那种功能。它是由文学语言的信息自生特征与接受活动的分层次、重复性进行特征的结合产生的。构成文学作品文本的语言，是一个由各种层次组成的等级结构体系，如词汇层

次、语法层次、韵律层次……每个大层次还可以细分为许多小层次。任一层次都包含着信息，层次间的依次结合导致信息的递增，而它们之间各种交错结合的无穷性，则能导致作品信息的无穷性自生。在其它类型的文本中，虽然其语言的层次与文学文本相差无几，但因其所传达的信息不是审美的而是实用的，故信息量被严格限定在作者给定的范围之内；而各种语言层次的功能，也就在于保证精确、简捷、明了地传送既定的信息，杜绝信息自生的任何可能。从接受活动的角度看，不同层次的接受者从同一作品中接受的信息是不同的；同一接受者还会因时间、地点的变化，对同一作品进行不同层次的接受。从而，一部作品的信息无法保持某个恒定量。由此可见，“信息饱和”特征作为超出作家给定的信息量，不仅能有效地克服作家的思维与语言等之间的距离，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甚至还能延伸至作家的思维与语言都未涉及的区域。显然，作为科学的物质基础，它所发挥的作用，要远远超出自然语言“剩余信息”特征的作用。看来，“诗无达诂”，也并非只是一个阐释的主观性问题，而是一道科学的命题。

弄清了自然语言的“剩余信息”特征与文学语言的“信息饱和”特征以及它们的作用后，对于文学作品“用最小的面积惊人地集中了最大量的思想”^⑨这一主要特点，我们也就可以给予科学的解释了：所谓最小的面积，就是指作家尽可能地抑制“剩余信息”，大力予以压缩，使得作品文本的简洁、精练得以成立；所谓最大量的思想，就是指作家尽可能地利用“信息饱和”，大力予以突出，使得作品文本成为“说不尽”的信息场。它们二者在文学作品中的结合，必定表现为文本篇幅的单位信息量最丰富，任何其它类型的文本都对之望尘莫及。

三、审美意识与学科基点的深化和创新

在新的学科基点中，除了文学语言外，还必须包括审美意识，因为文学语言的运用是受审美意识支配的。在不同作家的笔下，同样的语言为什么会

产生迥然不同的效果,其所传达的审美信息的性质为什么会有天壤之别,最终根源就在于作家审美意识的差异。如果本着打通美学、文艺学与文学批评三者之间的隔阂的精神,去实事求是地考察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的本来面貌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无论从美学理论还是从文学实践来看,审美意识都可以分为古典和现代两个大系统。

大致说来,古典美学与现代美学这两大审美意识系统的基本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

就审美活动的性质而言,两者的区别在于超越与进入。古典美学以超越现实为旨归,即人们在审美活动中超越有限而达于无限,现实本身乃至艺术作品本身,都不过是将审美主体的心境引渡到遗世脱俗、物我两忘之境地的中介。一旦审美主体的领悟性、感受力达到“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地步,这种中介在能否进入审美境界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就不再是至关重要的了。现代美学则与之相反,它以进入现实为标的,即人们在审美活动中进入个人有限的生活经历之外的现实,艺术创造就是对现实的凝定、延伸与拓展。人们在艺术世界中能够接触、参与自己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接触、参与的现实生活,在审观自己的生活状态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能够感受、品味到在自己极其有限的生活经历中所无法获得的体验,从而既体会到接触、参与了自身经历以外的崭新生活的满足,又不必付出身体力行的代价:既动情于喜怒哀乐之中,又置身于是非利害之外。这种进入现实的美学精神具有巨大的统摄力与普遍性,是古典美学无法比拟的。因此,它不仅把小说、戏剧等推上了文坛,更使之日益成为文坛正宗。当今言情、武侠、侦破、警匪等各种类型的通俗小说之所以长盛不衰,就因为它们也体现了进入并创化、演绎现实的美学精神。

就审美观照的对象而言,两者的区别在于雅意与俗趣。雅意是在对世俗的鄙视与抛弃中升华出的心态与境界。审美意识属于古典美学系统的艺术家们,正是通过对雅意的追求、创造、品味而达到与

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与他人关系的最理想境界的。俗趣是在对现实的拥抱与投入中所激荡出的回声与快感。审美意识属于现代美学系统的艺术家们,正是通过对俗趣的观照、定格、理解而达到与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与他人关系的最理想境界的。由此,我们也就可以准确而具体地把握住雅与俗在艺术创造中的质的规定性。审雅是对现实的升华与超越,它多体现在对境物的创造之中(如中国的古典诗文)。境物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即境物之美是一种善美。由于人类对善的需求是无止境的,故以善美为主旨的审雅也是不受限制的。审俗是对现实的拥抱与进入,它多体现在对人物的创造之中(如叙事文学)。人物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性格的塑造不受善恶、美丑、真假的限制,即人物之美是一种真美。俗趣的主要审美价值也就在于:现实生活中的一切,只要以人物性格的样式得以凝定,就能成为美的观照对象。车尔尼雪夫斯基曾说过:“在整个感性世界里,人是最高级的存在物,所以人的性格是我们所能感觉到的世界上最高的美”。^⑩在俗趣这块美的园地中,人们得以返身观照自己所经历过的有限的现实生活及其延伸与拓展,会获得一种象在观赏自己的童年照片或年幼的子女时那样的自由自在的舒畅。这也正是人类审美活动的真谛之一,正如黑格尔所说的那样:“事实上一切民族都要求艺术中使他们喜悦的东西能够表现出他们自己,因为他们愿在艺术里感受到一切都是亲近的、生动的、属于目前生活的。”^⑪但是,人们对真美的需要,毕竟不可能象对善美的需要那样不受限制,这是由人的历史发展阶段性所决定的:人类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就成熟得能够直面一切。因此,到目前为止,我们还要对真美加以限制,还只能够有选择地推举真美。

就审美信息的特点而言,两者的区别在于精纯与通俗。古典美学与现代美学这两大审美体系的差异,最终必将要落实到不同的审美信息上来。由于不同审美体系的信息必然要求不同体系的信息载体

(语言)来传达,因而,审美信息精纯与通俗的区别,首先就体现在文言与白话这两种不同的语言上。在文学领域内,组织、结构属于古典美学体系的审美信息的物质样式主要是古典诗歌、散文,文言文就是最适宜于它们用作信息载体的语言;组织、结构属于现代美学体系的审美信息的物质样式则主要是小说、戏剧,白话文就是最适宜它们用作信息载体的语言。两种语言所能完成的美学任务是大不一样的:文言文长于描绘蕴藉丰厚、空灵悠远的艺术境界,白话文则擅于刻画生动如照、活脱似跳的人间百态。由此,两种语言所含信息的特点也大相径庭:前者似涓涓细流,绵延不绝,需要接受者慢慢品尝,细细体味;后者如大潮汹涌,呼啸奔腾,能涌卷着接受者随这大潮一道前行。当然,问题不能绝对化。文言文也可以用来写小说,最先的唐传奇自不必说,清代的《聊斋》,可谓典型的文言文小说。而且,用文言文写就的粗鄙之作更不在少。同样,用白话文写就的精品也可以跻身传世经典之列,象《红楼梦》那样的杰作,甚至迄今仍令人只可望其项背。

回顾文艺学研究的历史,我们应该能够看到:建国以来的文艺学学科建设,具有开创意义,在开创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作为文艺学的学科基点,从而抓住文艺与一切意识形态共有的基本特性;而现在,文艺学学科建设正进入成熟阶段,在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以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为前提,继续深化和创新,深入探索文艺自身最根本、最独特的性质,从而确立文艺学所独具的学科基点——文学语言与审美意识。这样的话,我们的文艺学建设,就既抓住了文艺的普遍规律与一般特征,又不断地切近文艺自身的特殊规律与独具特征。这应该是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学的必经之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朱光潜《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关系的质疑》,见《华中师院学报》(华中师范学院现已更名为华中师范大学)1979年第1期;该文为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西方美学史》序论的内容之一。

③见《上海文学》1979年第4期。

④参见童庆炳主编《文学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版。

⑤参见陆机《文赋》。

⑥参见苏轼《答谢民师书》。

⑦欧阳修《六一诗话》。

⑧[美]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下册,第35—3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⑨伍蠡甫、胡经之主编《西方文艺理论名著选编》中卷,第9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⑩[俄]车尔尼雪夫斯基《当代美学批判》,引文据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第57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⑪[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348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责任编辑:呼 韩

文学史编写中的历史本位主义批判

□ 赵义山

(佛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 要] 本文立足于 20 世纪文学史编写的历史, 对文学史著作编写中所形成的历史本位主义 (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从社会文化背景出发的叙述模式和“社会化”的主流话语模式) 及其成因作了简要分析, 认为文学史编写必须突破这种历史本位主义而回归文学本位主义, 才可能真正改观。并就文学编写与教学对文学人才培养的影响作了简要论述。

[关键词] 文学史 历史本位 结构模式 叙述模式 主流话语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01- 0118- 05

新编的文学史著作差不多年年在出版, 某些优秀之作的局部论述确也令人耳目一新, 但就其总体架构而言, 并未能真正取得大的突破。关键就在于文学史编写者们于 20 世纪中形成的历史本位主义至今还在无意识中发生影响; 它不仅极大地影响着文学史著作的编写, 而且严重阻碍着创新型文学人才的培养。

—

文学史编写中的历史本位主义, 其显著特征是: 不是真正立足文学本位, 而是有意无意地立足社会本位; 不是注重研究文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 而是注重探讨社会对文学的影响; 不是把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美文去研究它的审美构成, 而是过分重视文学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及其社会文化内涵。在 20 世纪文学史的编写中, 尤其是在 80 年代以前, 这种历史本位主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 以朝代为纲的单一结构模式。国人在本世纪初所看到的日本学者 川种郎的《支那历朝文学史》(1898 年), 便是以朝代为纲写成的, 该书在 1903 年被翻译介绍到中国, 曾引起中国学者极大的兴趣。黄人、林传甲等以之为借鉴, 开始中国文学史的编写。但他们所写的《中国文学史》著作, 内容还比较庞杂, 如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1904 年), 在第七编以前所论便为文字、音韵、训诂、词

章、写作、群经等, 近乎中国学术史; 从第八编以下到第十四编, 才基本按朝代叙述历代文体, 这算是国人文学史著作以朝代为纲结构模式的发轫。曾毅的《中国文学史》(1915 年) 和张之纯的《中国文学史》(1915 年) 按朝代为纲叙述的线索更为清晰, 接踵而至的谢无量、胡怀琛、谭正璧、顾实、胡小石、胡云翼、刘麟生、童行白、林之棠、刘大杰等人的文学史著作, 也程度不同地按这种结构成书。新中国成立后, 原中国科学院文学所编写的《中国文学史》(1962 年) 和游国恩、王起、萧涤非等先生编写的《中国文学史》(1963 年) 仍采取以朝代为纲的结构形式, 不过比以前各家作了更为整齐的切割。这两种文学史一直作为高校教材而被广泛使用, 且至今不衰, 中国文学史编写以朝代为纲的结构形式也就随着这两种文学史的巨大影响而形成一种模式, 成为一种定格。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 这种结构模式不是不可取。事实上, 正如游国恩等人的《中国文学史》前言所云: “在我国封建社会漫长的发展中, 封建王朝的更替, 往往是长期阶级斗争的自然段落, 它或多或少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带来了若干新的特点, 它也对文学的发展起制约作用, 影响着一个时代的文学风貌。因此, 尽管以主要的封建王朝作为分期标志, 不是严格的科学划分, 但它也有助于我们掌握

我国文学的发展。”更何况，中国古代文学创作在泛化的文学观念的指导下，其文学体和文学现象的复杂纷繁，恐怕要算世界之最的，因此，无论用那一种结构模式（除朝代的以外，另如文体的、流派的、语言的、地域的、阶层的等等），要想把复杂的中国文学分块切割得整整齐齐而毫不拖泥带水，都只能是一种幻想。相比之下，按朝代顺序切割下来，要相对的“干净利索”。它的好处在于：可以将各种文体共时性地汇于一编以观察一代文学的全貌，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到一代文学是如何在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思潮的影响下发展演变，还可以较为具体实在地看到同一时代的各体文学在题材内容、思想倾向以及艺术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影响等等。而它的最大弊端则在于：要想从这种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中比较清晰具体地了解某一文体发生、发展、兴盛、衰变的详细过程及其规律，则是非常困难的。

问题倒并不在于它的弊端，而在于这种模式成为一种定格以后，大家数十年相沿为习，不思变更，由此养成文学史编写者按现存模式操刀剪裁的一种惰性，也由此养成文学史教学者几十年始终依既定模式安排教学内容与进度的惰性，最后，也就形成学生虽就读于不同学校但其文学史知识结构却大体相同的状况。近年来，人们对于这种结构模式已多有不满，并努力追求突破，袁行霈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打破王朝界限的“三古七期”的分期叙述，便是极显著的一例。

第二，从社会文化背景出发分析作家作品的主流叙述模式。先从社会文化背景出发分析文学盛衰原因，中经文体发展演变与作家创作分析和作品优劣评判，最后再到作家作品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的评估结束，这种叙述模式，与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相联系，也是文学史编写者们在 20 世纪中经过不懈的探索试验，最后约定俗成的一种主流模式。其间，虽然也还有别的一些叙述模式，像刘师培的《中国中古文学史》从文体流变出发到作家创作，且

排比前人评论而以评点融会贯穿的叙述模式；像郑振铎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基本从文体出发再到作家作品而如实客观介绍的叙述模式等等。但后来，人们还是不知不觉地广泛认同并选用这种叙述模式。运用这种叙述模式，确有其它模式无可比拟的优长，比如，叙述者可以把一代文学置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学术、伦理、宗教、习俗等构成的社会文化背景中去观察分析，看它们是怎样在社会文化的综合影响下发展演化，从而比较准确地把握文学精神总体的走向与流变。但是，当这种叙述模式渐渐成熟并形成主流以后，随着“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这一论断的深入人心，以及政治中心、阶级斗争等观念的强化，人们便很自然地以社会政治为中心来观照文学，也最热衷叙述那些具有“反抗性”、“民主性”的作家和作品。当人们满怀激情地叙述完文学中所反映的“社会”和“人生”，轮到该进入文学殿堂自身的结构时，却早已筋疲力尽、兴味索然，或草率一瞥，或“何必见戴”，便匆匆打转过来进入下一阶段了。这样一来，有些著作与其说是在研究和叙述社会中的文学，倒不如说是在研究和叙述文学中的社会；与其说是在叙述文学自身的发展史，倒不如说是在叙述文学对社会的反映史。关于这一点，近 20 年来已发生较大的转变，如章培恒、骆玉明先生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尝试以“人性”的发展为中心来叙述文学发展演变的历史，让人觉得耳目一新，这就是很显著的一例。

第三，与前述主流叙述模式配套的，还有一种主流话语模式。其突出特征是语言“社会化”，模式化，一本正经，四平八稳，叙述者本人似乎并不需要丰富的情感投入，也不需要再创造。比如，要对某位作家或某部作品进行分析评价时，只要把具体的作家作品往外一摆，诸如思想内容、思想价值、思想成就、思想局限、阶级局限、时代局限、艺术成就、艺术价值、爱国性、人民性、民主性、封建性、现实性、社会性、阶级性、反抗性、妥协性、积极性、消极性、进步性、落后性、反映了、表现

了、歌颂了、赞美了、揭示了、揭露了、鞭挞了、批判了、讽刺了、污蔑了、歪曲了、丑化了等词汇为主干所构成的批评话语就会程式化般地从叙述者笔下流泻而出，真个是千人一腔，万人一面。读过操这一套主流话语所叙述的中国文学史著作之后，的确让人们似乎很清晰地认识了屈原、司马迁、杜甫、关汉卿、曹雪芹、鲁迅等作家是如何的伟大崇高以及他们的作品是怎样地具有民主性的精华，也似乎清晰地认识了庄子、徐陵、上官仪、马致远、曾国藩、徐志摩等作家是如何的“消极”、“颓废”甚而“反动”以及他们的作品是怎样地具有“封建性的糟粕”。由这些程式化的主流话语所构成的分析文字，它的锋利一如手术解剖刀，其透辟则有如X光镜，然而，正是通过这样的解剖，一些浑然天成的名作开始变得支离破碎起来；正是经过这通通透透的光照，一些情韵丰满的作品开始变得干瘪起来。非但如此，面对“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歌吟，面对“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的写生，面对“隔江和泪听，满江长叹声”的怅惘，这套主流话语就更无能为力了。

由于这种主流话语模式在20世纪中期随主流叙述模式而定格下来，无论是长篇如大部头文学史著作，抑或为短制如单篇论文；无论是教授们的著述，还是学生的毕业论文，其叙述口吻都是那么的一致。在这段时期中，像20世纪前期如闻一多、刘永济、缪钺等人那种充满个性化的富有诗意的叙述语言，就很难见到了。一个饶有意味的例子：只要拿缪钺早年写成的《诗词散论》与60年代写成的《杜牧传》作一比较，你会发现，《诗词散论》是学者加才子的书，其诗化的语言之美，令人爱不释手；而《杜牧传》则成为学者加评论者的书，没有了才子气，也没有了诗化之美，平淡无奇，也见不出缪钺学术话语的个性了。这便是叙述者话语的个性随主流叙述模式和与之配套的主流话语模式的定格而消失的显著例子。

对于这种主流话语模式的弊端，比起前两者来，

人们要感受得最深，思变之心也更切，特别是近20年来，学者们已在努力地加以改变，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个风气的改变，却又恰恰比前两者更难更慢。从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说惯了“程式化”的一套，一下子要想说得个性化起来，又谈何容易！这就像在旧戏舞台上长久地穿着靴子跟着师傅亦步亦趋地走惯了程式化台步的老生，即使让其把靴子拿掉，也很难一下子就走得潇洒自在起来。

二

文学史编写中这种历史本位主义的形成，其原因虽然相当复杂，但三个方面是极堪注意的。

首先是中国文化中素来以史官文化为本位的历史传统的影响。中华民族有史以来即十分重视记载、总结和研究自己民族的历史，自秦汉以迄于近代，官修史书、私家著述，其书不知凡几。到了近代，在传统的旧学体系中，虽然也有经学、文学、哲学、宗教、医学、农学等门类，但与经学密切相关的史学一直占据着学术文化的正统地位，所谓“国学”，也常常是指以史学为中心的对于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文化的学问。除开如医学、农学等应用型学科以外，其它研究古代历史文化的形而上的任何一门学问，仿佛都莫不成为历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经学、哲学、文学等，似乎也都是立足于历史，从历史出发，然后再回到历史。如陈寅恪、邓广铭等历史学家的涉足文学，无论是“以史证诗”、还是“以诗证史”，无论是研究历史文化背景中的诗、还是研究诗中的历史文化，但其最终的归宿都是历史而不是文学。历史学家们考据的嗜好和手段，以及从社会历史出发观照文学的立场和方法，都由这些涉足文学的史学家或由史学家出身的文学家们直接带进了文学研究领域，指导和影响着文学研究的方向和路数。

在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上直接脱胎于史学著作。到了20世纪，受西方新史学的影响，一种贯通古今而融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哲学、文学等为一编的新的“章节体”史学著作似

乎更为流行,描述文学发展的“中国文学史”著作,也与这种“章节体”的史学著作联袂登场。例如中国通史有直接按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等朝代分段叙述的,中国文学史也就有直接按先秦文学、两汉文学、魏晋南北朝文学这样来分段叙述的。在以史官文化为本位文化的学术体系中,史学要包括文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的《八十年来史学书目》,文学史便包括在内),也要影响文学研究和文学史著作的编写,这是很自然的事。

其次,则是受西方学术思想重因果联系、逻辑顺序和归纳分析等特征的影响。在本世纪初,梁启超、王国维、胡适等人努力从西方文化中获取思想资源以研究国学,并以之指导学术著作的撰写。这种思想资源,用胡适的话说,便是“归纳的理论”、“历史的眼光”和“进化的观念”。以之对照20世纪中大部分中国文学史著作先从社会文化背景出发分析文学盛衰原因,中经文体发展演变与作家创作分析和作品优劣评判,然后再到作家作品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的评估结束的叙述模式,其受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则是显而易见的。

再次,便是受20世纪中期中国文化学术政治化的影响。中国文学研究,从本世纪初梁启超志在开启民智而为“小说界革命”所作的努力开始,到伴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民主、科学的精神胡适、鲁迅等人对传统的批判,再到3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进入文学研究领域,众多学人对于古典文学人文内蕴的冷静思考与发掘,也都与政治风云的变幻紧密相连,并表现出鲜明的经世致用特征。到50年代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中,“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政治不仅“统帅”着一切经济工作,也“统帅”着一切文化工作和一切学术研究,为服务于政治斗争,前期经世致用的学术精神被发扬到极端,用阶级观点来指导文学研究和文学史的撰写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与文学史主流叙述模式配套的那一套主流话语模式也就渐渐形成了。

如果说以史官文化为中心的传统是文学史编写

中历史本位主义形成的根苗,那么,近代西方学术思想的影响便是其肥沃的土壤,20世纪中国文化学术政治化的影响则是其适宜的气候。

三

至少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在大学中文系的文学课教学中,绝大部分时间便给了文学史,而文学史教科书,则又大多是这从历史本位主义出发的中国文学史,一代又一代的大学中文系学子又差不多都是首先通过读文学史来了解中国文学的,这样一来,原本是纷繁复杂、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学史面貌,也就因为这种文学史教科书的作用在一代又一代学子的记忆中成为一种呆板的定格。大学的文学课教学,一方面在不知不觉中把不少才智平平者培养成了文学的门外汉,中文系的毕业生缺乏文学的感悟能力和最基本的创作能力,绝非少数;而另一方面,又把少数优秀的学子培养成了文学的“思想家”、文学的“社会学家”和文学的“伦理学家”。至于那些既没有成为门外汉,又没能成为文学的什么“家”的真正进入了文学自身殿堂的少数人,则一大半似乎是靠自身的悟性和好奇而经由“歪门邪道”登堂入室的。事已至此,看来,打破文学史编写中的这种历史本位主义不仅实有必要,而且至关重要。

只有打破历史本位主义,才能回归文学本位主义,只有回归文学本位主义,文学研究者才能让文学研究真正回归文学、让文学史编写真正回归文学。

这里首先要解决的是立场问题,即研究者必须明确自己是立足于文学本位来研究社会文化中的文学,而不是立足社会历史来研究文学中的社会文化,即使在文学研究和文学史编写中还可以继续运用社会学和历史学的方法,也应当注意在从社会历史出发之前就必须想到最终要落脚到文学。

其次要解决的就是着眼点问题,即文学研究者必须主要着眼于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美文的本质特征,着眼于文学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而不是主要着眼于跟文学相关的其它社会文化现象。研究者只有

着眼于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美文的本质特征,才是真正立足于文学本位;换过来说也一样,即真正立足于文学本位的研究,必然会着眼于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美文的本质特征。比如,如果认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研究者可以从语言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中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特征、语言同意象展示、意境构成、形象塑造和情感表达的关系,以及语言变迁对于文学发展的影响等等;再比如,如果认为“文学是情感的艺术”,研究者可以从情感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中情感的内涵、情感的特征、情感的表达等等;又比如,如果认为“文学是形象的艺术”,研究者可以从形象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中形象的构成、形象的意蕴、形象的塑造、形象的演变和发展等等;又比如,如果认为“文学是作家心灵的艺术”,研究者可以从作家主体的角度研究文学作品中作家心灵的表现、作家的心路历程、作家心灵中倒影出的社会人伦等等。总而言之,只有真正立足于文学本位,着眼于文学作为一种艺术美文的本质特征,才是真正的文学本位主义。只有坚持文学本位主义原则,文学史的编写才能突破由历史本位主义形成的一些日渐僵化的模式而处于一种全开放的态势,文学史的编写才能异彩纷呈。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文学史的教学也才能有更多的选择,只有在具备多种选择的前提下,才能真正培养出具有不同学风创新型

文学人才。

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原本是极丰富多彩的,文学史编写者们总是企图在他们的著作中复原这种历史,但这似乎是大家一直都在想圆的一个梦。既然这历史本身就难以复原,文学史编写何妨在坚持文学本位原则的前提下多有几模式?尽管任何一种模式一旦获得成功,都有可能很快就成为一种“定格”,但多有几“定格”,总比存在一种单一的“定格”要好得多,至少,它可以为观察过去时代文学面貌的人们多开几扇窗,让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望出去看到不同的“风景”。这样,此一“定格”与彼一“定格”或许可以互补,或许就在这互补中消除了彼此的“格”,从而让那些被“定格”的“风景”鲜活流动起来。假如,在现今高校的文学史教材中多有几模式的著作,而不是按照某一主管部门的指定仅仅用那么一两种(以及按这一两种著作的模式“复制”的变种),那么,学子们所获得的关于中国文学的印象是否还如现在这样的呆板?他们对于文学史的认识,是否还是像现在这样大多只能被“定格”在一个模式中?如此说来,真正能打破历史本位主义而回归文学本位主义上来的新文学史著作的出现,它所具有的意义,就不仅仅只是在数以百计的文学史著作中又增添了一个新的品种而已了。

责任编辑:呼 韩

(上接第89页)的武器提出来。正如《新青年》第六卷第一号谈到的,“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化。”并断言现在可以救中国的只有这两位先生,它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的一切黑暗。立足点是对封建传统文化的讨伐。

在中国共产党28年争取政权的斗争中,不论是抗日战争还是解放战争,都是高举反帝反封建的旗号,高举反独裁、争民主的旗号,才动员起浩浩荡荡的队伍去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新中国成立后,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有了很大的发

展。但是,正如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所说的:“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的传统很少。”对传统文化,特别是旧的伦理道德,要有批判地继承,去粗存精,即毛泽东指出的汲其精华,去其糟粕。邓小平曾经尖锐地指出,对广大干部群众来说,只有“从封建遗毒中摆脱出来”,才能“解放思想,提高觉悟,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因此,我们还应当下工夫深入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影响,对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才能使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在我国得以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郭秀文

考昭代之史文，张前修之轨则

——评郁贤皓著《唐刺史考全编》

□ 陈允吉¹ 胡可先²

- (1. 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2. 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唐刺史考全编》是撰者对原考的一次细致、全面的补订。与原考相异之处主要在于：一，调整任职时限；二，增减条目；三，增加新的资料；四，增加索引。该书不仅内容丰富，具有多方面的价值，而且在学术方法上表现了对前辈大师的继承与发展，堪为当代文献整理之示范。

[关键词] 刺史 二重证据法 微观综合研究

[中图分类号] K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01-0123-05

一

《唐刺史考》于1987年2月由江苏古籍出版社与香港中华书局同时出版。这部巨著是对有唐一代州郡长官所作的第一部既全面又精详的考证，标志着唐代职官研究的一次突破性进展。关于唐代职官的研究，自宋代开始，已经引起史家的注意，出现了《新唐书·宰相表》、《唐仆尚丞郎表》、《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翰林学士壁记注补》等。这些著作都是关于唐代中央行政长官的考证。而对于地方的行政长官，则缺乏深入的研究，仅见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一书。《唐方镇年表》所涉及的长官，都是唐代地方长官中的荦荦大者，因为唐代将全国分成道，每道各设节度使或观察使，他们掌管地方的行政与军事大权，重要方镇的节度使常常出将入相，故历史文献中对于他们的事迹记载也就较为详细。而地方上的州郡长官，涉及面既广，人员又极为复杂，因而对于这方面的研究，较前面的职官考证，就会碰到更多困难。清代大学问家劳格，倾其一生之力，仅写出一篇《杭州刺史考》，足证难度之大。但在另一方面，学术研究又迫切需要这方面的著作。因为我们进行唐代的文史研究或其他方面的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需要将州郡的长官弄清楚。从文的方面来说，我们翻开

《全唐诗》或《全唐文》，经常看到这些文学家与州郡长官交往的篇章，称某州某使君、某郡某太守等等，大多没有将这些长官的名字直接写出来。如果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和经历，就难以弄清这些诗文的写作年代，更谈不上知人论世了。从史的方面说，我们无论从那一个层面研究唐史，都会或多或少地用到地方行政长官的材料，研究地方史就更不用说了。但是这些材料都散见于浩如烟海的典籍之中，在短时间内即使查找出来也是疑团重重，更谈不上对其任职年代的具体考证了。郁贤皓先生以一人之力，经过几十年的爬梳整理，将唐代州郡行政长官，即刺史或太守的任职年限考证出来，非惟殊有创意，对于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来说，也是一个了不起的贡献。该书对于学术研究而言，具有多方面的价值。

史学研究价值。《唐刺史考》首先从宏观的方面，对唐代州郡的沿革作了较为清晰的梳理。我们知道，唐代300年中，州郡变更频繁，长官的名称也不一致。武德元年，改郡为州，长官为刺史；天宝元年，改州为郡，长官称太守。至德二载，又改郡为州，长官复称刺史。州郡的由置而废，废而复置的情况更为普遍。同时唐代州郡隶属于道及方镇，其隶属关系也屡有变动，这样也给唐代州郡长官的

研究带来很大的麻烦。《唐刺史考》在每一州郡之前,都有关于本州郡历史沿革的考证,大体上涉及到州郡变更及所辖范围等内容。而鉴于上述这些复杂情况,全书以开元二十九年建置为准。如是处理,一方面能使读者对于唐代州郡变更的情况了如指掌,另一方面又使全书在体例上前后取得统一。其次,对州郡长官的任职情况,特别是年限作了缜密的考证。如卷一、卷二京兆府,考出了唐代300年间共240任京兆尹,大多数明确厘定了这些京兆尹的始任与罢任年限。另附待考录5人,其中1人为史书误记,2人存疑,2人任职年限待考。如果我们以这样的考证为基础,再进一步加以研究,唐代京兆尹的地位、职掌、作用、京兆府长官与其它州郡长官的关系、他们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就能得到更为清楚而确切的阐释。

文献研究价值。从文献学的角度说,《唐刺史考》堪称唐代文献的渊藪,举凡唐代州郡长官任职的众多资料都汇集于其中。从事学术研究者,无论研究历史,还是研究文学,或者唐代其它领域,阅读这部书,都会得到很多能够使得你进一步研究的资料线索。如该书卷一四二考证陈少游任越州刺史,就引用了《旧唐书》、《全唐文》、《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唐会要》、《宋高僧传》、《会稽掇英总集》、《嘉泰会稽志》,上图拓片等九种典籍。更为重要的是,在引用文献资料的时候,对每一条资料都要进行比较鉴别,以判定其真伪,订正史籍中的错误。如卷一四〇湖州“云弘胤”的考证:“《吴兴志》:‘云洪嗣,武德七年自右庶子授;迁郑州刺史。’按《姓纂》卷三‘定兴云氏’:‘弘允,汾州刺史。’岑仲勉四校记:‘《姓氏急就篇上》有云弘嗣。允,疑原作胤,宋人避讳,改写为嗣也。《吴兴谈志》……洪又弘之讳改。’按天授二年云弘嗣在岐州刺史任被杀,见《新书·则天皇后纪》及《通鉴》。其刺湖决无可能在武德七年,《吴兴志》误,今系于高宗时。”

文学研究价值。唐代诗人中,有不少人做过州

郡的长官,他们的这一段仕历,在本书中都有详尽的考证。如韦应物任滁州、江州、苏州刺史;白居易任苏州、忠州刺史;刘禹锡任夔州、和州、苏州、同州刺史;杜牧任黄州、池州、睦州、湖州刺史;韩愈任潮州、袁州刺史,京兆尹等等,在本书中一检即得。唐人的交游诗中,有不少是与州郡长官往还的,而且只言官衔,不称名字,《唐刺史考》对于这些诗作做了认真的研究,对于诗中的人名尽量坐实。如卷一四〇湖州,既考证出崔玄亮长庆三年至宝历元年为湖州刺史,又确定了《白居易集》卷二一《崔湖州赠红石琴荐,焕如锦文,无以答之,以诗酬谢》,卷二三《得湖州崔十八使君书》、《晚春寄微之并崔湖州》,卷二四《郡中闲独寄微之及崔湖州》、《仲夏斋居偶题八韵寄微之及崔湖州》,《全唐诗》卷三五四刘禹锡《酬湖州崔郎中见寄》等诗中的“崔湖州”都是崔玄亮。

自从1987年以后,郁先生继续对唐代的刺史潜心考证,又经过十多年的爬梳整理,将其书进行一次细致全面的补订后,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就是我们现在见到的《唐刺史考全编》。作者搜集了很多新的资料,尤其是新出土、新编印的唐人碑志,在遍检典籍的同时,又细心排比,辗转考订,新增刺史资料近2000条,订正原书中的错误100多条。资料更加充实,考证更加细密。全编与原考的相异之处主要在于:

第一,调整任职时限。如7页唐临任京兆尹,原考称“永徽中”,全编为“约永徽元年一三年”;11页马载,原考称“约调露中”,全编为“垂拱二年”;12页陈崇业,原考作“长寿二年”,全编为“约圣历中一久视元年”;13页司马隲,原考作“武后时”,全编为“约神龙元年一二年”;20页李慎名,原考作“开元中”,全编为“开元末”;21页萧灵,原考作“天宝二载一八载”,全编为“天宝三载一八载”;30页萧昕,原考作“大历十三年”,全编为“永泰元年”;32页李勉,原考作“大历二年一三年”,全编为“大历三年”;39页罗珣,原考作

“元和三年”，全编作“贞元十八年？一十九年？”；46页李邕，原考作“元和十二年？一十三年”，全编作“元和十三年”。不列举。

第二，增减条目。如京兆尹部分，新增的有：14至15页张说两任京兆尹，而原考仅一任；15至16页宋璟两任京兆尹，原考亦一任；29至32页李勉三任京兆尹，原考仅二任；20页录裴观开元二十六年为京兆尹，乃原考所无；46页至47页崔元略两任京兆尹，原考仅一任；56页薛元龟会昌五年至六年为京兆尹，乃原考所无；58页孙景商大中六年至八年为京兆尹，亦全编所增；66页赵光裔约景福二年至乾宁元年为京兆尹，为全编新增。删减的有：35页源休建中四年为京兆尹，而原考为二任。

第三，增加新的资料。11页录《唐长安城郊隋唐墓》资料一条，乃原考所无；18页孟温礼下引达奚志《东渭桥记》一条，亦原考所无；23页鲜于仲通为京兆尹，新增《大唐故左武卫翊府左郎将赵府君夫人渔阳县太君鲜于氏墓志铭并序》一条。

第四，增加索引。原考没有索引，检索不便。《全编》最后一册为索引。分《州（郡、府）名索引》和《刺史姓名索引》两部分，皆以四角号码顺序排列。最后还列有《索引首字笔画检索表》。为读者查阅与利用该书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二

《唐刺史考全编》的撰成之所以厥功甚著，不仅在于该书具有内容丰富，足供唐代文史研究者取鉴，还在于著者在方法上对于前辈大师的继承与自己的求新拓展。就其荦荦大者而言，约有二端：

二重证据法

在史学研究领域，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将现代考古学的方法用之于考据学，采取二重证据法，即把出土的资料与考证结合在一起，以文物资料与文献资料相参证，以地下的新资料与纸上的旧史料相参证。自从他提出二重证据法以后，中外学者无不推崇，而且运用这种方法，取得了很大的收获。郁先生的《唐刺史考全编》正是运用“二重证据法”

取得成功的范例之一。

首先，利用新出土的碑志石刻订正史籍的错误。如《全编》卷一四三明州，先引《延祐四明志》“应彪，长庆三年刺史，建浮桥，跨江五十五丈。”又引江苏镇江焦山碑林石刻《唐故朝散大夫使持节明州诸军事守明州刺史上柱国陈郡殷府君墓志铭并序》（宝历二年六月廿五日）：“长庆初，拜金州刺史兼侍御史，又迁明州刺史。”又引《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江苏卷《前大理评事薛元常妻弘农杨氏墓志铭并序》（开成四年八月十七日）：“胡明州刺史殷彪。”由此证知：“《延祐四明志》‘应彪’当为‘殷彪’之讳改。又拓本《唐故盐铁转运留后勾检官文林郎试太常寺协律郎骑都尉解君（少卿）墓志铭并序》（大和九年十一月八日）：‘元和岁，监察殷公领嘉禾煮海务，……后殷公台选省转，为牧为郎，亦佐卤帅，改扬子留后。……殷公作鄞江守，……乃曰：余承命鄞川守，岂不念旧同理。……不料殷公薨于鄞川。’此志中的殷公为鄞川守者，当即殷彪。”

其次，利用新出土的碑志石刻补充州郡长官的事迹。如赵冬曦为刺史事，文献记载缺略很多，仅《太平广记》卷三九〇引《纪闻》记其为华州刺史。《全编》据《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南卷《赵冬曦墓志》：“以亲累，贬合州刺史，历眉、濮、亳、许、宋等州刺史，弘农、荥阳、华阴等郡太守。”补出赵冬曦除任华州刺史以外，其他五州刺史、二郡太守的事迹。

再次，利用文献资料订正碑志石刻著录的错误。如《千唐志斋藏志》有《唐故河南洛阳县尉孙府君墓志铭并序》，张钫编的目录上标为“会昌元年”，今文物出版社影印拓本及天津古籍出版社《隋唐五代墓志汇编》亦署为会昌元年。其实这是错误的。《全编》卷六六郢州著录孙景商，即引《孙景商墓志》：“出拜天平军节度、郢曹濮观察等使、检校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年六十四，以大中十年八月廿二日薨于镇。”并言：“证知大中十年景商卒于郢州刺史任。吴氏《方镇年表》天平列孙景商至

大中十一年，误。”又言：“《千唐志·唐故河南府洛阳县尉孙府君（备）墓志铭并序》‘烈考故天平军节度使检校礼部尚书赠兵部尚书讳景商，君其嫡长子也。……天子受英武至仁号之年夏五月卒’，年三十九。按咸通十二年文武百僚为懿宗上徽号曰睿文英武明德至仁大圣广孝皇帝，见《旧书·懿宗纪》。‘英武至仁号’当即指此。又见《唐乐安孙氏女子墓志铭并序》（咸通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按吴氏《方镇年表》列景商于大中九年至十一年为天平，岑仲勉《正补》以为：其在镇年分，断应再考；大中八年至十一年当为李业，《方镇年表》未著。按岑氏亦误。”此处考证上尊号为咸通十二年，可以确证《千唐志斋藏志》定于会昌元年之误。

关于《全编》利用碑志石刻的成果，傅璇琮先生在该书的序言中论述得非常精当：“近几十年来，出土的唐代文献材料非常丰富，谁能够真正用力于此，必然大有所获。读郁先生利用新出土文献，并据以补充、改正原著，确使人有新鲜之感，这样做，可以一洗仅引用若干旧注旧说而长篇发挥的那种陈陈相因的陋习。其实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建国以来的考古成果，从文学研究角度来从事考古成果的分析研究，开辟一门文学考古学。如果这样做，则这部《唐刺史考全编》就能提供十分丰富的素材。”郁贤皓先生对于运用“二重证据法”，更有其切身体会，他曾说：“‘二重证据法’是一种科学的治学方法，纸上的材料和地下发掘的材料结合起来研究，不但使材料大大丰富，证据更为充足，而且能相互补充，相互订正讹伪，从而使证据更为可靠。关于地下发掘的材料，除了甲骨文、唐人墓志以外，将来也可能有其它的发现。不管是其它什么发现，都可以作为‘二重证据法’的一个方面加以利用。就目前的唐代文学研究而言，除了纸上的材料之外，地下发掘出来的主要是贞石资料，主要是唐人墓志。充分利用唐人墓志，可以使唐代文学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但这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每一个成果的取得，都要付出大量的劳动，经过与典籍记载结合起来综合研

究才能取得。稍有不慎，就可能出现差错。但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殷切希望学术界有更多的同人不辞辛劳地运用‘二重证据法’来从事唐代文学研究，使唐代文学研究获得更多的成果。”（《唐风馆杂稿》第187页）

微观综合研究

最近十余年来，学术界对于方法论的探讨成为长时间的热门话题。从大的方面看，又不外有两种，一种是宏观研究，一种是微观研究。宏观研究侧重于理论问题的探索，微观研究侧重于文献资料的考据。这二者似乎一直处于对立的态势。关于宏观研究的弊端，傅璇琮先生曾说：“在过去一个时期中，对历史研究，包括文学史研究，过于强调对揭示历史规律的要求，殊不知在学术研究中要发现或揭示规律，需要有多少的积累，要进行多少具体研究。在未取得许多的具体成果之前，所谓揭示规律，只不过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远景’，解决不了实际存在的任何一个问题。而在过去那种空阔的要求下，具体历史过程的叙述和研究被忽略了。”（《唐诗论学丛稿》第381页）而专门的微观研究则也有不少弊端，就像有些学人唯以琐碎考证为能事，热衷于对若干细枝末节问题争论不休，甚至在毫无征信的情况下发些乖异之论，以此取宠于新闻传媒，那就很难说有什么学术意义了。

《唐刺史考全编》在方法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因其恢宏的气魄自觉实践并拓宽了微观综合研究的途径。对于每一位州郡长官的考证，可谓微观研究；但通观全书，则又是一部体大思精的综合研究著作。一方面表现了著者对唐代文史的总体把握与通识，另一方面又表现了著者在文史考据方面功力之深到与运思之细密。郁先生说：“从事唐代文史研究的学人对宏观研究感兴趣，而对具体史料与具体作品的微观研究则不太重视，往往流于简单粗疏。其实，宏观研究必须建立在深入的微观研究基础之上，才能总结出正确的结论。……反之，微观研究的粗疏，也可能导致宏观研究的差错。”（《唐风馆杂稿》第

189 页) 这样的指导思想, 贯穿于《唐刺史考全编》的始终。

三

《唐刺史考全编》体现了著者文史结合的学术风格。能做到这一点, 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对于唐代州郡长官的考证, 涉及面非常广泛, 客观上需要运用文史两方面的材料。不仅要利用《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唐会要》、《册府元龟》等重要史籍, 还要广泛地利用《全唐诗》、《全唐文》、《文苑英华》、《唐文粹》这些文学总集与唐代众多文学家的别集。二是郁贤皓先生在数十年的学术研究中, 一向有文史并重的特点。他的著作如《李白丛考》、《苏 年谱》、《元和姓纂》(整理) 等等, 都是文史结合的良好范例。尤其是《李白丛考》, 在大量挖掘史料的基础上, 与李白的诗文排比参证, 论定李白二入长安的新说, 并逐渐得到学术界的认可, 加上对李白生平的诸多发明, 从而同詹锓、瞿蜕园、朱金城、裴斐等先生共同构筑了 20 世纪李白研究的一座里程碑。正因为对于文史结合研究方法运用得娴熟自如, 就使得他的成果阅读起来具有很大的力度, 使人觉得有一种厚重感。

文史结合的研究, 是一种实证性的研究工作, 是建立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上而从事的研究。学术界一些卓有成就的前辈学者, 之所以能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就, 也与他们重视实证密切相关。陈寅恪先生从 30 年代开始, 已经注意用诗文证史实, 如以李商

隐《无题》诗中“万里风波一叶舟”一句, 证李德裕归葬日期在大中六年夏季, 以陶渊明《桃花源记》释十六国时期的北方坞堡, 以韦庄《秦妇吟》补述黄巢起义的事迹, 以李复言《续玄怪录》中“辛公平上仙”的故事, 发唐代中叶宫闱斗争的秘史, 都是诗文证史方面具有独到见解的著作。后来, 他以白居易、元稹的诗笺释史事, 汇集成《元白诗笺证稿》, 因此, 以诗文证史便是他倡导的一种重要的治学方法。傅璇琮先生说: “治史对于治文, 是能起去浮返本的作用的。”(《唐诗论学丛稿》第 440 页) 正因如此, 郁先生在治文学的时候, 就具有史的眼光和见识, 对唐代史料作细致深密的考察与审核。在治史的时候, 也不断在文学家的诗文中挖掘资料。正因为他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上努力创新, 才使得自己能够写出具有传世价值的著作, 在学术领域中卓然屹立。陈寅恪先生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中称赞王国维的学术, “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 而示来者以轨则”, 这预示我国人文科学研究一个新阶段的到来, 其影响之深远乃至决定了 20 世纪学术探索的精神面貌。如郁先生这样一代卓有建树的学者, 无疑均从王国维、陈垣、陈寅恪、岑仲勉等大师的论著中获得过启益, 亦都通过各自的努力在此基础上开辟出新格局与新生面。我们从上述源流背景下来考察《唐刺史考全编》一书, 则概括为“考昭代之史文, 张前修之轨则”两句话是最适当不过的。

责任编辑: 呼 韩

(上接第 108 页) 洋人不会因为杀死一个中国人赔那么多的钱。而且, 两块英、美人士的墓碑, 一块是在 1836 年立, 一块是在 1853 年立, 如果淇澳人反英美的情绪很强烈, 英、美人不会把他们同胞的尸体埋葬在这里。要知道清朝人对于他们所痛恨的人常常以开棺戮尸来泄愤。由此, 也可推断 1836 年不会有另一次更大规模的反英反美的斗争。

会议讨论出现较大的分歧。专家们认为, 对于金星门之战和白石街之谜的探讨远远没有结束, 应该多渠道地收集和查找资料。19 世纪来华贸易的商船船长的航海日记、英文的中英贸易著作、怡和洋

行、旗昌洋行的档案、当时出版的英文报刊等均可进一步挖掘资料。只有弄清楚情况, 才能对这一事件进行定性。而且还可以把研究范围扩大到整个珠江口所有外商的活动, 做出一个更大的题目: “伶仃洋与世界”。与会学者期待有更多的同道参与这个研究。

①蒋秋霞:《关于加大白石街抗英历史的宣传力度并抓紧向上级部门汇报的建议》, 2000 年 1 月 10 日。

②此据《香山县乡土志》(手抄本) 卷三,《澳门交涉·金星门》。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都市方略——中心城市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一书出版

本刊讯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都市方略——中心城市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周世鹏主编, 22.5万字)一书近日已由广州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在2000年11月25日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办组织召开的该书出版座谈会上, 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就此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都市方略》作为一项软科学研究成果, 以广州市为背景, 对中心城市现代化发展战略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内容系统, 重点突出, 论证充分, 是一部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指导意义的软科学研究专著。归纳与会专家学者对该书的评价, 主要有如下几点: 1. 该书的一个最大特点是理论对实践的高层次切入, 同时注重研究的整体性与系统性。作者以广州面向21世纪的发展战略为核心内容, 在全面分析当前广州中心城市发展的优势、制约因素和发展环境的基础上, 综合运用经济学理论、系统工程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深入研究了广州城市现代化过程中比较突出, 影响较大的一些主要问题, 提出了广州作为华南地区一个中心城市面向21世纪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原则和基本战略构想, 为政府决策部门制定“十五”广州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2. 在研究方法上, 作者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进行多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 综合运用系统工程、数量经济、产业经济和城市经济学的技术和方法来研究城市发展

战略问题。并因此而建立了中心城市支柱产业选择和产业结构调整模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模型、信息化综合评价指标、环境综合质量评价模型等等。全书论证有理有据, 尽量用数据说话。3. 书中一些观点和判断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超前性。如在运用产业经济理论深入分析广州产业结构现状的基础上, 首次提出了广州产业结构处于工业化成熟时期(高加工度化阶段)但又具有“虚高度化”倾向(产业内联不足、技术进步落后)的判断; 在综合考虑了广州面向新世纪发展的基础、环境以及将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 提出了广州应实施协调推进工业化、信息化的发展战略等。这些方面与我国制订“十五计划”的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 因而对目前我国各省市编制“十五计划”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与会者也指出该书的一些不足之处, 如在全球化及中国加入WTO对广州的影响、广州经济与周边区域经济互动等方面还有待深入研究。有些方面也还需作动态性的跟踪研究。

本书主编周世鹏原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广州市优秀专家, 正值该书即将出版之际不幸在美国逝世。与会者缅怀他生前的人品学品与探索精神, 一些曾与他共事的同志表示会后要整理、吸收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 继续深化研究, 努力使该课题成果更进一步。(韦 前)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征文启事

为了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学习、宣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探讨党的现代化建设，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与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决定联合举办“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征文活动。

征文要求以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为背景，以开阔的视野，多角度、多层面探讨我党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发展、建设课题。题目自定，字数不限，但要言之有物，有较深入的理论思考。

《学术研究》将开设专栏刊登高质量的来稿。征文活动结束后，将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奖，设一等奖 3 名，各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6 名，各奖励 1500 元；三等奖 10 名，各奖励 800 元。我们还将从来稿中择优编辑出版论文集。

征文稿件请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前寄到《学术研究》编辑部（广州市黄华路 4 号之 2，邮编：510050）并注明为本次活动征文。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01 年 1 月 15 日

学术研究

2001 年第 1 期

总第 194 期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 号：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46- 64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M268（北京 399 信箱）